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目录

决定号		页次
X/1.	遗传资源的获取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73
X/2.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	94
X/3.	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	106
X/4.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今后《公约》执行工作的影响.....	111
X/5.	《公约》和《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114
X/6.	将生物多样性融入消除贫困和发展.....	116
X/7.	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年后其可能的修订 .....	120
X/8.	2011-2020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	123
X/9.	2011-2020年期间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周期及工作安排 .....	124
X/10.	国家报告：经验审查和关于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提议.....	127
X/11.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方面的科学政策互动平台以及对政府间会议成果的审议 .....	134
X/12.	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效率的方式方法.....	135
X/13.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137
X/14.	撤回决定 .....	138
X/15.	科学和技术合作与信息交换所机制.....	141
X/16.	技术转让与合作.....	144
X/17.	2011-2020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综合增订 .....	146
X/18.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与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153
X/19.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54
X/20.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	155
X/21.	企业界的参与.....	158
X/22.	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161
X/23.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167
X/24.	审查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169
X/25.	对财务机制的补充指导.....	179
X/26.	财务机制：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为协助执行《公约》所需的资金数额的评估 .....	183

X/27.	关于财务机制效用的第四次审查的筹备工作.....	186
X/28.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188
X/29.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95
X/30.	山区生物多样性.....	207
X/31.	保护区 .....	210
X/32.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225
X/33.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228
X/34.	农业生物多样性.....	236
X/35.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240
X/36.	森林生物多样性.....	243
X/37.	生物燃料与生物多样性.....	246
X/38.	外来入侵物种.....	249
X/39.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253
X/40.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公约》工作的机制.....	256
A.	能力建设.....	256
B.	制定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公约》工作的交流手段、机制和工具 .....	256
C.	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工作，包括通过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的自愿基金 .....	257
D.	其他倡议 .....	257
X/41.	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258
X/42.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	260
X/43.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多年期工作方案 .....	268
X/44.	奖励措施 .....	274
X/45.	《公约》的管理和 2011-2012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	276
X/46.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96
X/47.	向日本政府和人民致敬.....	297

## X/1. 遗传资源的获取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之一，

*又回顾* 《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第 15 条，

*还回顾* 第 VI/24 号决定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议定书》，

*还回顾* 2002 年 9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呼吁采取行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并考虑到《波恩准则》，经谈判建立一项国际制度以促进和保障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sup>1</sup>

*回顾* 第 VII/19 D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工作组）被授权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合作，拟订和谈判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以期通过一项/多项文书，有效地执行《公约》第 15 条和第 8(j)条的条款以有效及《公约》的三项目标，

*认识到* 该国际制度由《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及补充文书组成，后者包括《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议定书》，

*又回顾* 第 IX/12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 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 工作组共同主席 Fernando Casas 先生（哥伦比亚）和 Timothy Hodges 先生（加拿大）通过正式和非正式途径指导进程所做的可贵工作，

*又赞赏地注意到* 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攸关方，包括行业、研究界和民间社会的代对工作组的参与，

*认识到*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目标是同《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以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

*又认识到* 许多政府间论坛在讨论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 在《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之前，有必要作出临时性安排，以备一旦生效，立即有效执行，

---

<sup>1</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第 44 (o)段。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关于获取粮农遗传资源以及分享惠益的政策和安排的第 18/2009 号决议，

*认识到* 传播、教育和提高公共意识对于成功实施《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重要意义，

## 一. 通过《名古屋议定书》

1. *决定*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议定书》）；

2. *请* 联合国秘书长担任《议定书》的保存人，并从 2011 年 2 月 2 日至 2012 年 2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议定书》供签署；

3. *促请*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尽早签署《议定书》，并酌情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以确保《议定书》尽快生效；

4. *邀请* 本身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也能够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5. *同意* 在铭记第 II/11 号决定第 2 段和不妨碍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的前提下，不将人类遗传资源列入本《议定书》框架；

6. *决定* 根据本议定书第 31 条进行的第一次审查，将评估第 16 条的执行情况，要参照其他相关国际组织，除其他外，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情况，但是发展情况不得违反《公约》和《议定书》的目标；

## 二. 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7. *决定* 设立《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

8. *决定* 政府间委员会应在执行秘书的支助下，并在顾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预算规定的情况下，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政府间委员会届时将停止工作；

9. *注意到* 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将比照适用于政府间委员会会议；

10. *决定* 政府间委员会应于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

11. *又决定* Fernando Casa 先生（哥伦比亚）和 Timothy Hodges 先生（加拿大）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共同主席，第一届政府间委员会开始工作前，将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会议，选举主席团和商定其他组织事项。为此，授权主席进行必要的协商；

12. *核可* 本决定附件二中所载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13.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早日批准和执行《议定书》；

14.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以帮助早日批准和执行《议定书》；
15. 请 执行秘书酌情与相关组织协作，在相关的利益攸关集团中间，包括商界、科学界等开展提高意识活动，以支持执行《议定书》；
16. 请 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酌情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执行《议定书》；
17. 请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首先确认它们在能力建设、能力培养和增强人力资源及机构能力方面的需要，以便有效执行《议定书》并至迟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的两个月内将这一信息提交执行秘书；
18. 请 执行秘书收集并在信息交换所机制上登载共同商定条件的行业和跨行业示范合同条款；
19. 又请 执行秘书收集并在信息交换所机制上登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现行准则和行为守则；
20. 敦促 《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并且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前指定政府间委员会的联络点，并相应地通知执行秘书；

### 三. 行政和预算事项

21. 决定 在《议定书》生效和召开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临时性机制的财务费用应由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BY 信托基金）负担；
22. 表示注意到 执行秘书说明的 2011-2012 年两年期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 信托基金）资金估计之外的追加数额，并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提供捐款。

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本议定书缔约方，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方，

回顾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是《公约》三项核心目标之一，并认识到《议定书》致力于在《公约》内落实这一目标，

重申根据《公约》的规定，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

又回顾《公约》第 15 条，

认识到为根据《公约》第 16 和第 19 条通过技术转让与合作建立研究和创新的能力增加发展中国家遗传资源的价值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公众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的认识、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的监管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这种经济价值，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主要激励因素，

承认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困和环境的可持续性，从而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作用，

承认获取遗传资源与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种资源所产生惠益之间的联系，

认识到就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提供法律上的确定性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促进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时公平与平等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妇女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申明必须让妇女全面参与所有级别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决策和执行，

决心进一步支持有效执行《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

认识到需要采取一种创新的办法，以便处理跨界情况下发生或无法给予或征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认识到遗传资源对于粮食安全、公共健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性，

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独有特征和需要独特解决方案的问题，

认识到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相互依存，且遗传资源对于实现世界粮食安全以及可持续性的农业发展在减贫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特殊性质和重要性，并承认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粮农组织粮食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根本作用，

*意识到* 世界卫生组织（2005 年）《国际卫生条例》以及为了公共卫生防范和应对的目的确保获得人类病原体的重要性，

*承认* 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其他国际论坛当前进行的工作，

*回顾* 在与《公约》相协调情况下制定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制度，

*认识到* 本议定书和同本议定书相关的其他国际协定应该相互支持，

*回顾* 《公约》第 8(j)条对于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的重要性，

*注意到* 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间的相互联系，其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密不可分的性质，传统知识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重要性，以及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可持续生计的重要性，

*认识到* 存在着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持有或拥有的多种多样的情况，

*意识到* 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在自己社区内查清其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正当持有者，

*又认识到* 存在着一些国家自己拥有口头形式或有文献记录的传统知识的独特情况，这种传统知识反映了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联的丰富的文化遗产，

*注意到*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

*申明*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现有权利，

兹协议如下：

## 第 1 条

### 目 标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包括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和适当转让相关的技术，所产生的惠益，同时亦顾及对于这些资源和技术的所有权利，并提供适当的资金，从而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做出贡献。

## 第 2 条

### 术 语

《公约》第 2 条所界定的术语适用于本议定书。此外，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a) “缔约方大会”是指《公约》缔约方大会；

(b) “公约”是指《生物多样性公约》；

(c) “利用遗传资源”是指对遗传资源的遗传和生物化学组成进行研究和开发，包括通过使用《公约》第 2 条界定的生物技术。

(d) 《公约》第 2 条所界定的“生物技术”是指使用生物系统、生物体或其衍生物的任何技术应用，以制作或改进特定用途的产品或工艺过程。

(e) “衍生物”是指由生物或遗传资源的遗传表现形式或新陈代谢产生的、自然生成的生物化学化合物，即使其不具备遗传的功能单元。

### 第 3 条

#### 范围

本议定书适用于《公约》第 15 条范围内的遗传资源和利用此种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本议定书还适用于与《公约》范围内的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 第 4 条

#### 与国际协定和文书的关系

1.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妨碍任何缔约方产生于任何现有国际协定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将会给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的损害或威胁。本款无意对《议定书》与其他国际文书进行等级之分。

2.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都不妨碍缔约方制定和执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包括其他专门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但条件是这些协定必须支持并且不违背《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目标。

3. 本议定书应以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相互支持的方式予以执行。应适当注意在这些国际文书和相关国际组织下开展的有益和相关的现行工作或做法，但条件是这些工作和做法应支持而不应违背《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目标。

4. 本议定书是为执行《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文书。在专门性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适用，且其适用符合并且不违背《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目标时，就该专门性文书所适用的具体遗传资源以及为该专门性文书的目的而言，本议定书不适用于该专门性文书的某一或多个缔约方。

### 第 5 条

#### 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

1. 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3 款和第 7 款，应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此种资源的来源国或根据《公约》已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嗣后的应用和商业化所产生的惠益。分享时应遵循共同商定的条件。



2. 各缔约方应根据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的既定权利的国内立法，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确保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与有关社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3. 为落实本条第 1 款，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4. 惠益可以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惠益。
5. 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确保同持有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这种分享应该依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

## 第 6 条

### 遗传资源的获取

1. 在行使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时，并在符合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或管制要求的情况下，为了利用而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应经过作为此种资源来源国的提供缔约方或是根据《公约》已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
2. 缔约方应根据国内法酌情采取措施，以期确保在获取土著和地方社区拥有既定的准予获取的权利的遗传资源时，得到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3. 根据本条第 1 款，要求事先知情同意的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
  - (a) 对本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和管制规定的法律上的确定性、明晰性和透明性做出规定；
  - (b) 规定有关获取遗传资源的公平和非任意性的规则和程序；
  - (c) 就如何申请事先知情同意提供信息；
  - (d) 规定国家主管当局应在合理时间内，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做出明确和透明的书面决定；
  - (e) 规定应在获取时签发许可证获取证书或等同文件，以证明作出了给与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和拟定了共同商定的条件，并相应地通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f) 酌情并在遵照国内立法的情况下，就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对获取遗传资源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制定标准和/或程序；以及
  - (g) 就要求和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一事订出明确的规则和程序。这些条件应以书面形式订出，除其他外，内容包括：
    - (一) 解决争议的条款；
    - (二) 关于惠益分享，包括关于知识产权的条款；
    - (三) 关于嗣后第三方使用的条款（如果有第三方的话）；以及
    - (四) 适用情况下关于改变意向的条款；

## 第 7 条

###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

缔约方应根据国内法酌情采取措施，以期确保获取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持有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得到了这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及参与，并订立了共同商定的条件。

## 第 8 条

### 特殊考虑

在制定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管制要求时，缔约方应：

(a) 创造条件以促进和鼓励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包括采取非商业性研究目的的获取的简化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解决研究意向改变的问题；

(b) 适当注意根据国家和国际法所确定的各种威胁或损害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当前或迫在眉睫的紧急情况。缔约方可考虑是否需要迅速获得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包括让有需要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支付得起的治疗；

(c) 考虑遗传资源对于粮食和农业的重要性及其对于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

## 第 9 条

###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做出贡献

缔约方应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考虑将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引导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方面。

## 第 10 条

###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缔约方应考虑有必要制定一种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并考虑这一机制的模式，以便解决公正和公平分享从跨界的情况下发生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利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中获得的惠益。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使用者通过这一机制所分享的惠益，应该用于支持在全世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

## 第 11 条 跨界合作

1. 在不止一个缔约方的领土内发现存在相同的遗传资源时，这些缔约方应酌情尽力给予合作，以期在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执行本议定书。

2. 在相同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由几个缔约方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土著和地方社区分享时，这些缔约方应酌情努力在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进行合作，以便执行本议定书的目的。

## 第 12 条

###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1. 在履行本议定书义务时，缔约方应根据国内法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适用的习惯法、社区议定书和程序。
2. 缔约方应在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下，制定机制向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潜在使用者通报其获取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的义务，包括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措施。
3. 缔约方应酌情努力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这些社区内的妇女制定：
  - (a) 有关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社区议定书；
  - (b) 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最低要求，以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以及
  - (c) 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示范合同条款。
4. 在执行本议定书时，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的目标，尽可能不限制土著和地方社区内及其社区之间对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习惯使用和交流。

## 第 13 条

### 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

1. 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联络点。国家联络点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对寻求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人，提供关于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惠益分享的程序的信息；
  - (b) 对寻求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申请人，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关于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或土著和地方社区酌情核准和参与以及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惠益分享的程序的信息；以及
  - (c) 国家主管当局、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信息。

国家联络点应负责同秘书处的联络。

2. 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或一个以上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主管当局。国家主管当局应根据适用的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负责批准获取或酌情颁发获取规定已经符合的书面证明并负责就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达成共同商定的条件的适用程序和规定提出咨询意见。

3. 缔约方可指定一个实体履行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二者的职能。
4. 缔约方应在不晚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将其国家联络点及其国家主管当局的联络信息通知秘书处。缔约方在指定不止一个国家主管当局时，应将此通知秘书处，同时并应通报关于这些主管当局各自责任的相关信息。在可行时，此种信息至少应详细说明哪一主管当局负责所要求获得的遗传资源。缔约方应毫不拖延地将国家联络点的指定或关于其国家主管当局的联络信息或责任的任何变化通知秘书处。
5. 秘书处应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将根据本条第 4 款收到的信息予以公布。

## 第 14 条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

1. 设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作为《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下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信息交换所应成为分享同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信息的一种手段。特别是，信息交换所应提供各缔约方所提交的同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信息。
2. 在不妨碍保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本议定书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以及根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作决定所要求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包括：
  - (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 (b) 关于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信息；以及
  - (c) 获取时颁发的用于证明准予事先知情同意和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
3. 如可行，其他信息可酌情包括：
  - (a)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主管当局，以及依此确定的信息；
  - (b) 示范合同条款；
  - (c) 为监测遗传资源而制定的方法和工具；以及
  - (d) 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
4.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包括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决定，嗣后并进行定期审查。

## 第 15 条

### 遵守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或管制要求

1.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使其管辖范围内利用的遗传资源依照已经确定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以符合其他缔约方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规定或管制要求。

2.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措施，处理不遵守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措施的情事。
3. 缔约方应尽可能并酌情就据控违反本条第 1 款所指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规定或管制要求的情事给予合作。

## 第 16 条

### 遵守有关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或管制要求

1.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规定，其管辖范围内所利用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须遵照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在其参与下予以获取，同时规定，须依照此种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其他缔约方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管制要求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
2.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措施，处理不遵守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措施的情事。
3. 缔约方应尽可能并酌情就据控违反本条第 1 款所指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规定或管制要求的情事给予合作。

## 第 17 条

### 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

1. 为支持遵守，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措施，以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和加强这种利用的透明度。此种措施应包括：
  - (a) 指定以下一个或多个检查点：
    - (一) 指定的检查点将收集或酌情接收关于事先知情同意、遗传资源的来源、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订立和/或酌情包括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信息；
    - (二) 各缔约方应酌情根据某一指定检查点的具体特点，要求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在指定的检查点提供上款所述信息。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有效和适度的措施解决不履约情事；
    - (三) 此种信息，包括来自国际公认的适用的遵守证书，应在不妨碍保护机密信息的情况下，提交给相关国家当局、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以及酌情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四) 检查点必须有效，并应具有与执行本项(a)目相关的职能。检查点应同遗传资源的利用或同在研究、开发、创新、商业化前和商业化等的任何阶段收集有关信息相关联。
  - (b) 鼓励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中列入关于分享执行这些条件的信息，包括通过汇报的规定；以及

- (c) 鼓励利用高成本效益的交流工具和系统。
2. 依照第 6 条第 3 款(e)项的规定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应成为国际公认的遵守证明书。
  3. 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应作为证明,说明其所述遗传资源系依照事先知情同意获得,并依照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立法或管制规定订立了共同商定的条件。
  4. 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在不涉及机密时至少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颁发证书的当局;
    - (b) 颁发日期;
    - (c) 提供者;
    - (d) 证书的独特标识;
    - (e) 被授予事先知情同意的人或实体;
    - (f) 证书涵盖的主题或遗传资源;
    - (g) 确认已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
    - (h) 确认已获得事先知情同意; 以及
    - (i) 商业和/或非商业用途。

## 第 18 条

### 遵守共同商定的条件

1. 在执行第 6 条第 3 款第(g)(一)项和第 7 条时,缔约方应鼓励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中酌情写入涵盖解决争议的规定,包括:
  - (a) 提供者和使用者将争议解决程序提交的司法管辖权;
  - (b) 适用的法律; 以及/或
  - (c) 变通性解决争议的选择办法,例如调解或仲裁。
2. 缔约方应确保在共同商定的条件引起争议时,能够根据适用的管辖权规定,拥有根据其法律制度进行追索的机会。
3. 缔约方应酌情就以下情况采取有效措施:
  - (a) 诉诸司法; 以及
  - (b) 促进利用相互承认和执行外国的判决和仲裁裁决提供便利的机制。
4. 本条的有效性应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依照本议定书第 31 条进行审议。

## 第 19 条

### 示范合同条款

1.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鼓励制定、更新和使用共同商定条件的部门和跨部门性示范合同条款。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的使用情况。

## 第 20 条

### 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1. 缔约方应酌情鼓励制定、更新和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自愿行为守则、准则以及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的使用情况，并考虑通过具体的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 第 21 条

### 提高认识

缔约方应采取措施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可包括：

- (a) 宣传本议定书及其目标；
- (b) 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会议；
- (c) 建立并管理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服务台；
- (d) 通过国家一级的信息交换所传播信息；
- (e) 同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宣传自愿性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以及
- (f) 酌情宣传国内、区域和国际的经验交流；
- (g) 对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和提供者进行有关其获取和惠益分享责任的教育和培训；
- (h) 让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本议定书的执行；以及
- (i) 提高对土著和地方社区议定书和程序的认识。

## 第 22 条

### 能力

1. 缔约方应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发展能力和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以便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本议定书，包括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缔约方应为主要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提供便利。
2. 在执行本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依照《公约》的有关规定产生的资金需要。
3. 作为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本议定书的依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应通过国家能力自我评估，查明国家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在此过程中，这些缔约方应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查明的其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并重视妇女的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
4. 为支持本议定书的执行，除其他外，能力建设和开发可针对以下主要领域：
  - (a) 执行和遵守本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 (b) 谈判达成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能力；
  - (c) 制定和实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内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以及
  - (d) 各国建立其内生研究能力以期增加其自身遗传资源的价值的价值的能力。
5. 依照本条第 1 至 4 款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可包括：
  - (a) 法律和体制发展；
  - (b) 促进谈判的公正和公平，例如在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方面进行培训；
  - (c) 监测遵守情况和确保遵守；
  - (d) 采用最佳可得交流手段和互联网系统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
  - (e) 制定并使用估值办法；
  - (f) 生物勘探、相关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
  - (g) 技术转让，以及使这种技术转让可持续进行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
  - (h) 增进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贡献；
  - (i) 加强利益攸关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能力的特殊措施；以及
  - (j) 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获取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能力的特殊措施，其中强调加强这些社区内妇女的能力。



6. 应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有关根据本条第 1 至 5 款采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信息，以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协同增效与合作。

## 第 23 条

### 技术转让/协作与合作

依照《公约》第 15、第 16、第 18 和第 19 条的规定，缔约方应进行技术及科学研究和发展方案协作和合作，包括生物技术研究活动，作为实现本议定书目标的手段。缔约方承诺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和机构提供奖励，促进和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获取技术和向它们转让技术，以使其能够建立和加强健全和可行的技术和科学基础，从而实现《公约》及本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在可能情况下，这种协作活动应酌情在提供遗传资源的一个或多个来源国缔约方或根据《公约》已获得遗传资源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国内并同该缔约方一起进行。

## 第 24 条

### 非缔约方

缔约方应鼓励非缔约方遵守本议定书和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适当的信息。

## 第 25 条

### 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

1. 在考虑执行本议定书所需财政资源时，缔约方应顾及《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
2. 《公约》的财务机制应成为本议定书的财务机制。
3. 关于本议定书第 22 条所提能力建设和发展，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就本条第 2 款所述财务机制提供指导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时，应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资金需要，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社区内妇女的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
4. 就本条第 1 款而言，缔约方还应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为执行本议定书的目的在努力查明和落实其能力建设发展的规定方面的需要。
5. 缔约方大会有关决定关于对《公约》财务机制的指导，包括本议定书通过之前商定的指导，应比照适用于本条的规定。
6. 发达国家缔约方也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为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提供财政和其他资源，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可利用这些资源。

## 第 26 条

###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公约》缔约方大会应作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2. 本身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任何届会的议事工作。在缔约方大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能时，本议定书之下的决定仅应由本身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做出。
3. 在缔约方大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能时，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并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替换。
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权限内做出为促进本议定书有效执行所必要的决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履行本议定书赋予的职能，并应：
  - (a) 就执行本议定书所必需的任何事项提出建议；
  - (b) 设立其认为执行本议定书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 (c) 酌情寻求和利用各主管国际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
  - (d) 确定转交根据本议定书第29条需要提交的信息的形式和间隔时间，并审议此种信息和任何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
  - (e) 根据要求审议并通过据认为执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对本议定书及其补充附件的修正案以及本议定书的任何补充附件；以及
  - (f) 行使为执行本议定书可能需要的其它职能。
5.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公约》的财务细则，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另行做出决定。
6.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由秘书处于预定在本议定书生效日之后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会议的同时举行。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嗣后的常会，应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同时举行，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7.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要求而举行，但条件是，在秘书处将该要求转呈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8.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这些机构中本身不是《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或观察员，均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各届会议。任何在本议定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的、政

府或非政府的，在通知秘书处其愿意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某次会议之后，均可予以接纳，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反对。除本条另有规定外，观察员的接纳和与会应遵循本条第 5 款所指的议事规则。

## 第 27 条

### 附属机构

1. 《公约》所设或《公约》下的任何附属机构均可为本议定书提供服务，包括依照作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任何此类决定均应明确规定将要执行的任务。
2. 本身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出席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在《公约》的附属机构作为本议定书的附属机构时，涉及本议定书的决定仅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做出。
3. 《公约》的附属机构就涉及本议定书的事项行使其职能时，该附属机构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并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予以替代。

## 第 28 条

### 秘书处

1. 依照《公约》第 24 条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议定书的秘书处。
2. 《公约》中关于秘书处职能的第 24 条第 1 款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
3. 为本议定书提供的秘书处服务所涉费用可分开支付时，此种费用应由本议定书各缔约方予以支付。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为此目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做出必要的预算安排。

## 第 29 条

### 监测与报告

每一缔约方应对本议定书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并按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和格式，就其为执行本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向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 第 30 条

### 促进遵守本议定书的程序和机制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旨在促进本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遵守并对不遵守情事进行处理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这些程序和机制应列有酌情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的规定。这些程序和机制应独立于、且不妨碍根据《公约》第 27 条订立的争议解决程序和机制。

### **第 31 条**

#### **评估与审查**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四年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随后并将根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进行评价。

### **第 32 条**

#### **签署**

本议定书应自 2011 年 2 月 2 日至 2012 年 2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公约》的缔约方签署。

### **第 33 条**

#### **生效**

1. 本补充议定书应自业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了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本条第 1 款所述交存第五十份文书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或自《公约》对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起生效，以两者中较迟者为准。
3. 为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 **第 34 条**

#### **保留**

不得对本议定书作任何保留。

### **第 35 条**

#### **退出**

1. 自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通过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明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

## 第 36 条

### 作准文本

本议定书的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同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2010 年 10 月 29 日订于名古屋。

### 附件

#### 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1. 货币惠益可包括，但不仅限于：
  - (a) 获取费/对每一收集的或用其他方法获得的样本收费；
  - (b) 首期付费；
  - (c) 阶段性付费；
  - (d) 支付使用费；
  - (e) 对商业化收取的许可费；
  - (f) 向资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信托基金支付的特别费用；
  - (g) 薪金和共同商定的优惠条件；
  - (h) 提供科研经费；
  - (i) 合资企业；
  - (j) 有关知识产权的联合拥有权。
2. 非货币惠益可包括，但不仅限于：
  - (a) 分享研究和开发成果；
  - (b) 尽可能在遗传资源提供国的科研和开发方案中，特别在生物技术研究活动中进行协调、合作和提供捐助；
  - (c) 参与产品开发；
  - (d) 在教育和培训方面进行协调，合作和提供捐助；
  - (e) 允许利用移地遗传资源收集设施和数据库；

- (f) 根据公正和最有利的条件转让知识和技术，包括根据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遗传资源提供者，特别转让利用遗传资源的知识和技术，包括生物技术，或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和技术；
- (g) 加强技术转让技术的能力。
- (h) 体制能力建设；
- (i) 提供人力和物力资源，以便加强负责管理和执行遗传资源获取条例的人员的能力；
- (j) 由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充分参与的同遗传资源有关的培训，并应尽可能在这些缔约方国内举办培训；
- (k) 获得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生物资源清单和生物分类研究有关的科学信息；
- (l) 对当地经济的贡献；
- (m) 考虑到遗传资源在提供国国内的用途，针对重点需要，例如健康和粮食安全，进行的科研活动；
- (n) 可以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以及随后的合作活动建立的机构和专业关系；
- (o) 粮食和生计保障惠益；
- (p) 社会的认可；
- (q) 共同拥有相关的知识产权。

## 附件二

###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 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 *A. 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问题*

1.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包括其活动的报告（第 14 条，第 4 款）。
2.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建设能力、发展能力和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措施，同时要考虑到相关缔约方为执行《公约》而查明的需要（第 22 条）。
3.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对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之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第 21 条）。
4. 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遵守案件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酌情包括提供意见或提供协助的程序和机制（第 30 条）。

#### *B. 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问题*

5. 为《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期制定方案预算。
6. 详细拟订财务机制指导意见（第 25 条）
7. 为执行《议定书》调动资源而详细拟订指导意见。
8. 审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 第 5 款）。
9. 为缔约方第一次会议详拟临时议程草案（第 26 条第 6 款）
10. 需要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需要及其模式（第 10 条）。
11. 视需要继续审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项目。

## X/2.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第 IX/9 号决定，该决定要求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准备一份经修订和更新的《战略计划》，其中包括经修订的生物多样性目标，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欢迎* 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有关《战略计划》更新和修订的意见的呈文，以及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2010 倒计时和其他伙伴召开的各种协商，包括区域协商、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伦敦举行的更新 2010 年后《公约战略计划》问题非正式专家讲习班以及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在挪威特隆赫姆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挪威特隆赫姆生物多样性会议，

*感谢* 比利时、巴西、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希腊、爱尔兰、日本、肯尼亚、挪威、巴拿马、秘鲁、瑞典和联合王国政府组织这些协商会议并为之提供资金捐助，

*又欢迎*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通过环境管理小组的参与，以及科学界通过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国家科学院学院间小组和其他渠道的参与，

*认识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代表了一种有益的灵活框架，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各项公约有很大的关联，

*关切地注意到*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得出的结论，这些结论确认，2010 年生物多样性没有完全实现，并注意到《展望》评估了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障碍，分析了生物多样性未来的发展趋势，审查了为减少未来的丧失可能采取的行动，

*还欢迎* 以及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意义的研究报告，

1. *通过* 本决定所附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目标》；

2. *表示注意到* 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COP/10/9）<sup>2</sup> 所载《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临时行技术理论、可能的指标和建议的阶段性目标；

3.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酌情在政府间组织以及他组织的支持下，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特别是：

(a) 确保各级参与促进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各部门的利益攸关方为全面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作出全面和有效的贡献。

(b) 将《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目标作为灵活的框架，根据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能力，并兼顾全球目标以及本国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通过资源动员战略提供的资金，制定国家和区域目标，并据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作出报告；

---

<sup>2</sup> 这一脚注已根据所通过的目标作了更新，并顾及本决定第 17(g)段的脚注所列各点，现已作为 UNEP/CBD/COP/10/27/Add.1 号文件印发。



(c) 根据《战略计划》和第 IX/9 号决定通过的准则，审查并酌情更新和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将其国家目标纳入其作为政策手段所通过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或第十二届会议作出报告；

(d) 利用修订和增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将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各级国家发展和减贫政策及战略、国民账户、酌情包括经济部门以及政府空间规划进程以及私营部门的有效文书；

(e) 利用作为灵活框架为《战略计划》编制的整套指标，根据《战略计划》极其国家目标，监测和审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其第五次和第六次国家报告以及缔约方大会日后确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f) 支持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之最为有效手段促进执行《战略计划》和在国家一级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同时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顾及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项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

(g) 促进编制和使用科学信息，制定办法和举措以监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现状和趋势，分享信息，制定指标和措施，并定期进行及时的评估，支持拟议的新的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和一个有效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便加强科学政策的相互作用，从而加强 2011-201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

4. 邀请 缔约方在执行 2011-201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时酌情，并根据国家立法，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sup>3</sup>

5. 敦促 区域组织审议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制定或更新工作，适当时还包括商定区域目标，以此作为补充和支持国家行动以及促进《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方法；

6. 强调 需要根据缔约方大会的第 VIII/8 和第 IX/8 号决定及其他相关决定，开展能力发展活动和有效分享知识，从而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环境上最为脆弱的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和土著及地方社区执行 2011-201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提供支持；

7. 强调 增进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应用的知识，是将宣传生物多样性和将其纳入主流事项的一种重要手段，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利用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和其他相关研究得出的结论，宣传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进行投资的重要性，并在最高层次上加强对于生物多样性的承诺；

8. 回顾 关于呼吁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第 IX/11 B 号决定，以及核准生物多样性公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第 IX/24 号决定，除其他外，该行动计划请各缔约方将性别观点纳入《公约》的执行工作，并在实现《公约》三项目标时促进性别平等，并请各缔约方在执行 2011-201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相关大目标、爱知目标和指标时酌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事项；

---

<sup>3</sup> 2007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

9. 回顾其第 IX/31 号决定中提议的“与 2010 年至 2014 年生物多样性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有关的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同时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的生物多样性焦点区域战略目标 5 是“通过扶持活动将《生物多样性公约》任务纳入国家规划进程”，请全球环境基金迅速向有资格的缔约方提供支持，帮助其根据《战略计划》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0. 敦促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环境上最为脆弱的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分、可预测和及时的财政支助，以保障全面执行 2011-201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有效履行其《公约》义务，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资金和技术转让承诺；

11. 请全球环境基金及时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支柱支持符合资格的国家，是指能够执行 2011-201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2. 回顾其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第 IX/11 B 号决定，附件），邀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包括联合国发展集团、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机构成员与非政府组织和商业部门实体一道筹集 2011-201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所需的必要资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战略计划》所需的资源；

13. 决定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编制应规定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包括一份有关《公约》及其《战略计划》的执行如何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015 年目标的分析；

14. 回顾缔约方大会的作用是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经常的审查，决定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会议将审查 2011-201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展、分享与执行工作相关的经验和就解决遇到的障碍的方法提供指导意见；

15. 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建立额外机制或加强诸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等现有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确保各缔约方能够履行《公约》承诺和执行 2011-201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6. 邀请：

(a)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sup>4</sup>和其他相关协议决策机构未来的会议上，审议应该为协作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目标作出的适当贡献；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特别是其各区域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国家一级努力，同其他相关执行机构合作，为各项支持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活动提供便利；

<sup>4</sup>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发展、维持和积极利用 TEMATEA 的面向问题的模块，以促进协调地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协定；

(d) 环境管理小组借助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sup>5</sup>，查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有效和高效执行《战略计划》的措施，并就其工作情况通过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e) 联合国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目标的有关要素，作为《千年发展目标》的组成要素，尤其是关于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千年发展目标》<sup>7</sup>；

#### 17. 请执行秘书：

(a) 同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和便利开展有助于加强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能力的活动，包括通过关于更新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强化信息交换所机制以及资源调动的区域和/或次区域讲习班；

(b) 编制一份关于根据《战略计划》制定的国家、区域和其他行动和酌情包括目标的分析/汇编，以帮助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以及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和嗣后一届会议上评估这些国家和区域目标对于实现全球目标的促进作用；

(c) 拟订进一步加强《公约》执行工作的备选方法，包括通过进一步发展能力建设方案、伙伴关系和加强各公约以及其他国际进程之间的协同作用，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的第四次审议；

(d) 制定一项计划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审议，以便在第五次国家报告基础上，利用主要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指标和其他相关信息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e) 根据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意义研究<sup>6</sup>和其他进程的结果，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相关组织合作，以期：（一）进一步发展与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经济方面的工作；（二）制定有关举措以便纳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问题；以及（三）促进此种工具的实施和能力建设；

(f) 通过能力建设讲习班，支持各国利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意义研究的结论，并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纳入相关国家和地方政策、方案和规划进程。

(g) 为准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议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审议这一问题，进一步制定执行秘书说明（UNEP/CBD/COP/10/9）所载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技术理论和建议的阶段性目标，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所

---

<sup>5</sup> UNEP/CBD/COP/10/INF/21。

<sup>6</sup> 见：[http://www.teebweb.org/LinkClick.aspx?fileticket=bYhDohL\\_TuM%3d&tabid=924&mid=1813](http://www.teebweb.org/LinkClick.aspx?fileticket=bYhDohL_TuM%3d&tabid=924&mid=1813)。

作评论。<sup>7</sup>

## 附件

###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草案》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与大自然和谐相处”

1.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目的是，通过采取能够激励所有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采取基础广泛的行动，并由共同远景、任务、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组成的战略办法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战略计划》还可为国家和区域目标的制定以及加强执行《公约》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决定（包括工作方案、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一致性提供灵活的框架。它还为开发能够吸引利益攸关方注意并促使其参加的交流工具提供基础，从而促进生物多样性纳入更广泛的国家和全球议程主流。为《生物安全议定书》通过了一份单独的《战略计划》，作为对《公约》现有战略计划的补充。<sup>8</sup>

2. 《公约》的案文，特别是其三项目标，确立了《战略计划》的根本基础。

#### 一、计划的理由

3. 生物多样性是生态系统发挥作用和提供对于人类福祉至关重要生态系统服务的基础。它给了我们粮食安全、人类健康、以及清洁的空气和水；它为地方生计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对于实现包括减贫在内的《千年发展目标》是不可或缺的。

4. 《生物多样性公约》有三项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实现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在 2002 年通过的《公约》第一个《战略计划》中，缔约方承诺“更加有效地和协调一致地执行《公约》三项目标，到 2010 年大幅减缓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以促进减贫和惠及地球上的所有生命。”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汲取国家报告、指标和调查研究的经验，对 201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规划了生物多样性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

5.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激发了许多层面的行动。然而，这些行动的能量还远不足以解决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压力。此外，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更广泛的政策、战略、方案和行动仍嫌不足，因此，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潜在致因仍未能显著减少。尽管现在对于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与人类福祉之间关系已有所了解，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依旧没有体现

---

<sup>7</sup> 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在目标 19 的技术理论中提及《公约》第 16 条。
- 在目标 14 的技术理论中，应强调水的最重要地位
- 几个目标的技术理论需要提出建立基线标准的必要性。
- 应以“其他养护措施”的定义取代目标 11 的技术理论中“其他方法”的定义。

增订文件载于 UNEP/CBD/COP/10/27/Add.1。

<sup>8</sup> 第 BS-V/16 号决定。

在更广泛的政策和奖励制度中。

6. 大多数缔约方认为缺乏资金、人力和技术资源限制了它们对《公约》的执行。《公约》规定的技术转让一直都有限。供制定政策和作出决策用的科学信息不足，是阻碍执行《公约》的又一障碍。但不应该把科学上的不确定性作为不采取行动的借口。

7.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尚未实现，至少未能在全球一级实现。主要由于人类活动，导致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压力持续或不断加大，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仍在持续地减少。

8. 科学界一致预测，如果现有趋势继续下去，本世纪内生境会继续丧失，灭绝速度仍将居高不下，人类社会也面临因为若干底线或“临界点”被冲破而遭受极严重的风险。如不紧急采取行动，逆转当前趋势，取自生态系统以生物多样性为依托的广泛服务将迅速丧失。鉴于贫困人群将面临极为严峻的不利影响，进而削弱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任何人都不能逃脱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的影响。

9. 另一方面，预测分析也提供了广泛的应对危机的备选方法。人类坚定决心，珍视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将使人们在很多方面受益，包括通过改善卫生状况、提高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它还将有助于通过加强生态系统储存和吸收更多碳的能力以及减少其脆弱性来适应气候变化。因此，更好地保护生物多样性是一项有助于减少国际社会风险的审慎而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投资。

10. 实现这一积极结果需要从多个入手点开展行动，这体现在《战略计划》的目标中。这些行动包括：

(a) 借助宣传、教育和意识提高、恰当的奖励措施以及机构改革，确保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整个政府和社会的主流，由此开展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根本原因的行动，包括生产和消费模式；

(b) 现在即采取行动减少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促进农业、林业、渔业、旅游业、能源以及其他部门的参与对于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在需要权衡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其他社会目标时，通常可以通过采取诸如空间规划和增效措施等方法将其减至最低。关键的生态系统及其服务受到多重压力时，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减少那些短期缓解措施即可有效应对的压力，如过度开采或污染，以防止系统“透支”至退化境地，进而带来更难应对的压力，尤其是气候变化；

(c) 继续开展直接行动保护，必要时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在减少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的长期行动正在发生效用时，采取及时行动，包括通过建立保护区、生境恢复、物种恢复方案和其他有针对性的保护干预行动等手段，可保护包括关键生态系统在内的生物多样性；

(d) 努力确保持续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确保可以获得这些服务，特别是对其有最直接依赖的贫困人群。生态系统的维持和恢复，通常能够提供解决气候变化且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因此，尽管气候变化是对生物多样性的又一大主要威胁，应对这一威胁的同时也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带来了许多机会；

(e) *加强以下各方面的支助机制：能力建设；创造、利用和分享知识；以及获取必要的资金和其他资源。* 国家规划进程需要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以及突出其与社会和经济议程的关联性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公约机构还需要在审查执行情况以及向缔约方提供支持和指导意见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二、远景

11. 《战略计划》规划的远景是一个“与大自然和谐共存”的世界，在这里“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受到重视、得到保护、恢复及合理利用，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实现一个可持续的健康的地球，所有人都能共享重要惠益”。

## 三、《战略计划》的任务

12. 《战略计划》的任务是：“采取有效和紧急的行动，在 2020 年以前制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以确保在 2020 年之前，生态系统有复原能力并继续提供主要服务，从而能够保障地球生命的多样性，为人类福祉和消除贫困作出贡献。为此，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压力，恢复生态系统，可持续地利用生物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提供充足的资金，加强能力，将生物多样性问题和价值纳入主流，有效执行适当的政策，并根据健全的科学和预防办法进行决策。”

## 四、战略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3. 《战略计划》包括围绕五个战略目标制定的 2015 年或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 20 个纲要目标。大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一) 在全球一级实现目标的期望；以及 (二) 用于制定国家或区域目标的灵活框架。请各缔约方在这个灵活的框架内、在兼顾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同时铭记国家努力亦可为实现全球目标做出贡献的前提下制定自身目标。并不是所有国家都需要针对每个全球目标制定相应的国家目标。对于一些国家来说，可能已经实现了某些目标的全球限值。还有一些目标可能与某国具体情况无关。

### **战略目标 A. 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整个政府和社会的主流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

**目标 1：**至迟到2020年，人们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以及他们能够采取哪些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

**目标 2：**至迟到2020年，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已被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和减贫战略及规划进程，并正在被酌情纳入国家会计系统和报告系统。

**目标 3：**至迟到2020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危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以尽量减少或避免消极影响，并遵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制定并采用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同时顾及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

**目标 4：**至迟到2020年，所有级别的政府、商业和利益攸关方都已采取步骤实现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或执行了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计划，并将使用自然资源的影响控制在安全的生态限度范围内。

### **战略目标 B. 减少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和促进可持续利用**

**目标 5:** 到2020年, 使所有自然生境、包括森林的丧失速度至少减少一半, 并在可行情况下降低到接近零, 同时大幅度减少退化和破碎情况。

**目标 6:** 到2020年, 所有鱼群和无脊椎动物种群及水生植物都以可持续和合法方式管理和捕捞, 并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以避免过度捕捞, 同时建立恢复所有枯竭物种的计划和措施, 使渔捞对受威胁的鱼群和脆弱的生态系统不产生有害影响, 将渔捞对种群、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限制于安全的生态限度内。

**目标 7:** 到2020年, 农业、水产养殖及林业覆盖的区域实现可持续管理, 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

**目标 8:** 到2020年, 污染, 包括过分养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范围内。

**目标 9:** 到2020年, 入侵外来物种和进入渠道得到鉴定和排定优先次序, 优先物种得到控制或根除, 同时制定措施管理进入渠道以防止入侵外来物种的进入和扎根。

**目标10:** 到2015年, 减少了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的多重人为压力, 维护它们的完整性和功能。

**战略目标 C. 通过保护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化, 改善生物多样性的现况**

**目标 11:** 到2020年, 至少有17%的陆地和内陆水域以及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 尤其是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区域, 通过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态上有代表性和相连性好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基于保护区的有效保护措施得到保护, 并被纳入更广泛的土地景观和海洋景观。

**目标 12:** 到2020年, 防止了已知濒危物种免遭灭绝, 且其保护状况 (尤其是其中减少最严重的物种的保护状况) 得到改善和维持。

**目标 13:** 到2020年, 保持了栽培植物和养殖和驯养动物及野生亲缘物种, 包括其他社会经济以及文化上宝贵的物种的遗传多样性, 同时制定并执行了减少基因损失和保护其遗传多样性的战略。

**战略目标 D. 增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带来的给所有人的惠益**

**目标 14:** 到 2020 年,

带来重要的服务, 包括同水相关的服务以及有助于健康、生计和福祉的生态系统得到了恢复和保障, 同时顾及了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贫穷和脆弱群体的需要。

**目标 15:** 到2020年, 通过养护和恢复行动, 生态系统的复原力以及生物多样性对碳储存的贡献得到加强, 包括恢复了至少15%退化的生态系统, 从而对气候变化的减缓与适应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贡献。

**目标 16:** 到2015年,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已经根据国家立法生效和实施。

**战略目标 E. 通过参与性规划、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 加强执行工作**

**目标 17:** 到2015年, 各缔约方已经制定、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和开始执行了一项有效、参与性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目标 18:** 到2020年,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对于生物资源的习惯性利用, 根据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义务得到了尊重, 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各国相关层次上的有效参与下, 充分地纳入和反映在《公约》的执行工作中。

**目标 19:** 到2020年, 与生物多样性、其价值、功能、状况和趋势以及其丧失可能带来的后果有关的知识、科学基础和技术已经提高、广泛分享和转让及适用。

**目标 20:** 至迟到2020年, 为有效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依照“资源动员战略”的综合和商定进程从所有来源动员的财政资源将较目前数量有很大增加。这一目标将视各缔约方制定和报告的资源需要评估发生变化。

## 五、 执行、监测、审查和评价

14. **执行方法:** 将主要通过在国家及以下各级开展活动, 辅以区域和全球一级的行动执行《战略计划》。《战略计划》的执行方法将包括, 在顾及《公约》第 20 条的情况下, 按照《公约》规定的各自义务提供资金。《战略计划》为设定国家和区域目标提供了灵活的框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将《战略计划》转变为国家做法的关键工具, 包括通过国家目标的办法和将生物多样性运用到政府和社会所有部门的作法。应促进和推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所有级别的执行工作。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举措和活动有助于《战略计划》在地方一级的执行, 应该支持和鼓励这些举措和活动。根据不同的国家需要和具体情况, 各国的执行方法各不相同。然而, 各国在确定适当的执行方法时相互借鉴。本着这种精神, 执行秘书关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临时技术理由、可能的指标和建议的阶段性目标的说明中提供了可行的执行方法实例<sup>9</sup>。在此设想, 执行工作将进一步得到《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支持, 它有助于公正和公平地分享从利用遗传资源得到的惠益。<sup>10</sup>

15. **工作方案:** 《公约》的专题方案包括: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山区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生物多样性。同各种跨领域事项<sup>11</sup>一道, 为执行《战略计划》提供了详尽指导, 并能够促进发展和减贫。在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 这些是可考虑的主要工具。

16. **扩大政治支持**以便推动这项《战略计划》和《公约》的目标是必要的, 例如, 致力于使所有缔约方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和议会人士了解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

<sup>9</sup> 根据第 X/2 号决定更新的本说明现已作为 UNEP/CBD/COP/10/27/Add.1 印发。

<sup>10</sup> 请注意,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由《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更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议定书》以及补充文书组成, 其中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第 X/1 号决定, 序言部分)。

<sup>11</sup> 全部方案和举措的清单见: <http://www.cbd.int/programmes/>。



值。应鼓励《公约》缔约方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以便支持《战略计划》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实现和为实现这项工作拟订措施和活动，例如酌情制定全面国家帐户制度，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纳入政府决策，并根据国家法律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全面而有效地参与。

17. 所有各级都需要建立**伙伴关系**，以有效执行《战略计划》、利用必要规模的活动和获得必要的所有权，以确保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政府部门、社会和经济主流，并建立同国家一级执行多边环境协议的协同效应。与方案、基金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公约及多边和双边机构、基金会、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对于支持《战略计划》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来说必不可少。在国际一级，这需要建立《公约》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进程、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还需要特别努力：

- (a) 确保《公约》通过其新《战略计划》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及实现其他《千年发展目标》；
- (b) 确保开展合作以使《计划》在不同部门得到实施；
- (c) 促进企业界采用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做法；以及
- (d) 促进执行多边环境协定方面的协同增效作用和协调一致。<sup>12</sup>

18. **缔约方的报告**。缔约方将向缔约方大会通告其为执行《战略计划》而通过的国家目标和承诺及政策性文书，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任何阶段性目标，并报告实现这些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的进展情况，包括通过其第五次和第六次国家报告。建议的阶段性目标以及建议的指标将根据上文关于《战略计划》的第 X/2 号决定的第 3(b)、3(e)和第 14(g)段和关于大目标、目标和相关指标的第 X/7 号决定规定的进程制定。议员定期回答公民的需要和期望，应当在审查国家和酌情国家以下一级的公约执行情况中发挥作用，以便帮助政府编制较全面的审查。

19. **缔约方大会的审查**。在其他条约机构、特别是审查执行情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支持下，缔约方大会将不断审查《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通过确保新准则吸取了缔约方在执行《公约》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并且符合通过积极学习实现适应管理的原则，支持缔约方开展有效的执行工作。缔约方大会将审查《战略计划》规定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并就如何克服在实现这些目标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提出建议，包括修订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sup>13</sup>的临时技术理由、可能的指标和建议的阶段性目标及其所载各项措施，并酌情加强支持执行的机制、监测机制和审查机制的措施。为方便这项工作的开展，可信、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应编制一套通用的生物多样性衡量标准，用于评估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及其价值。

## 六、支助机制

20. **促进有效的国家行动的能力建设**：很多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

<sup>12</sup> 用于协调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相关文书的 TEMETEA 模块可能是支持这项工作的有用工具。

<sup>13</sup> 关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临时技术理由、可能的指标和建议的阶段性目标的说明已作为 UNEP/CBD/COP/10/27/Add.1 印发。

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环境上最脆弱的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都可能需要获得支助以制定国家目标制定和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及行动计划，并根据本《战略计划》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进行修订和更新（第 IX/8 号决定）。全球和区域能力建设方案能够根据 2010-2014 年生物多样性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提供技术支持和方便同行间的交流，以此作为对金融机制支持的国家活动的补充（第 IX/31 号决定）。应该支持根据《公约》性别问题主流化行动计划制定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执行《战略计划》的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能力建设。

21. 将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以及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执行《战略计划》。

22. **信息交换所机制和技术转让：**总体来看，那些参与《公约》执行工作的各方拥有大量宝贵经验，并且开发了很多有用的良好做法范例、工具和指南。这是在共同性之外的又一有益信息。将制定一个由数据库和实践者网络组成的生物多样性知识网络，汇总这些知识和经验，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对外公布以促进和支持更好地执行《公约》。<sup>14</sup> 将开发并维护由专家网络构成的拥有有效网站的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节点，以使全体缔约方都能获取执行《公约》所需的信息、专门知识和经验。各国信息交换所机制节点也应当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管理的中央信息交换所链接，并应协助它们之间的交流信息。

23. **资金：**资源调动战略，包括拟议的具体举措、有待确定的目标和指标，以及建立创新机制的进程，为有效执行的《公约》第 20 条第 2 和第 4 款提供了路线图，以便为支持执行本《战略计划》提供充足、可预见和及时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sup>15</sup>

24. **通过伙伴关系和倡议加强合作。**将加强与各方案、基金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各公约，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机构、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sup>16</sup>和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的合作，以支持《战略计划》在国家一级的执行。还将加强与相关区域机构的合作，以宣传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促进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更广泛的倡议。《公约》的倡议，如南南合作、<sup>17</sup> 促进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的参与<sup>18</sup> 以及商业与生物多样性<sup>19</sup> 和推动议员们参与，包括通过议会间对话，都将有助于《战略计划》的执行。

25. **支持研究、监测和评估机制。**为确保有效执行《战略计划》需要以下各项关键要素：

(a) **全球生物多样性监测：**需要开展工作监测生物多样性的现况与趋势、维护和分享数据以及制订和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变化的指标和商定措施；<sup>20</sup>

<sup>14</sup> 可能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具有相关性（第 X/6 号决定）。

<sup>15</sup> 另见第 X/3 号决定。

<sup>16</sup> 包括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粮农组织和自然保护联盟等。

<sup>17</sup> 另见关于男生物多样性合作促进发展的 2011-2020 年期间多年期行动计划的第 IX/25 和第 X/23 号决定。

<sup>18</sup> 关于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第 X/22 号决定。另见关于地方当局和生物多样性的爱知/名古屋宣言。

<sup>19</sup> 第 VIII/17、第 IX/26 和第 X/21 号决定。

<sup>20</sup> 全球环境展望-生物多样性观测网在完成进一步发展和配备充足资源后即可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和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一道促进该项工作的开展。

(b) 定期对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生态系统服务、未来发展预测以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可以通过加强科学、技术和咨询附属机构及拟议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的作用来实施评估；

(c) 不断研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与人类福祉的关系；<sup>21</sup>

(d)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对上述所有各方面的贡献；

(e) 能力建设和及时、充足、可预见和可持续的基金与技术资源。

---

<sup>21</sup> 这主要得到了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项目、生态系统变化与社会方案以及国际科学理事会（ICSU）其他全球变化研究方案的支持。

### X/3. 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

#### A. 关于实现资源调动战略所载各项战略目标以及关于监测战略执行情况的指标的具体活动和倡议，包括可测量的目标和/或指标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IX/11 B 号决定通过的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

审议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出的第 3/8 号建议，

重申缔约方履行《公约》第 20 条规定所确定义务和《里约原则》的承诺，

强调任何新的和创新性筹资机制都是对根据《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建立的财务机制的补充而不是替代，

铭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 邀请尚未指定资源调动联络点的缔约方指定此种联络点，以便利在国家一级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2. 重申国家一级执行资源调动战略应酌情包括在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内，并在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设计和传播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

3.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协助制定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的一部分，促进交流为生物多样性筹资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便利在国家一级监测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所取得的成果；

4. 请全球环境基金为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可能包括制定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提供及时和充分的财政支助；

5. 决定在国家和区域的参与下及时编写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全球监测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审议，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资金筹措现状和趋势的必要资料，并协助传播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筹资知识和专门技能；

6. 请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开展旨在实现资源调动战略各项战略目标具体活动和举措，这些活动和举措可包括：

- (a) 编写关于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定期全球监测报告；
- (b) 举办区域或次区域讨论会，以评估筹资需要，并查明存在的欠缺和优先事项；
- (c) 为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财政计划提供全球支助；
- (d) 继续实施发展与生物多样性倡议；
- (e) 展开更多活动以拟订新的和创新性的财务机制；

- (f) 为资源调动联络点展开培训；
- (g) 举办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全球论坛；

7. 根据资源调动战略的任务和八项目标，*通过* 监测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以下指标：

(1) 为实现公约三项目标在整体和以下类别每年以数额和以相关百分率计算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供资总体财务流动，但应避免其中双重计算流动：

- (a) 官方发展援助；
- (b) 所有级别的国内预算；
- (c) 私营部门；
- (d) 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
- (e) 国际财务机构；
- (f) 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
- (g) 非官方发展援助公共资金；
- (h) 南南合作倡议；
- (i) 技术合作；

(2) 有下列情况的国家数目：

- (a) 依照《公约》评估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 (b) 查明和报告了资金的需要、欠缺和优先事项；
- (c) 拟订了生物多样性的国家财务计划；
- (d) 已经提供必要资金和能力建设进行(2)下的上述活动。

(3) 每年为实现《公约》目标进行的国内活动提供的国内财政支助数额；

(4)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和分配给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资金数额；

(5)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缔约方对复制和推广成功的相关财务机制和工具的支持程度；

(6) 具有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作为跨部门政策的国际财务机构、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负责的发展机构的数目；

(7) 在发展规划、战略和预算中整合关于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考虑的缔约方数目；

(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可能得到其他缔约方和相关伙伴支持的国家作为必要的北南合作的补充进行南南合作倡议的数目；

- (9) 南南技术合作和北南技术合作以及支持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倡议的数额和数目；
- (10) 提高认识需要为生物多样性调动资源的全球倡议的数目；
- (11) 发达国家的所有来源为推动实现公约目标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资源数额；
- (12) 发达国家的所有来源为推动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资源数额；
- (13) 考虑到本国社会和经济条件，从撤销、改动和停止奖励措施调动的资源，包括有害生物多样性并可能用于推动积极奖励措施的津贴，包括并且不限于符合公约及其他国际义务并与其一致的创新财务机制；
- (14) 倡议的数量和各自的金额，补充第 21 条设立的财务机制，该条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根据《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和其他价值，参与讨论新的和创新性财务机制；
- (15) 与《公约》和生效后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相一致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和机制的数量，包括提高认识，以便更多调动资源；

8. 承诺 根据设定的基准，大幅增加来自所有来源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包括创新的财务机制，同时顾及与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平衡。

(a)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 20 并依照下列进程，在收集缔约方的信息和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后，同意执行第 7 段所载各项指标和相关目标；

(b)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级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就上文第 7 段所载的指标和与指标相关的其他资料，不迟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执行秘书提交资料，以便汇编这些资料和提出资料汇编；

(c) 邀请 各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倡议，例如世界人民气候变化大会和大地母亲权利，不迟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有可能产生新的和额外资金的创新性财务机制以及可能影响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问题的资料，以便供执行秘书汇编这些资料和提出资料汇编；

(d) 请 执行秘书汇编所有来源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多样性指标问题伙伴关系提供的资料，以便对上述指标提供方法指导，包括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合作和借鉴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工作；

(e) 请 执行秘书在 2011 年期间就使用指标和建立基准年的方法像各缔约方提供指导方针；

(f) 邀请 各缔约方在 2011—2012 年期间根据本决定第 7 段规定的指标，利用上文建立的基准年，运用方法来衡量差距和需求以及增加和调动的资源；

(g) 邀请 各缔约方及时向秘书处提出相关资料；

(h) 请 执行秘书汇编和收集所有相关来源的资料，并就此确定将要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基准，供缔约方同意；

(i) 决定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各项目标，但条件是业已确定和核准强有力的基准，且有效的报告框架已经采用。这将使朝向实现本决定设定的目标和实现战略计划目标 20 包括有效的报告框架取得的进展能用于评估缔约方按照本决定提供的资料，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9. 审议 下列情况用于拟订目标：

(a) 到 2020 年之前，增加向伙伴国家提供的年度国际资金流量，以促进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b) 所有缔约方在有充足财政资源的情况下到 2015 年将已经完成：

(一) 报告供资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

(二) 评估和/或评定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固有价值、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

(三) 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计划；

(c) 增加取消、改革或淘汰奖励措施包括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的倡议数量，这能用于促进符合公约和其他国际义务并与其一致的积极奖励措施；

10. 邀请 各缔约方通过执行秘书将它们对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据以通过目标的基础的看法的资料送交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

11. 认识到 许多发展中国家已经对它们拥有的生物多样性的价值进行分析，并致力于弥合财务差距以便有效维护它们的生物资源，请 缔约方分享它们的经验教训，和吁请 发达国家对确定的需求作出反应并为尚未进行这项分析的国家创造有利条件确定它们的各自需求；

12. 邀请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重新讨论“里约生物多样性标志”，以便提供方法指导和协调一致性支持第 7 段指标（1a）；

13. *赞赏地注意到*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15 日高级别会议“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发展合作的政策声明”；<sup>22</sup>

14. *强调必须* 调动必要资源，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减贫战略，以便根据这项资源调动战略，更好地将生物多样性融入国家、地区和地方决策进程；

15. *邀请* 捐助缔约方及时提供充足的财政支助，将具体活动和倡议付诸实施，以实现资源调动战略的战略目标。

#### **B. 审查《公约》资源调动战略（目标 1、3 和 4 以及目标 6 和 8）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 执行秘书根据第 IX/11 B 号决定第 5 段编制的有关调动资源战略目标 1、3 和 4 以及目标 6 和 8 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说明；<sup>23</sup>

2. *决定* 根据第 IX/11 B 号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公约》资源调动战略目标 1、3 和 4 以及目标 6 和 8 的执行情况；

3. *请*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在执行秘书的支持下，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根据第 IX/11 B 号决定审查《公约》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做好准备；

4. *邀请* 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交有关执行资源调动战略的看法、信息和经验，并*请* 执行秘书汇编收到的信息，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

<sup>22</sup> 经合组织文件 DCD/DAC(2010)14/FINAL。

<sup>23</sup> UNEP/CBD/COP/10/13。



#### X/4.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今后《公约》执行工作的影响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并祝贺 执行秘书及时将报告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印制供2010年5月10日各个场合使用和分发；

2. 承认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2010年生物多样性指标问题伙伴关系的合作伙伴、生物多样性计划、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咨询小组和科学审查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感兴趣的组织、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审查人员的贡献和支持；

3. 又承认 加拿大、欧洲联盟、德国、日本、西班牙、联合王国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财政捐助；

4. 表示注意到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得出的结论，包括：

(a) 作为对于减贫以及地球上所有生命的福祉的一个贡献，到2010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降低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没有充分实现；

(b) 尚未大规模采取行动执行《公约》以解决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压力，生物多样性问题尚未被充分纳入广泛的政策、战略和方案，因此，尚未充分致力于解决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因素；

(c) 能力及技术和财政资源有限，一直是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实现2010年目标的障碍；

(d) 大多数未来预测推测本世纪内自然和半自然生境的消失和损失将继续呈现严重的程度，与此同时，对于人类福祉而言非常重要的一些生态系统服务也将减少。如果超过了某些阈值或“临界点”，就会给人类福祉带来巨大的消极影响；

(e) 与此同时，在解决生物多样性危机同时对于其他社会目标也作出贡献方面，存在着比先前认识到的更大机遇。尽管近期内防止人类引发的生物多样性丧失极为困难，但注重于至关重要的领域、物种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有的放矢的政策，能有助于避免给人和人社会造成最严重的影响；

5. 注意到 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战略要求在多边层面上采取行动，包括：

(a) 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根源的机制，包括确认生物多样性的惠益和在经济制度和市场中使这些惠益得到体现，以及在国家和地方层面的规划和政策进程中审议这些机制；

(b) 采取紧急行动遏制直接促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五种压力（生境的改变、过度开发、污染、外来侵入物种和气候变化），以期全面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和增强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和避免生态系统被推向某种阈值或“临界点”；

(c) 采取直接的保护行动以保护物种、遗传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d) 采取措施增进来自生物多样性的惠益，对当地生计和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作出贡献；

- (e) 将生态系统办法纳入规划和政策进程;
  - (f) 采取措施保护和鼓励符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要求的对生物资源的习惯性利用和管理,办法是赋予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力,使之参与和酌情负责地方决策进程;
  - (g) 有效评估进展,包括落实编制全面目录、分享信息和监测的机制;
  - (h) 有利机制,包括能力发展的适当手段、技术和财政资源和通过及有效执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6. 又注意到 必须更多强调恢复退化的陆地、内陆水域和海洋生态系统,以便重建生态系统的功能和提供宝贵的服务,提高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和助长气候变化的减缓和适应,同时注意到现有的指导;
7. 承认 缺乏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8. 还注意到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机遇,其中,管理层的目的是充分利用多边的生态系统服务,而不是最大限度地利用某一种或少数几种服务;
9. 同意 利用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指导和带领未来关于增订《公约》战略计划的科学和技术讨论、工作方案的增订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及缔约方大会未来会议进行的讨论;
10. 敦促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利益攸关方采取紧急行动,大力加强执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和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要求采取的行动的努力,以便遏止生物多样性的持续丧失;
11.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 (a) 在缔约方的充分参与下,与相关组织合作探讨量化政策办法,包括评估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原因所需财政资源,以便借助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结论,加强对实现2010年以后各项目标的评价工作;
  - (b) 委托审查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编写和印制进程,以便进一步改善编制未来各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进程并在必要情况下维持与以前各版相配,和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作出报告;
  - (c) 在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非正式咨询委会、科学合作伙伴联盟的成员、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的合作下,根据执行秘书为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编制的关于编制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说明(UNEP/CBD/COP/9/15)所载草案,考虑到不同的受众,进一步拟订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传播战略,并邀请各缔约方、有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捐助资源,包括资金以便进一步拟订和执行这项传播战略;
  - (d) 推动编制和散发其他语文的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包括提供来源文件以便利这些语文版本的编制;
  - (e) 通过已经规划中的区域或次区域研讨会推广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结论;

1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供资组织提供财政支助或推动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其他语文版本的编制；

13.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未来的《全球环境展望》版本中使用《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相关内容，并请执行秘书将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使用的资料和分析供《全球环境展望》使用；

14. 请执行主任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进行联系，以实现这两个进程的全面协同增效作用。

## X/5. 《公约》和《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表示注意到* 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战略计划》目标 1 和目标 4 的深入审查的说明<sup>24</sup> 所载关于战略计划执行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欢迎* 缔约方为实现战略计划的某些目标和目的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特别是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及对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普遍认识,

*关切* 缔约方在全面执行《公约》时受到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的制约,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强调* 需要以均衡的方式加强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

*认识到* 发展中国家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履行这方面的义务, 部分地依赖于呼吁发达国家有效执行《公约》第 16、第 20 和第 21 条的规定,

*回顾* 其先前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各项决定, 特别是第 VIII/8 和第 IX/8 号决定,

*认识到* 在各级通过协作一致地执行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协定, 有助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

1. *强调* 有必要增加对缔约方,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支助, 以便根据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资源调动战略加强执行《公约》的能力, 包括:

(a) 在国家一级支持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作为促进战略计划执行和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的有效手段, 同时顾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各公约之间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实现协同增效;

(b) 人力资源开发, 包括技术专题和传播技巧的培训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同时强调加强地方合作伙伴的专门知识;

(c) 加强国家机构以确保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信息有效提供、交流和使用, 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并确保各部门之间的政策取得一致和促进协调, 以便推动在所有部门的执行工作;

(d) 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合作;

(e) 根据国家立法, 通过加强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节点, 加强知识管理, 以便更好地获得和有效利用相关的知识、信息和技术;

---

<sup>24</sup>

UNEP/CBD/WG-RI/3/2.

(f) 支持在科学的基础上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经济和其他价值，以便增加对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的认识和了解，并从而推动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调集更多资源；

2. 邀请各缔约方在各个层次上建立机制，促使土著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 and 所有利益攸关方全面和有效参与全面执行《公约》各项目标、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3. 邀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酌情动员所有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协定，参与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相关增强能力活动的进程；

4. 请全球环境基金对增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有关的扶持活动提供充分和及时的财政支持，并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确保程序到位，以保证迅速发放资金；

5. 邀请其他捐助方、各国政府和多边及双边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技术和工艺支助，以便加强其执行《公约》的能力，包括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倡议和战略的支助；

6.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同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其他伙伴合作，继续推动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活动的支助，包括通过区域和/或次区域讲习班，以更新并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事项以及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

7.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编制一份更加深入的分析报告，根据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四次国家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来源，说明各缔约方尽管进行了活动，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依然未能实现的主要原因；

(b) 继续制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相关部门和跨部门政策、计划和方案的指导；以及

(c) 同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其他公约秘书处协作，帮助这些协定的国家联络点酌情参与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相关增强能力的活动。

## X/6. 将生物多样性融入消除贫困和发展

*缔约方大会,*

*承认* 迫切需提高能力, 将《公约》的三项目标纳入消除贫困战略和计划(例如:《减贫战略文件》、国家发展计划)以及发展进程的主流, 将此作为加强执行《公约》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增进生物多样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贡献的手段,

*意识到* 在致力于消除贫困方面现有为数众多的进程、机制和机构, 以及应在现有各种平台和各项倡议内将相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因素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06 年 9 月欧洲发展合作生物多样性大会提出的“巴黎信息”,<sup>25</sup> 其中强调必须进一步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发展合作的主流,

*回顾* 由执行秘书主持, 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发展合作的主流的专家会议的结果,<sup>26</sup>

*注意到*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核准的将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发展合作的政策声明,<sup>27</sup>

*欢迎* 2010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 这是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贡献,

1. *呼吁* 加强努力, 促进能力建设, 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更广泛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主流, 将此作为促进执行《公约》以及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 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2. *呼吁* 发展合作机构和执行机构酌情积极参与和承诺支持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主流;

3. *呼吁* 参与生物多样性和发展进程和方案的所有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加强协调, 避免工作重复和促进协调一致、协同增效和补充性战略以及以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为目标的工作办法;

4. *注意到* 各国必须分享如何主流化和建设能力以及加强提升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良好做法的经验;

5. *欢迎* 加强努力并关注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的主流;

6. *注意到* 在把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努力中, 应该注重:

---

<sup>25</sup> 见: [http://ec.europa.eu/development/icenter/repository/Message\\_en.pdf](http://ec.europa.eu/development/icenter/repository/Message_en.pdf).

<sup>26</sup> 见 UNEP/CBD/EM-BD&DC/1/2。

<sup>27</sup> 经合组织文件 DCD/DAC(2010)14/FINAL。

(a) 现有科学资料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按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参与其中；

(b) 将性别因素纳入主流事项和促进两性平等；

(c)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论坛、《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规划》以及其他进程和需要进行有效协调；

(d) 就消除贫困、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联系加强沟通和外联活动

7. *注意到* 利用区域和国家发展组织作为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节点的长期全球努力，可能有助于协助由国家主导的进程，通过能力建设有效地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发展进程的主流，并加强科学-政策-实践的联系、增进环境治理、提高生物多样性的筹资机制和通过为发展需求寻求双赢解决办法形成、转让和调整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技术和创新；

8.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国际组织，例如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参与发展合作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企业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高效和协调的努力做出贡献；

9. 根据《公约》第 12 和第 18 条，*邀请* 各缔约方加大合作力度以加强国家和区域的能力，利用培养人力资源和机构建设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

10. 根据《公约》第 20 条，*邀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捐助方以及金融机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金融和技术支持，以进一步拟订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办法；

11. *欢迎* 发展中国家拟订和通过一项关于南南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合作的多年期行动计划的倡议、《巴厘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战略规划》，因为它们落实能力建设框架的相关进程；

12. *鼓励* 赤道倡议、非洲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生命之网倡议、贸发会议生物贸易倡议、贫穷与环境倡议、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以及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等进行中的倡议之间的协同增效，将生物多样性、发展和消除贫困联系起来；

13. *注意到*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3/3 号建议所附进行能力建设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主流的临时框架草案；<sup>28</sup>

14. *决定* 设立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问题专家组，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定的附件；

15.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召集一次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专家组会议；

<sup>28</sup>

UNEP/CBD/COP/10/4 附件。

(b) 同有关伙伴协商，为专家组编制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主流的现有机制、程序或倡议及其优点缺点的分析文件，并查明面临的机遇和威胁，以便确保对专家审议能力建设临时框架草案作出集中具体贡献；

(c) 在考虑到专家组成果的情况下，继续并加强一下各项活动：

- (一) 同有关伙伴合作，查明、记录、推动和酌情支助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主流的最佳做法和办法；
- (二) 同发展合作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发展合作计划和优先工作，包括《公约》工作方案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链接；
- (三)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手段，并通过支持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的专家组，促进分享关于将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的知识、经验、信息传播和认识；
- (四) 协助缔约方及其区域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和体制安排，鼓励三角合作（南南和南北合作），以促进各区域节点的能力建设；
- (五) 必要时酌情为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制定和进一步传播部门和跨部门工具及最佳做法指导，包括整合从执行《公约》下的工作方案中得出的相关结论和经验教训，作为方便用户的和政策相关信息，以应对各个目标群体的能力建设需要；
- (六) 支持缔约方和区域组织筹集资金和进一步参与技术援助，以促进区域和国家两级的能力建设活动；对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对于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所涉财政问题作出估计，包括区域能力建设节点的有条理的供资安排；

###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专家组职权范围

1. 专家组将在现有各项倡议的基础上，与相关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阐明《公约》三项目标同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之间的联系，利用这两个领域（生物多样性和发展）的专门技术，弄清建立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能力建设框架的最有效方式。

2. 专家组将依照以下职权范围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提供技术投入：

(a) 审查秘书处编写的分析；

(b) 查明有可能同生物多样性丧失相关联的贫穷的根源，并就通过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消除或纠正这些根源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建议；

(c) 查明推广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的办法，并在地方、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全球一级分享消除贫困方案和《公约》三项目标之间的联系；



(d) 向参与发展进程的所有相关行为者（政府、部局、执行机构和诸如决策者、事务工作者、科学家、媒体、教育界等其他目标群体）提供指导和优先考虑；

(e) 确保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各种考虑因素，以确保所提供指导符合《公约》的三项目标及其《战略计划》，并符合《千年发展目标》和《千年宣言》的各项目标。<sup>29</sup>

3. 专家组应具有区域均衡性，由缔约方提名的 25 名专家以及 15 名观察员（每个联合国区域 5 名专家和 3 名观察员）组成，特别是来括生物多样性和发展界、区域机构或组织、双边发展合作机构、多边开发银行、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企业界、民间社会、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4. 执行秘书应提出被选专家和观察员名单的建议，供主席团核准。

5. 缔约方在提名本国专家时应考虑到专家组的技术专门知识需要。

6. 专家组的建立应顾及借鉴相关国际组织、伙伴关系和倡议的经验的重要性。

7. 缔约方、区域机构或组织、双边发展合作机构、多边开发银行、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企业界、民间社会、研究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包括就问题进行研究和提交意见，为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投入。

8. 专家组应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需要举行会议以完成工作，并通过通讯和电话会议进行工作。

---

<sup>29</sup> 2000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55/2 号决议。

X/7. 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自通过更好评价执行《战略计划》的成果和进展情况的框架（第 VII/30 号决定）以来，在生物多样性监测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认识到需要继续加强在各级监测生物多样性的能力，特别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 (a) 在落实 2010 年后全球指标时，借助并继续进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的工作；
  - (b) 邀请各科学网络，包括各国科学院，帮助制订和改进适合于在全球、区域、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监测生物多样性的指标，并鼓励科学资助机构支持这些工作；
  - (c) 注意到第 X/43 号决定的第 14 至 19 段，其中涉及：关于查明传统知识、做法和创新的指标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支持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工作中当前的努力的进展，及其对于当前正在完善和使用的关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拟议指标的贡献；
  - (d) 支持建立或加强生物多样性的监测和报告制度的国家和区域努力，以使各缔约方能够订立本国的目标和评估实现国家和/或区域一级所订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e) 加强各国调动和使用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预测的能力，以便通过参与和支助地球观测小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GEO-BON）等渠道，随时提供给决策者、管理人员、专家和其他用户；
  - (f) 查明并解决限制获得数据的障碍，包括通过保护共用权组织的工作；
3. 同意：
  - (a) 推动使用第 VIII/15 号决定所载全球主要指标，并进一步制订措施（或具体指标），以监测实现执行秘书关于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选定目标的进展情况，并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sup>30</sup> 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临时技术理由、可能的指标和建议的阶段性目标”的说明（UNEP/CBD/COP/10/9）<sup>31</sup> 表格中对此作了概括；
  - (b) 利用其他指标来补充这些全球主要指标，那些指标应适于监测实施这些目标的进展，但适当的这类指标尚未找到，特别是关于生物多样性

<sup>30</sup> UNEP/CBD/SBSTTA/14/10。

<sup>31</sup> 根据第 X/2 号决定更新的这一说明已作为 UNEP/CBD/COP/10/27/Add.1 印发。

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学以及关于人类从这些服务中获得惠益的指标；以及

- (c) 同科学界合作，拟订能够补充或取代现有指标（或具体指标）的措施，同时参考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及部门性方案中制订的指标，并提请执行秘书予以注意。

4. 还认识到有必要借助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以及其他相关评估的结论，探讨数量化的政策备选办法，包括评估为研究生物多样性丧失原因的资金来源，以期支持实现 2010 年后的各项大目标和目标；

5.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及早召集一次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综合工作方法中阐述的程序<sup>32</sup>建立，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参加，同时考虑到需要借鉴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成员和相关国际组织的经验，并利用里丁研讨会<sup>33</sup>的成果为基础，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会议提出报告，酌情帮助该机构发挥职能，特别是帮助及时执行、监测和审查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缔约方大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特设技术专家组具有如下的职权范围：

(a) 必要时，就增订后的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提供以下咨询意见：进一步制订经由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所商定的指标，执行秘书关于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UNEP/CBD/SBSTTA/14/10）的说明中附件三所载信息，以及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临时技术理由、可能的指标和建议的阶段性目标”的说明；<sup>34</sup>

(b) 必要时就采用已经制订或者可能制订的补充指标提出建议，以期建立一个一致的框架，用以评估在实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此一工作当前各项指标尚不足以胜任，同时注意到缺乏商定的关于生态系统服务的指标，并酌情利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组织或方案所制订的指标；

(c) 制订进一步指导意见和提议备选办法，用以建立机制支持缔约方努力制订国家指标以及相关的生物多样性监测和报告系统，从而支持根据国家优先顺序和能力订立具体目标，并监测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

(d) 就加强全球和各国之间关于指标制订和报告工作的联系，提供建议；

6. 请执行秘书邀请地球观测小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GEO-BON），通过进行生物多样性观测的组织，特别是通过环境署世界气候监测中心和国家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编制对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载目标的现有观测能力的

<sup>32</sup> 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

<sup>33</sup> <http://www.cbd.int/doc/meetings/ind/emind-02/official/emind-02-0709-10-workshop-report-en.pdf>。

<sup>34</sup>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临时技术理由、可能的指标和建议的阶段性目标的增订说明载于 UNEP/CBD/COP/10/27/Add.1。

评价报告，并及时向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以及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一次会议提交报告；

7. 请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支助，回应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制订国家标准和建立监测框架的能力需要的要求，并使生物多样性指标合作伙伴关系能够致力于进一步制订全球主要指标。

X/8. 2011-2020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缔约方大会，

强调生物多样性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全面实现本《公约》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组织和进程的目标，

重申提高公众对于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认识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借助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建立的势头，

1. 邀请联合国大会考虑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2. 请 执行秘书同各有关伙伴、特别是同生物多样性方面各项公约秘书处合作，

(a) 鼓励各缔约方以及所有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全面参与《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并支持执行《公约》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b) 检查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执行《战略计划》以及相关活动的进展情况，以期将这方面的信息列入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所提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之中；

3. 邀请 环境管理小组为该小组成员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提供便利，以支持《公约》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

X/9. 2011-2020 年期间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  
周期及工作安排

缔约方大会，

考虑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

通过以下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 (a)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2 年举行，会议将特别审议以下问题：
- (一) 审查缔约方在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相应的大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制定或调整国家目标以及相应地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经验；
  - (二) 审查以下方面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助，协助其执行《公约》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除其他外，包括调动资源、能力建设、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和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
  - (三) 进一步制定监测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各种工具和指南，包括使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指标和里程碑；
  - (四) 审查支助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sup>35</sup> 重点放在目标 2、5、6、7 和 8；
  - (五)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组织之间展开合作，同时特别考虑到以下提议：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各项里约公约之间进行合作的可能备选方案，包括可能编制联合活动；
  - (六) 是否需要和可能开发更多的机制、方式方法来加强诸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等现有机制，从而加强缔约方在履行其《公约》承诺的能力；
  - (七) 可能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的影响；
  - (八) 深入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 (九) 查明支持生态系统恢复的方法方式，包括可能制定生态系统恢复及其相关问题的实用指南；
  - (十) 审查《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现况和履约情况；<sup>36</sup>

---

<sup>35</sup> 第 IX/11 B 号决定，附件。

<sup>36</sup> 第 X/1 号决定，附件一。

- (十一) 因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殊工作组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所产生的其他事项，包括因执行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所产生的技术问题；
- (b) 2014 年或 2015 年初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可特别审议以下各项问题：
- (一) 审查经增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二) 特别根据第五次国家报告和对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包括工作方案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015 年相关目标所做的贡献；
  - (三) 全面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其各项目标和指标；
  - (四) 审查以下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助，协助其按照《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实现《公约》的各目标及其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进行能力建设和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
  - (五) 进一步制定其他工具和指南以帮助执行《公约》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 (六) 进一步审议《公约》的执行如何已经支持或推动和将继续推动《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 (七)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IX/23 号决定，第 4 段）；
  - (八) 审查《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现况和执行情况；
  - (九) 因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殊工作组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所产生的其他事项，包括因执行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所产生的技术问题；
  - (十) 在 2020 年前增订本多年期工作方案。
- (c) 缔约方大会将继续审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以后的会议周期问题，并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到 2020 年为止的各届会议日期，同时考虑到：
- (一)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 2011-202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和进程；
  - (二) 缔约方大会会议周期同其附属机构和其他休会期间机构（包括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活动之间的关系；
  - (三) 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也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议定书的会议及其决策进程产生影响；

(四) 财务考虑尽管具有意义，但不应作为就多年期工作方案和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周期作出决定的主导因素；

(五) 国家报告的周期；

(d)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两次会议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和第十一届以及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间的休会期间举行；

(e)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将编写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在可持续发展方面作用的信息呈交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里约二十周年”）；

(f) 在 2020 年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特别根据第六次国家报告审查《公约》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缔约方大会确定的公约工作方案，并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做出评估；

(g) 缔约方大会会议将继续按照先前的决定讨论悬而未决的项目。此外，多年期工作方案保留了一定的灵活性，以应付新出现的迫切问题。



## X/10. 国家报告：经验审查和关于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提议

缔约方大会，

再次强调，国家报告工作是所有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6 条承担的义务，所有缔约方及时提交国家报告，对于按照第 23 条的要求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至关重要，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第五次国家报告准则，并注意到可由第十一届大会增补指导加以补充；
2. 决定所有缔约方应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
3. 鼓励所有缔约方将编制第五次国家报告列为优先事项，以便按照上述第 2 段规定的时限提交报告，不论按照缔约方大会历届会议要求递交报告的情况如何；
4. 请预期难以遵守上文第 2 段规定时限的缔约方尽早开始编写报告，以确保按期提交报告；
5. 请全球环境基金为编制第五次和今后的国家报告及时提供充足的财政支助，并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确保制定程序以保证及早和迅速发放资金；
6. 邀请其他捐助方、各国政府及多边和双边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用于编制国家报告；
7. 决定第五次国家报告应：
  - (a) 重点放在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可能和可行时，使用各种指标，包括酌情使用第 VIII/15 号决定所载全球纲要指标，以及第十一届大会可能为衡量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情况通过的其他指标；
  - (b) 酌情列入资料，说明为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而促进执行《战略计划》的情况；
  - (c) 让各国提供最新资料，介绍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类似战略、计划和方案的修订、增补和执行情况；
  - (d) 利用各国的生物多样性指标，提供有关国家的生物多样性现状、趋势和威胁的最新情况；
  - (e) 提供国家执行《公约》情况的全面评估，同时包括对国家和国际一级未来优先事项的建议；
8. 请缔约方在编制其第五次国家报告时，详细说明：
  - (a) 为在各级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各项行动的成果和影响；
  - (b) 执行中获得的成功的经验和教训；
  - (c) 执行中遇到的障碍。

9. 还请缔约方提供：

(a) 上一次国家报告提供信息的最新说明，以反映其后发生的变化；

(b) 对《公约》，尤其是对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做量化分析和综合；

10. 决定第五次国家报告酌情使用叙述为主的格式，同时建议的工具，包括表格、示意图和供统计分析用的问卷，第五次和第六次国家报告的格式应该一致，以便长期跟踪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

11. 鼓励各缔约方继续吸收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国家报告进程，并将报告用作进一步规划和向公众宣传的工具，为执行与《公约》相关的活动争取更多的支持和参与；

12. 鼓励各缔约方增进根据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协同增效，以确保国家报告全面反映国家的状况和执行情况，并避免不必要的报告负担；

13.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为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统一报告程序而支助的试点项目以及其他相关项目和倡议，例如澳大利亚政府与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合作制定的项目，这些项目可能为加强这些国家的报告能力提供重要的经验；

14.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和其他伙伴合作，继续为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编制第五次国家报告提供支助；

15. 请执行秘书主要借鉴第四次国家报告和其他相关国际工作的经验和实例，包括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编制一份资料手册，为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提供进一步建议。资料手册应包括关于共同格式、表格和图表的建议，以协助编制报告。第一版应在 2011 年底之前提供，手册应参照可能获得新的信息，随时更新。手册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 附件

### 第五次国家报告的准则草案<sup>37</sup>

#### 一、 准则的导言

##### 报告的目的和国家报告信息的拟议用途

1. 根据《公约》第 26 条和缔约方大会第 X/10 号决定， 请各缔约方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

2. 国家报告是让缔约方大会能够对《公约》执行情况作经常审查的重要工具，包括能够为编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提供素材。第五次国家报告为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情况的中期审查提供重要的资料来源。或许更重要的是，国家报告是进行国家一级生物多样性规划的重要工具，为通报关于执行工作的决定提供必要的分析和监测。最后，国家报告是重要的宣传工具。

<sup>37</sup> 可通过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补充知道对这些准则作出补充（第 X/10 号决定，第 1 段）。

## 报告的结构

3. 准则建议第五次国家报告包括以下三个主要部分：

第一部分 — 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威胁及其对人类福祉影响的最新情况。

第二部分 —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其执行情况以及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事项。

第三部分 — 实现 2015 年和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以及对千年发展目标 2015 年相关目标的贡献。

4. 第三部分借助报告头两部分的资料，以分析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国家行动如何推动了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相关战略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视需要包括执行《战略目标》促进或正在促进实现列入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各项相关大目标和目标。这三部分构成了报告主体，在编写执行摘要时应从总体上着眼论述。执行摘要应重点说明报告得出的最重要的结果和结论，并作为重要的宣传工具。此外，各缔约方还应提交作为国家报告一部分的附件和附录。

5. 通篇报告中都请各缔约方报告最新进展情况（即自上一次国家报告以来的最新发展），包括参照相关基准（例如 2010 年）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凡可能的情况下，还请缔约方利用指标，并避免详细重复以往国家报告已述及的内容。此外，缔约方的报告应提供更多的分析和综合，而不仅仅流于叙事，同时辅以佐证和执行《公约》以及特别是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修订的成果案例。

## 如何使用准则

6. 请各缔约方酌情在第五次国家报告中以描述性格式报告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采取的结构是对若干主要问题做出实质性而简洁的回答。此外，还鼓励各缔约方利用可能有助于支持或更好说明所提信息的表格、曲线图、数字或图表以及指标来对说明性报告做出补充。为报告各部分提供具体建议的资料手册将包括一些提议供缔约方使用的表格或汇总表、曲线图、数字和指标。<sup>38</sup> 预计第五次国家报告的篇幅将至少达 40 页，但不超过 100 页，包括附录一至三。如报告要超过这样的篇幅，鼓励各缔约方将其他信息作为补充材料纳入附录。

7. 请各缔约方依循报告主要部分的标题，并根据准则中规定的各项问题确定每部分的各分段结构。每节结构可以灵活。如果各部分或各节所提供或相互间的信息有重叠的情况，鼓励各缔约方提供交叉参照以避免重复。

8. 请各缔约方同秘书处联系，以便就准则的使用或第五次国家报告的编制进行澄清。秘书处还欢迎就使用准则遇到的困难提出反馈意见和关于改进的想法。将利用这些信息来编制辅助工具，这些信息也有助于未来的报告周期。

## 编制进程

---

<sup>38</sup> 将编写资料手册，并将在 2011 年期间提供给各缔约方，这将包括目前和闭会期间的进展，尤其是关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多年工作方案以及特设技术专家组有关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9. 缔约方大会通过各项决定提供了指导意见，请各缔约方让利益攸关方参与国家报告编制工作，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土著和地方社区、企业界和媒体。此外，还鼓励负责编制国家报告的国家联络点同负责执行其他相关公约的国家对应部门进行密切合作。通过协调报告的编制工作，各公约的联络点能够分享数据和分析，确保报告之间的一致性和减少国家的整个报告负担。这种协调还能够增进国家在执行相关公约方面的协同增效的机会。鼓励各缔约方在请报告的附录一中简要介绍编制报告时所依循的参与进程。

### 外展和宣传

10. 国家报告的编制，是向公众宣传实现《公约》目标取得的成就和让他们参与国家执行工作的重要机会。为此，除了让利益攸关方参与编制国家报告以外，各缔约方尤其必须在提交了国家报告之后，向公众宣传报告中提到的生物多样性的积极成果以及依然存在的障碍和挑战。可利用公众宣传手段，包括：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的当天公布国家报告；通过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或其他媒体，让广大的受众能够查阅国家报告；编制和散发国家报告的副产品。

11. 在国际一级，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将参照第五次国家报告所提供的信息，也可成为一种宣传工具。

### 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

12. 请各缔约方利用本准则中说明的格式，最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鼓励在此时限之前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因为这样做将为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提供便利，也将为向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交的其他分析与综合报告提供便利。

13. 请各缔约方通过邮件方式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已签署原件的副本或通过硬盘或电邮提交电子版的副本。将通过 Word 处理软件提供电子版的副本，并另外通过单独的文档提供图表内容，以便利发表电子版的报告。

14. 鼓励那些预计在上述时限内提交报告可能遇到困难的缔约方尽早开始报告编写进程，以确保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报告。

## 二、 准则

### 执行摘要

15. 出于向各级利益攸关方宣传的目的，各缔约方应编制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执行摘要，提出报告的主要讯息和主要结果。这些讯息可来自主要报告各部分下所列问题的答案。执行摘要应简明扼要，篇幅最好在 6 至 10 页之间。例如，每一个问题应该有一段（或两段）每段包含均有关于报告结论的“直截了当的”说明。执行摘要应能够作为一种有益的“单独”的工具，向一般公众、相关决策者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群体进行生物多样性的传播、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为此，鼓励各缔约方使用说明性的表格、数字和图像。尽管只有在本报告的两个主要章节完成后才能最后确定执行摘要，但如果尽早草拟执行摘要，则可以有助于编制报告的纲要，从而有助于澄清主要的讯息。

### 报告的主要部分

**第一部分：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威胁及其对人类福祉影响的最新情况。**

16. 本部分应回答以下问题：

**问题 1：生物多样性为何对贵国那么重要？** 请利用那个业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生物多样性评估或研究，通过强调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对于人类福祉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说明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如可能，请提供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的估计（可以以货币形式列出经济价值，或者以所支持的人数为例）。同时着重说明贵国出现的多个特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实例。

**问题 2：贵国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发生了哪些重大变化？** 重点谈谈自第四次或上次国家报告编制工作以来所发生的变化或已知的变化。分析或综合报告应简明且全面性地介绍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面临的威胁，以便为决策者提供信息，而不是详尽地对这些问题进行评估。不需要重复详细叙述第四次或更早的国家报告中已经述及的贵国生物多样性的情况。但是，在前几次报告中并未对其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进行综合分析的国家在本次报告中不能这样做。如可能，请使用量化指标（在附件中提供相关指标的技术细节）说明生物多样性的变化或一段时间以来的趋势。借用专家的定性评估。利用曲线图、示意图、数字和表格对趋势加以说明。如可能，分析所采取的行动（即第二部分说明的各种行动）如何导致生物多样性发生变化。利用个案研究说明普遍性的观点。个案研究应说明生物多样性（或某一具体组成部分）的丧失在一个明确的规模内发生大幅降低的情况，同时说明这种情况如何同所采取行动有联系明确理由。如果这种案例含有能够广泛适用的经验教训，就会发挥最大的作用。

**问题 3：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是什么？**（或者，答复问题二时，所述消极变化的主要根源是什么？）关于主要生物群落和/或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请说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成因以及主要的间接成因（说明原因），并将这些原因与有关经济部门联系起来。述及直接因素（例如：“用炸药炸鱼”、“沿海开发”）时应具体化，同时还应将其归类（例如：生境改变、气候变化、过度开采、入侵物种、污染），并辅之以具体分析。

**问题 4：生物多样性的变化对于生态系统服务有何影响，这些影响对社会经济和文化有何影响？** 说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日渐式微对于人类福祉、生计、减贫等的影响。考虑到所有的相关和重要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

**任选题：生物多样性今后可能有何变化，这些变化有何影响？** 请从强调根源、压力、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及对人类福祉影响的角度说明生物多样性未来可能出现的情况。例如，将采取“循规蹈矩”的政策可能出现的情况同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进行更多投资的情况相比较。这方面的情况介绍可以是以“如何……就”的方式进行描述，或是基于现有的模型。任何未来情况介绍都应说明科学上的不确定性。

**第二部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其执行情况以及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事项。**

17. 本部分应回答以下问题：

**问题 5: 贵国制定了哪些生物多样性目标?** 请说明根据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制定的可测量的目标(例如,为 2020 年制定的目标)。如果贵国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供了报告,请提供最新增编的目标。

**问题 6: 贵国如何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纳入了这些目标,并使其成为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事项的有效工具?** 请简要描述贵国的生物多样性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如果更新了生物多样性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那么它同以往《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有何不同?(一)请说明《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行动将如何实现在对问题 5 的答复中所述及的各项目标;(二)《战略和行动计划》对实现《公约》新战略计划将有哪些贡献;(三)《战略和行动计划》将如何应对问题 3 的答复中所确定的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以及(四)《战略和行动计划》将如何处理第 IX/8 号决定中提出的指导。尤其说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将如何实现将生物多样性的因素纳入更广泛的国家计划、方案和政策,各经济社会部门以及各级政府。

**问题 7: 贵国自第四次国家报告以来采取了哪些行动,这些行动取得了哪些成果?** 请说明相关的立法、政策、组织和合作机制,以及资金的提供情况。如果有联系,请从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对人类福祉影响的角度将这些行动同成果联系起来。利用个案研究,并酌情利用交叉参考回答问题 2。请说明这些行动同《公约》各项工作方案以及各跨领域问题,尤其是缔约方大会多年工作方案中选取出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和第十二届会议深入审查的跨领域问题(详见附录三)之间有何联系。重点说明执行过程遇到的任何阻碍(包括缺乏能力、人力和物力)。请注意,如果贵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最近做了增订,其中报告的大部分的行动可能涉及以往版本的内容。

**问题 8: 贵国是如何有效地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相关部门和跨领域战略、计划和方案的主流事项的?** 请说明生物多样性如何反映在以下各个方面的:《减贫战略》和其他关键的跨领域政策手段,如何纳入到各经济部门(哪些部门(和部委)很好地纳入了生物多样性,哪些没有很好地纳入生物多样性?)。还请说明如何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规划机制的。说明各部门为执行各自战略、计划和方案中的生物多样性行动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取得的成果。使用了哪些工具(例如,生态系统方式、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空间规划等)?还请说明如何在国家一级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公约的工作中实现协同增效的。说明在国际和/或跨界合作,包括南南合作中是如何考虑生物多样性的。

**问题 9: 贵国是如何全面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 请分析《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的进展程度。例如,哪些规划的活动已付诸实施,实现各项目标的进展程度如何。请指出执行工作仍然存在的挑战。(请注意,如果贵国最近更新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这一分析将主要涉及以往版本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第三部分: 实现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以及对于千年发展目标 2015 年目标的贡献。**

18. 本部分应参照第一和第二部分来回答以下问题:

**问题 10: 贵国在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参照第一和第二部分的信息, 请分析在实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 2020 年各项目标及整个计划使命方面取得的进展。还请指出实现对问题 5 (即为实现每一目标所采取国家行动以及取得的成果) 所作答复中提到的国家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如有可能, 请使用量化指标, 包括酌情使用第 VIII/15 号决定所载全球性主要指标, 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可能通过的衡量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取得进展的补充指标。附录中有可能提供指标的技术细节。还请借助专家的定性评估。请不妨使用简单的“红绿灯”机制或类似方的指示性工具对进展情况作全面评估。

**问题 11: 为执行《公约》采取的行动对贵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5 年相关目标做出了哪些贡献?** 为突出生物多样性对于更广泛的国家目标的重要性, 并参照第一和第二部分的信息, 分析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行动, 尤其是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 2015 年阶段性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如何促进了或正在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5 年相关目标和整个《千年发展目标》。

**问题 12: 贵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汲取了哪些经验教训?** 请分析从执行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重点说明所采取的成功以及不甚成功的行动, 包括现存挑战的实例。另外, 为进一步推动国家一级《公约》执行工作, 特别是为了实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战略目标和各项具体目标, 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哪些行动, 请提出建议。

## 附件和附录

利用附件和附录提供主要报告中不必载入的详细资料或辅助资料。附件和附录可分开编制, 以便压缩主要报告的篇幅。建议提交的附件和附录包括:

- (a) **附录一 — 关于报告缔约方和第五次国家报告编制情况的信息。** 请提供关于报告编制进程的信息, 包括所涉利益攸关方以及作为报告基础所使用材料的信息。
- (b) **附录二 — 其他信息来源。** 缔约方应提供关于国家执行情况的信息来源, 例如向其他相关公约、论坛和组织提交的网址、出版物、数据库和国家报告。
- (c) **附录三 — 国家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专题工作方案以及同跨领域问题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情况。** 缔约方应利用汇总表<sup>39</sup> 重点说明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纳入主流工作相关的活动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采取的行动如何有助于或正在有助于各专题工作方案和计划中建议的大目标、目标和活动或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相关的跨领域问题, 尤其是《公约》2010 年后多年工作方案中选取的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和第十二届会议深入审查的跨领域问题。各缔约方可将重点放在同本国相关和重要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上。

<sup>39</sup>

将制定表格或汇总表, 并以此作为上文第 6 段提及的第五次国家报告的参考手册提供给各方。

X/11.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方面的科学政策  
互动平台以及对政府间会议成果的审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VIII/9 号和第 XI/15 号决定，特别重申有必要开展定期评估，为决策者提供适应性管理所必需的信息库，促进必要的政治行动意愿以应对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退化及其对人类福祉的影响，

回顾《公约》第 25 条规定的、并由综合工作方法进一步阐明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能<sup>40</sup>，即向缔约方大会，并酌情向其其他附属机构，及时提供关于《公约》执行方面的建议，也就是除其他方面外，提供生物多样性现状评估和根据《公约》规定所采取的各类措施评估，

重申有必要加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

1. 欢迎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者第三次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会议的成果，<sup>41</sup>以及所得出的应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结论；

2. 注意到 2010 年是国际生物多样性年，鼓励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尽早审议设立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一事；

3. 强调拟议的政府间平台遵守各国政府在釜山会议成果中提供的指导意见，同时回应（除其他外）《公约》的需要，从而加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任务的落实；

4. 请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合作，一俟政府间平台的安排和模式决定后，立即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合作，审议《公约》如何充分有效使用该平台，保证互补性，避免《公约》、尤其是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拟议的平台三者之间工作重叠，并且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前就此向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

<sup>40</sup> 第 VIII/10 号决定。

<sup>41</sup> IPBES/3/3，附件。



## X/12. 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效率的方式方法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综合工作方法，特别是其第四段，该段规定，科咨机构应通过增加科咨机构会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投入，改进其工作，改进其会议辩论，尽力不断地改善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的质量，

考虑到 在第十届会议通过了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 2011-2020 年期间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并注意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生态系统服务领域的其他全球发展，

注意到 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问题科学政策平台有可能适应《公约》的需要，从而加强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请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考虑到必须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和按照缔约方大会经它要求而规定的指导意见，将工作的重点放在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多年期工作方案的科学和技术方面；

2. 还请 执行秘书同有关伙伴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可能时并与其他事项合并进行，为科咨机构的各国家的联络点根据其需要的评估，组织培训讲习班，以协助各缔约方致力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3.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鼓励并支持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和各国家联络点在网上组织并协调联机协商，以便利今后科咨机构会议就所讨论问题进行区域协商；

4. 又请 执行秘书与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合作编写参考手册，作为对各国的科咨机构联络点、主席团成员和代表的指导，包括编辑现有的文件，其中有：最新工作方法（包括查明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程序<sup>42</sup>）、各国的联络点和主席团成员的职能、编写科咨机构工作文件的同侪审查程序、科咨机构会议程序和产出，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公约》联络点加以分发，并予以定期更新；

5. 鼓励 科咨机构主席团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召集同里约公约各附属机构主席团的联席会议，以及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相关公约的会议，以期按照《里约公约》的有关决定<sup>43</sup> 促进协同增效与合作；

6. 忆及 第 IX/29 号决定第 5 段，请 执行秘书精简拟议的建议草案案文，以便提交科咨机构，并鼓励 各缔约方尽可能使建议简短，以期使要求采取的行动清楚；

7. 还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技术系列文件、通讯和其他资料文件等文件，并在可能时，尽早提供科咨机构会议议程上各项目

<sup>42</sup> 见第 IX/29 号决定，第二节。

<sup>43</sup> 《气候公约》第 13/CP.8 号决定，第 2 段；《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7/COP.5 号决定，第 5 段，及第 15/COP.6 号决定，附件 2。

中所提资料文件的执行摘要，以便利知识的传播和确保对这些文件技术性进行更广泛的科学审查。

### X/13.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不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议程中增列任何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所提议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2. 注意到第 IX/29号决定为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所确定的标准，并确认海洋酸化、北极生物多样性、海洋噪音忆及地面臭氧等问题符合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所审议的标准，又认识到海洋酸化和海洋噪音不构成新问题，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a) 根据第 IX/20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作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下当前活动的一部分，审议海洋酸化对于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

(b) 在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顾及海洋噪音对于海洋保护区的影响，并对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提交的关于海底噪音及其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科学信息进行审议；

3. 邀请 北极理事会提供关于北极生物多样性的相关信息和评估，特别是北极理事会的北极动植物工作组的极地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形成的信息，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4.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第IX/29号决定规定的程序，提交关于合成生物和地球工程的信息，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与此同时在向环境释放合成生命、细胞或基因时采取预防性办法；

5.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执行《公约》下以及其他论坛和进程下的现有工作方案准则和原则时，审议可能被确定为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有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6. 请 执行秘书在邀请今后就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有关的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交提案文件时，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提议者依循第IX/29号决定所载条款和程序；

7. 又请 执行秘书邀请相关组织根据第IX/29号决议的程序就地面臭氧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提交技术资料，并对这些信息进行汇编，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咨机构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利对涉及地面臭氧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现有科学信息进行审议。

## X/14. 撤回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维持在一项决定通过后八年就决定的撤回问题进行审查的间隔；
2. 请 执行秘书拟订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撤回第七届会议上所作决定和决定内容的提案，并至少在第十一届会议召开六个月之前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通报这些提案；
3. 决定 撤回本决定附件所列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和决定内容。
4. 请 执行秘书继续在秘书处网站上保留所有决定全部案文和同时说明哪些决定和决定的内容已被撤回的做法。

### 附件

#### 可以撤回的缔约方大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定内容

#####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决定*

- 第 V/1 号决定
- 第 V/2 号决定，第 1、3-8 段
- 第 V/3 号决定
- 第 V/4 号决定，第 1-20 段和附件一
- 第 V/5 号决定，第 1-2、8 段、20-21 和 28-29 段
- 第 V/6 号决定，第 4-5 段
- 第 V/7 号决定，第 1-3、5 段
- 第 V/8 号决定，第 3-5、13、15-16 段
- 第 V/9 号决定，第 2-4 和 6 段
- 第 V/10 号决定
- 第 V/11 号决定，第 2-3、7-8 和 17 段
- 第 V/12 号决定
- 第 V/13 号决定，第 1 段
- 第 V/14 号决定
- 第 V/16 号决定，第 6 和 8-9 段
- 第 V/17 号决定，第 1-3、5 和 7 (c) 和 (d) 段

第 V/18 号决定

第 V/19 号决定, 第 2-4 和 8 段

第 V/20 号决定, 第 4、6、10-17、23、27-28、29 (b) 和 (e)、30-33 和 37-40 段

第 V/21 号决定, 第 1 和 6-11 段

第 V/22 号决定, 第 1-5、9、11-17、19 和 21 段

第 V/23 号决定, 第 6-9 段

第 V/24 号决定, 第 1-3 和 7 段

第 V/25 号决定

第 V/26 A 号决定, 第 15 段

第 V/27 号决定

第 V/28 号决定

第 V/29 号决定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决定***

第 VI/1 号决定, 第 1-5 和 7 段

第 VI/2 号决定, 第 1-3 和 5 段

第 VI/4 号决定

第 VI/5 号决定, 第 4-6、14-15、17 和 21 段

第 VI/6 号决定, 第 1、3 和 6 段

第 VI/8 号决定, 第 2 和 8 段

第 VI/10 号决定, 第 1、4、6-9、12-19、22、25 和 28 段

第 VI/11 号决定, 第 1 段

第 VI/13 号决定, 第 1-5 段

第 VI/14 号决定

第 VI/15 号决定, 第 1 和 5-7 段

第 VI/16 号决定, 第 1-4 和 11 (g) 段

第 VI/17 号决定, 第 1、9 和 11 段

第 VI/18 号决定

第 VI/19 号决定, 第 4 段

第 VI/20 号决定, 第 2-3、14-18、28、31 和 37 段

第 VI/22 号决定，第 1-8、19 (a)、(b)、(d) 和 (f)、26-27、41-43 和 45 段

第 VI/23 号决定，第 9 和 32 段

第 VI/24 A 号决定，第 1 和 8 段

第 VI/24 B 号决定，第 1-2 和 6 和 8 段

第 VI/24 D 号决定，第 8 段

第 VI/25 号决定，第 1-4、7 和 10 段

第 VI/26 号决定，第 1 和 4 段

第 VI/27 A 号决定，第 9 和 13 段

第 VI/27 B 号决定，第 1-11 和 16-19 段

第 VI/28 号决定

第 VI/29 号决定，第 1-3、5、7-8 和 10-29 段

第 VI/30 号决定

第 VI/31 号决定

第 VI/32 号决定

## X/15. 科学和技术合作与信息交换所机制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 执行秘书与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商编制的报告和各项建议，<sup>44</sup>

赞赏 各缔约方和执行秘书迄今在落实信息交换所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该计划重申了信息交换所机制在《公约》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支助作用，

1. 通过 本决定附件所载的2011-2020年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任务、目的和目标，并欢迎 执行秘书的进度报告附件二所载闭会期间的优先活动以及关于进一步发展的其他建议；<sup>45</sup>

2. 鼓励 各缔约方：

(a)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和确保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目标2）的可持续性和酌情开展UNEP/CBD/COP/10/15号文件附件二所列各项活动；

(b) 尽可能推动与旨在建立区域、次区域、专题或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倡议展开合作；

(c) 在向全球环境基金申请用于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资金时，列入对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支助；

3. 鼓励 有关伙伴进一步推动拓展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网络和服务（目标3）；

4.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捐助方进一步为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资金，作为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5.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进一步发展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的信息服务（目标1）；

(b) 与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缔约方的协商并根据已通过的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编写实际可行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

---

<sup>44</sup> UNEP/CBD/COP/10/15。

<sup>45</sup> 下列额外建议将被纳入优先活动清单：

- (a) 通过连接中央和国家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促进缔约方和合作伙伴的联网；
- (b) 分析和传播能够以支助、便利或促进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具体和实用的信息和关于正在进行的活动的最佳做法；
- (c) 通过机构间指导委员会的合作和有关组织与利益攸关者的参与，提高进入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便利；
- (d) 对有助于执行国家信息交换机制和行动计划的资讯服务的效果进行评价。

(c) 同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伙伴以及保护资源共享网络的成员合作，寻求促进免费和公开取得保护目的的数据和信息的途径，并就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d) 进一步改进《公约》的网站，并使之可以通过所有联合国语文阅读。

## 附件

### 2011-2020年期间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任务、目的和目标

#### 任务

*通过有效的信息服务和其他适当方式大力促成《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目的和目标，以促进和便利科学技术合作、知识共享、信息交流，并建立各缔约方及各合作伙伴的全面运作网络。*

**目标 1：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有效的全球信息服务，便利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 1.1.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有能力维持有效的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
- 1.2. 以所有联合国语文提供高质量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
- 1.3. 全面运作的有效信息交流服务。
- 1.4.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加快发展缔约方和合作伙伴之间的专家和工作网络。
- 1.5. 为缔约方和合作伙伴提供指南，以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络交流信息。

**目标 2：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加快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2.1. 所有缔约方均有能力维持有效的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 2.2. 提供高质量的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
- 2.3. 以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络交流国家信息。
- 2.4. 缔约方以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络协作并共享知识。
- 2.5. 合作伙伴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制定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做出了贡献。

**目标 3：合作伙伴大力拓展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络和服务**

- 3.1. 合作伙伴能够继续参与信息交换所机制。
- 3.2. 提供高质量的区域和专题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
- 3.3. 以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络交流合作伙伴信息。



3.4. 合作伙伴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络进行协作并共享知识。

## X/16. 技术转让与合作

缔约方大会，

1. *认识到* 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对促进和支持公约缔约方之间有效获得和转让有关技术的可能贡献，是实现《公约》三目标的必要因素，因此强调：

(a) 此项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有必要：

- (一) 对执行《公约》的有关条款、技术转让工作方案、科技合作，<sup>46</sup> 提供支助，同时参考有效执行工作方案的战略，<sup>47</sup> 以及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 (二) 应当是需求驱动，定义明确，并根据接受国所查明的技术需要、特别是新技术需要；
- (三) 应当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积极而平衡的参与所驱动；
- (四) 应当获得充分经费，有助于借贷新的、更多资金，不给发展中国家增加财政负担；
- (五) 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涉及《公约》规定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有关事项，提供并借贷进行更多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 (六) 创造有利的环境，以期根据和遵循《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消除技术转让和技术改造方面的技术、立法和行政障碍；
- (七) 考虑到妇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参加、核准和参与是成功转让与《公约》有关的技术的关键；
- (八) 以现有的程序和倡议为基础并与之合作，包括部门性方案和倡议，例如国际评估农业知识与科技促进发展，以期加强协同增效和避免重复劳动；

(b) 在设立此种倡议时，有必要进一步详细审议性质、结构、治理、筹资安排、机构东道国等问题；

2. *认识到* 需要进一步查明现有各种程序和倡议，包括部门性倡议工作中的差距，以期充分实现协同增效和避免将来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工作重复，

(a)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研究机构、企业界，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目前国际、区域、或各国组织和倡议、包括部门性组织和倡议进行活动的信息，这些活动支持、协助、管理或促进与《公约》有关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例如：

---

<sup>46</sup> 第 VII/29 号决定，附件。

<sup>47</sup> 第 IX/14 号决定，附件。

- (一) 支持对技术需要的评估和管理，包括技术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
- (二) 相关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课程；
- (三) 相关研讨会和座谈会；
- (四) 信息分发；
- (五) 其他关于与《公约》相关的技术的执行活动，包括配对以及推动或协助建立研究中心网、联盟或财团、合营、结对安排、或其他行之有效的机制；

(b)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分析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宣传机制分发这些信息，以期提供关于支持、协助或促进与《公约》有关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之正在进行工作的具体而实用的信息及最佳做法，并查明现有工作中的缺点和机会，以便弥补这些差距和/或促进协同增效；

(c) 邀请 有关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研究机构和企业界，参考上文第 1 段和根据上文第 2(a)段第 2(b)段所提供的信息，考虑支持设立一项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

3. 回顾 其第 VIII/12 号决定的序言部分所强调的，必须拟订具体的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的方法，以应对各国根据它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先要求中列为优先的需要，并将技术需要评估同那些优先要求联系起来，同时避免对此问题的不具体、概括性的处理方法；

(a) 邀请 各缔约方考虑将编订技术需要的评估纳入修订与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及行动计划的工作中，并向执行秘书提交其技术需要评估；

(b) 请 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所收到的技术需要评估，同时顾及根据上文第 2(b)段所编制的差距分析，通过交换所机制将汇编和分析加以分发，并将汇编和分析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c) 邀请 各融资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对这类技术需要评估的编订提供财政支助；

4.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按照其《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sup>48</sup>，在推动《公约》规定的技术转让方面的贡献，并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与执行秘书合作支持执行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

---

<sup>48</sup> UNEP/IEG/IGSP/3/4，附件。

## X/17. 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综合增订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 植物在支持生态系统的复原力、提供生态系统服务、适应和减缓包括气候变化等、环境挑战以及支持人类福祉方面的关键作用，

*欢迎* 一些缔约方在制定国家对策和/或将这些指标融入主流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欧洲利用本项《战略》框架对《欧洲植物保护战略》进行增订的区域对策，

*忆及* 国家执行《战略》的情况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助于关于减贫（目标 1）、健康危机（目标 6）和环境可持续性（目标 7）的目标，

*承认* 各伙伴、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促进指标的实现和加强执行《战略》的能力所做的努力，

*欢迎* 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提供的《植物保护报告》，该报告扼要概述了执行《战略》的进展情况，并*赞赏* 爱尔兰政府为《报告》的编制和宣传所做的贡献，

*意识到* 尽管各级执行《战略》的工作都取得了显著进展，仍有必要在 2010 年后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实现《战略》所载各项目标，

1. *决定* 通过《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综合增订，包括下文附件所载的 2011-2020 年期间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指标，及将《战略》的执行视为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广泛框架的一部分；

2. *强调* 应将 2011-2020 年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指标视为灵活的框架，在此框架内可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顾及各国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存在的差别，制定国家和/或区域指标；

3. *强调* 有必要开展能力建设以推进《战略》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4. *强调* 迫切需要根据《公约》的资源调动战略调动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并加强能力和伙伴关系，以便实现本战略的目标；

5.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金融机制和供资组织为执行《战略》提供充分、及时和可持续的支助，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执行工作；

6. *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a) 酌情制定或增订国家和区域指标，并酌情将其编入相关计划、方案和倡议中，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将《战略》的进一步执行工作与国家和/或区域为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做努力保持一致；

(b) *忆及* 第 VII/10 号决定第 6 段，如果尚未这样做，任命《战略》的国家联络点以期加强国家的执行工作；

7. *又邀请* 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

(a) 认可增订《战略》和并促进其执行，包括通过促进共同努力遏制植物多样性的丧失；

(b) 通过为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信息分享和资源调动提供便利，支持国家和各区域实现《战略》各项目标的努力；

(c) 支持为地方保护区管理人员建立具体的工具包并汇编个案研究，以展示阻止同植物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衰落的最佳管理做法；

8.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促进所有相关部门在国家一级执行《战略》，使之与增订的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公约》的其他文书、议定书和倡议包括《卡塔赫纳生物技术议定书战略计划》协调一致；

9. 决定在 2015 年对《战略》及其目标综合增订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审查，与对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和对《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的审查同时进行；

10. 又请执行秘书与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以及其他伙伴和相关组织开展合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根据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灵活的协调机制进一步制定增订《战略》的技术理由、阶段性目标和指标，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会议审查；

(b) 在同时考虑到联络组第三次会议为方便和促进制定和增订国家和区域对策及加强国家/区域的执行工作而编制的纲要的情况下，在 2012 年之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编制在线版本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工具包，包括召集一次研讨会以确定工具包的目的、内容、制作者、用户和对执行情况的评价；

(c) 尽可能多地举办有关《战略》的国家和国家以下以及区域执行工作的区域能力建设和培训班，并与其他相关研讨会互相配合；

(d) 提高对于作为执行 2010 年以后战略而开展的活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增进人类福祉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贡献的认识；

11. 请执行秘书提出措施建议，以求在国家一级增强《战略》的执行并将《战略》的执行纳入《公约》的其他方案、文书、议定书和倡议，包括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执行措施协调一致；

12. 感谢爱尔兰政府、西班牙政府、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植物园保护国际、邱园皇家植物园、芝加哥植物园和德班植物园向与增订战略的编制工作有关的活动给予的支持，以及波音公司对区域会议给予的支持；

13. 感谢植物园保护国际同意借调给秘书处一名方案干事支持截至 2010 年的战略执行工作。

## 附件

### 增订的 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 A. 构想

没有植物，就没有生命。地球的正常运转和我们的存在都依赖植物。《战略》旨在遏制植物多样性的持续丧失。

1. 我们的构想是创造一个积极、可持续的未来，人类活动有助于支持植物多样化（包括保护植物遗传多样性、植物物种和群落及与其相连的生境和生态群丛的世代延续），而植物多样化反过来又能保障和改善我们的生计和福利。

#### B. 任务声明

2.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是促进各级（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共同努力的推动力，以期理解、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全世界植物多样性的巨大财富，与此同时提高意识，建立执行《战略》的必要能力。

#### C. 目标

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是为了应对植物多样性所受威胁带来的挑战。《战略》的总目的是参照《公约》第 8(j)条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尤其是植物多样性。

4. 《战略》涉及陆地、内陆水域和海洋环境中的植物。此外，《战略》适用于《公约》所承认的三个主要级别的生物多样性，即植物遗传多样性、植物物种和群落及其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

5.

虽然《战略》在处理植物王国的问题上将主要关注的重点放在更高级植物和其他描述清楚的组别上，如苔藓植物和蕨类植物，但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可以考虑为其他分类系统，例如藻类和真菌（包括形成地衣的物种）制定养护战略。

6. 应在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更广泛框架内考虑《战略》的执行工作。同样，使各缔约方、伙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有效执行《公约》和根据新的《战略计划》监测执行工作进度所需的机制，也与本《战略》密切相关。

7. 《战略》包括以下五个目标：

(a) 目标一：很好理解、记述和认识植物多样性；

(b) 目标二：紧急、有效地保护植物多样性；

(c) 目标三：以可持续的平等方式利用植物多样性；

(d) 目标四：促进对植物多样性、植物多样性在可持续生计中的作用及其对地球上所有生命的重要性的教育和认识；

(e) 目标五：发展执行《战略》所需的能力和促进公众参与。

#### D. 《战略》的原理说明

8. 所有人都承认植物是全世界生物多样性的一个关键要素，也是整个地球不可或缺的资源。除用于粮食、木材和纤维制品的耕作物种外，很多野生植物也拥有巨大的经济和文化价值，并很有可能发展成为未来的作物和商品；而随着全人类不断与正在出现的环境挑战和气候变化奋力抗争，这种趋势也愈加明显。植物在维持地球基本的环境平衡和生态系统稳定以及为世界上的动物生命提供无可替代的生境要素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目前，还没有对全世界的植物进行完整编目，但据估计维管植物的总数可能有 400,000 种<sup>49</sup>。

9. 目前的一个紧迫关切是很多植物物种、群落及其生态关系，包括很多植物物种与人类群体和文化之间的相互关系，都因诸如气候变化、生境丧失和转变、过度开采、外来侵入物种、污染、伐林造田和其他用途的发展等人类活动所致因素的威胁而面临灭绝的危险。如果这种丧失不加制止，还将丧失难以计数的开发新方法解决紧迫的经济、社会、健康和产业问题的机会。此外，植物多样性令土著和地方社区特殊关切，这些社区也可以在解决植物多样性丧失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10. 如果各级都努力全面执行这项增订《战略》，则：(一)全世界所有社会都将能够继续依靠植物提供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包括粮食、药品、清洁水、气候改善、财富、能够创造经济价值的景观、能源和健康的环境；(二)通过清楚认识植物多样性在维持生态系统复原力中的作用，人类将确保有能力全面充分利用植物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潜力；(三)人类活动造成植物灭绝的风险将在很大程度上减小，植物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障；(四)植物多样性丰富的演化遗产将得到可持续地利用，所产生惠益也能得以平等共享进而有助于解决紧迫的问题、保障生计和改善人类福利；(五)土著和地方社区源于植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将得到承认、尊重、保护和维持；以及(六)世界各国人民都能意识到保护植物的紧迫性，并能深刻理解正是植物在支撑着他们的生命，人人也可以在保护植物方面发挥作用。

#### E.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一般原则

11. 全球最终通过的十六个清楚、坚定的长期指标为确定国家植物指标提供了指导。需要从实效而非字面角度深刻理解这些目标。它们旨在提供战略指导，而非包含一切。

12. 或许可以通过采用一种生物地理学的方法确定《战略》的区域构成要素。

13. 应在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广泛框架内考虑执行本《战略》。生物多样性遭受的压力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致因不仅影响植物，也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因此，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设内容未在增订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详加阐述，但应该被视为对本《战略》的有效执行至关重要的补充部分。

#### F. 2011-2020 年目标

---

<sup>49</sup> Paton, Alan J.; Brummitt, Neil; Govaerts, Rafaël; Harman, Kehan; Hinchcliffe, Sally; Allkin, Bob; Lughadha, Eimear Nic, 2008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 1: 所有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进展和前景。生物分类, 第 57 卷, 编号 2, 2008 年 5 月, 第 602-611(10)页。

**目标一：很好理解、记述和认识植物多样性**

指标 1：建立一个涵盖所有已知植物的在线植物志。

指标 2：对所有已知植物物种的保护状况尽可能进行评估以指导养护行动。

指标 3：开发和分享执行《战略》所需的信息、研究和相关产出以及方法。

**目标二：紧急、有效地保护植物多样性**

指标 4：通过有效管理和/或复原，确保每个生态区域或植被物种中的至少 15% 得以保存。

指标 5：通过实施保存植物及其遗传多样性的有效管理，确保至少 75% 每一生态区的最重要植物多样性保护区得到保护。

指标 6：本着保护植物多样性的精神，对各部门至少 75% 的生产用地实施可持续管理。

指标 7：对至少 75% 的已知濒危植物物种实施就地保护。

指标 8：对至少 75% 的濒危植物物种进行移地收集，最好在原产地国收集；另将至少 20% 纳入复原和恢复方案。

指标 9：养护 70% 的作物及其野生亲系以及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植物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同时尊重、保留和维持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

指标 10：实施有效的管理计划以防止新的生物入侵和对被侵入的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实施管理。

**目标三：以可持续的平等方式利用植物多样性**

指标 11：确保所有野生植物不会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指标 12：对所有野外采集的植物类产品进行可持续追根溯源。

指标 13：酌情维持或加强同植物资源有关的地方知识创新和做法，以支持习惯性用途、可持续的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

**目标四：促进对植物多样性、植物多样性在可持续生计中的作用及其对地球上所有生命的重要性的教育和认识**

指标 14：将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对其实施保护的必要编入宣传、教育和公共意识方案。

**目标五：发展执行《战略》所需的能力和促进公众参与**

指标 15：根据国家需要，确保相关机制配备足够数量的受训人员，以实现本《战略》各项指标。

指标 16：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建立或加强植物保护的机构、伙伴关系和网络，以实



现本《战略》各项指标。

## G. 《战略》的执行

14. 需要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等级别采取相关措施执行《战略》。这包括制定国家指标，并将其编入相关计划、方案和倡议，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因植物多样性和国家优先事项方面存在的差异，各国间的指标可能会有所不同。多边和双边供资机构应当考虑实施种种政策和程序，确保其资助的活动是有助于而非有悖于战略及其指标。

15. 本《战略》的执行应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公约》的其他工作方案、文书和议定书以及倡议协调一致。此外，还有必要为 2011-2020 年期间拟订一项监测本《战略》的框架，包括根据《公约》生物多样性指标框架下的程序，审查并统一各项指标和阶段性目标。

16. 为确保执行工作的进展不受有限资金和缺少培训讲习班的限制，需要投入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向增订战略提供增援，以便在 2020 年以前实现各项指标。因此，除公约缔约方外，战略的进一步发展和实施还必须吸纳一系列行动方的参与，包括：(一) 国际倡议（如国际公约、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多边援助机构）；(二) 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成员；(三) 保护和研究组织（包括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植物园、基因库、大学、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网络）；(四) 社区和重要团体（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农民、妇女、青年）；(五) 政府（中央、区域、地方当局）；以及(六) 私营部门。

## X/18.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与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 本两年期内向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工作方案以及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提供的自愿捐款,特别是日本、加拿大、西班牙、荷兰和挪威政府的捐款,

*祝贺并感谢* 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各缔约方、各国政府、组织和利益攸关方,

*强调* 必须借助国际生物多样性年营造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势头,支持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拟议的 2011-2020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承认*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对于利益攸关方了解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三项目标及其《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及确保其有效参与的重要意义,

1. *请* 各缔约方运用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载各项目标、《行动议程》的框架和酌情利用拟议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在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和有效的参与下,继续开展并进一步加强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以促进认识的提高和教育;

2. *请*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按照《行动议程》优先活动 1 的提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协调中心和执行机构,并将建立的情况通知执行秘书;

3. *邀请* 各缔约方设计和增加对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的支持,以增强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

4. *请* 执行秘书继续支持缔约方关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工作,以《行动议程》所载 10 项优先活动为框架,推进执行 2011-201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任务和次级目标,并支持拟议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5. *邀请* 各缔约方同执行秘书、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通过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等,使用调查方法指标和准则以及工具,组织和参与生物多样性公众意识现状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性的评估;

6. *请*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向执行秘书报告评估结果,目的是为下一个两年期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工作方案制定优先次序,并支持拟议的 2011-2020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工作;

7. *邀请*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至迟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执行秘书转交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纪念活动的报告,以便将其纳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正式报告中;

8. *请* 执行秘书以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战略为依据,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成果进行一次评估,并将评估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 X/19.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第 IX/24 号决定,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欢迎执行秘书编制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sup>50</sup> 并邀请各缔约方支持秘书处执行该计划,

*强调* 将性别观点纳入《公约》所有工作方案的主流以实现《公约》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1. *感谢* 芬兰政府慷慨的资金捐助, 从而能够在秘书处内设置性别问题方案干事的职位;
2.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加大力度全面执行《行动计划》, 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公约》工作所有方面的主流, 并制定明确的指标以监测进展情况;
3.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为执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做出贡献, 包括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
4. *邀请* 各缔约方在开展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活动时, 将性别观点作为一个跨领域的核心问题加以考虑;
5. *回顾* 其第 IX/8 号决定, *敦促* 各缔约方在顾及第 49 号技术系列所提指导的情况下, 在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时, 推动将性别因素纳入制定、执行和修订国家及酌情区域层次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相关文书工作的主流。

---

<sup>50</sup>

UNEP/CBD/COP/9/INF/12。

## X/20.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1. 回顾 2010年9月22日作为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贡献而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生物多样性问题高级别会议，尤其是主席的总结，<sup>51</sup> 其中指出：通过协调一致地执行《里约》三项公约和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将可获得重要的效益；

2. 欢迎 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协调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对促进2010年后生物多样性议程的贡献的报告，<sup>52</sup> 并欢迎 该组成员执行首长承诺将个别和集体地对国际生物多样性议程做出贡献，尤其是寻找合作机会和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联合国各相关政策部门的主流；

3. 表示注意到 里约公约联合联络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的工作，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科学咨询机构主席的工作；

4. 请 执行秘书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执行首长磋商，提出方法建议，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的工作效率，其与新缔约方需要的相关性以及同《里约》三项公约联合联络组的链接；

5. 敦促 各缔约方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中心以及其他相关公约协调中心之间，开展国家一级的密切合作，以便在国家和（次）区域一级制定一致的具有跨公约协同增效作用的办法；

6. 考虑到 《里约》三项公约各自独立的法律地位和任务以及缔约方组成的不同，并考虑到需要避免工作重复和促进资源的效益，并基于这一点，为了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等各项决定的能力的目的，同时注意到第 IX/16 号决定中所涉行动和目前在对因气候变化造成的生物脆弱性进行估值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知识和信息的差距：

(a) 请 执行秘书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转递一项提案，用以拟订《里约》三项公约之间的联合活动；

(b) 邀请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与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合作，酌情通过联合联络小组进行此种合作，以便：

(一) 在《里约》三项公约联合联络小组下次会议的议程中包括拟订联合活动，包括视可能拟订一项联合工作方案，并酌情审议第 IX/16 号决定所载关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和以生态为基础来改善与适应气候变化的拟议联合工作内容；

(二)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探讨在里约 20 周年会议以前举行一次三项公约的联合筹备会议的可能性，并斟酌情况让土著人士和地方社区参加，以审议可能进行的联合活动，同时尊重现有的条款与授权，并找

<sup>51</sup> UNEP/CBD/COP/10/INF/34。

<sup>52</sup> UNEP/CBD/COP/10/INF/21。

出可由缔约方推动的合作领域，将它们提交三项公约的每个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下一届会议审议；

- (三) 同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 20 周年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磋商，并同主席团探讨如何利用里约 20 周年会议的筹备工作；
- (四) 探讨召开国家一级和/或附属机构联络小组的会议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应避免额外资源负担，以此为合作进程作出贡献；

7. *欢迎* 执行秘书倡议举行一次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务虚会，以及各秘书处之间商定将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作为与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有益框架进行审议；

8. *请*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继续审议国家报告的统一问题，并在此范围内，*欢迎* 全环基金促进里约公约国家报告项目以及参与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太平洋岛屿国简化报告项目取得的进展；

9. *请*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科学咨询机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提高合作的备选方案，除其他外，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治理安排和商定的工作方案，讨论跨领域问题，例如气候变化、查明需要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科学标准和外来侵入物种，以期制定应对这些事项的一致办法；

10. *请* 审查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为增强各缔约方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和《里约》三项公约联合联络组工作的参与，确定提高协作、一致性和各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在国家一级协同增效作用的进程的形式和内容；

11. *认识到* 以一致和协同增效的方式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各公约的重要性，*请* 执行秘书：

(a) 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共同审查并根据需要增订工作安排，例如联合工作计划；

(b) 审议通过何种方式协助各缔约方在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以及在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充分反映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各项活动；

12. *回顾*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与协作的 Conf. 10.4 号决议（Rev. CoP14），*请* 执行秘书与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长合作，共同制定工作安排，以促进以一致和相互支持方式执行两个公约及其各自的战略；

13. *回顾* VI/20 号决定认识到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是在移栖物种整个移栖范围内对其加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牵头伙伴，*请* 执行秘书与移栖物种公约执行秘书合作，增订两个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并协力向各缔约方提供支持和指导，将移栖物种的因素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4. *注意到* 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联合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感谢* 拉姆萨尔公约及其秘书处和科学与技术检查小组继续提供合作，并*欢迎* 将联合工作计划延长到 2010 年以后期间；<sup>53</sup>

15. *欢迎* 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谅解备忘录，包括与2011年国际森林年联合活动相关的内容；

16. *注意到* 2010年生物文化多样性宣言，并*欢迎* 教科文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联合工作方案，<sup>54</sup> 认为它是推进公约执行和加深全球对文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互联关系的意识的有益协调机制，并*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和支持联合方案的执行；

17. *请* 执行秘书：

(a) 回顾IX/27号决定第9段，以进一步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及倡议的合作，促进各卫生方案和计划酌情审议生物多样性问题，包括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作为对实现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b) 研究如何通过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目标和事项，为解决全球卫生问题的努力提供最佳支持，从而促进在国家卫生战略范围内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年审议生物多样性问题，<sup>55</sup> 以及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支持，并向2012年世界卫生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相关情况；

(c) 探索通过何种途径弥补为解决气候变化对公共健康的影响和为解决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所开展的工作之间存在的差距；

(d) 继续与卫生和生物多样性合作（COHAB）倡议以及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支持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各项卫生政策和行动计划的主流事项；

18. *还请* 执行秘书继续开展和进一步深化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与联络，并再次提出公约关于获得世界卫生组织各有关机构观察员地位的待批准申请；

19. *又请* 执行秘书继续就生物贸易和其他与贸易相关的事项等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和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组织进行合作。

20. *还请* 执行秘书继续与世界旅游组织进行合作，包括审查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生物多样性与旅游发展的准则》<sup>56</sup> 的应用情况。

---

<sup>53</sup> UNEP/CBD/COP/10/INF/38。

<sup>54</sup> 该工作方案和宣言载于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蒙特利尔国际生物和文化多样性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10/INF/3）。

<sup>55</sup> 世界卫生大会 WHA51.7 号决议附件。

<sup>56</sup> Decision VII/14, annex。

## X/21. 企业界的参与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所具有价值的重要性, 包括对维持企业界和私营部门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 在根据 2002-201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 4.4 推动企业界和私营部门参与以便把生物多样性事项融入公司战略和决策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 在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商业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赞赏已在这方面显示承诺和作出领导的公司,

*认识到* 有必要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现有和正在出现的私营部门倡议和行动中,

*强调* 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企业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利益和能力, 这种利益和能力是今后商业运作的一种来源, 也是新商机和市场的一个条件,

*认识到* 借重企业界和私营企业能力的重要性,

*认识到* 政府在促进企业界参与实现《公约》三项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 道德、科学、社会、经济和生态方法在应对生物多样性挑战方面的重要性,

*欢迎* 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三次生物多样性与企业界 2010 年挑战会议, 并*注意到* 会议文件中提交的报告,

*欢迎* 2010 年 7 月在伦敦举行全球生物多样性商业研讨会,

*注意到* 包括非政府组织、科学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影响企业做法和促进消费者行为改变消费行为和社会期望方面的潜在作用,

*基于*《公约》下同企业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现有活动和倡议, 以及例如私营部门本身等其他实体的此种活动和倡议,

*注意到* 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展开的相关工作, 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绿色经济倡议和特别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意义的报告, 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对于进一步分析这一问题、拟订较通行的理解以及改进和加强同私营部门的沟通以及企业界内部沟通的重要性,

*认识到* 包括有关的国际组织在内的各种论坛中目前的事态发展和现有的工作进程的相关性, 这些进程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绿色增长倡议、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拟议的绿色经济学主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秘书处支助的马拉喀什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进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生物贸易倡议以及促进公司社会责任和使供应链绿化的各种现有倡议,

*认识到* 将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正在出现的新的绿色发展倡议的契机和必要性,



还注意到 缔约方、企业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开对话，

1. 邀请各缔约方：

(a) 以有助于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方式促使形成有助于私营部门参与和将生物多样性融入企业战略和决策主流的公共政策环境；

(b) 创造条件，特别是酌情促进私营部门参与：通过透明的报告评估执行情况；独立评估；和建立和结束伙伴关系的条款和条件；

(c) 确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对各论坛当前发展情况加以考虑的商业做法的各种备选方法，包括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如商业和生物多样性抵消项目、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生物贸易倡议、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和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发起的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

(d) 支助制定国家和区域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并努力建立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办法是邀请正在开展的各项倡议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成为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的一部分，同时注意到《雅加达宪章》；

(e) 拟订并报告企业界通过诸如法规和适当的符合经济和社会规定的奖励措施等促进和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全国性活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

(f) 与企业界就生物多样性的考虑和活动发展持续的对话；

(g) 鼓励企业界作为利益攸关方参与今后修正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任何活动；

(h) 为政府采购生物资源产品酌情制定可持续性的标准；

2. 鼓励企业界和私营部门：

(a) 为执行《公约》以及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目标作出贡献，并酌情将其作为其业务中具体和可衡量的生物多样性目标；

(b) 监测和评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包括考虑相关的风险和契机，以及这可能如何影响它们的活动，并制定和应用减少或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流程和生产方法；

(c) 酌情考虑到《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sup>57</sup>

(d) 分享和采用商业和企业包括中小型企业内和相互间取得的经验教训；

---

<sup>57</sup>

第 VII/16 F 号决定，附件。

(e) 调查相关行业内现有最佳做法，并考虑可如何调动和分享具体的技能、专门知识和影响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f) 参与促进《公约》三项目标的自愿认证机制；

(g) 作出关于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承诺，例如采用《雅加达宪章》和其他国家和全球各级倡议中的办法；

(h) 以自愿宣告的方式，采用明确和可衡量的标准或指标，以此为手段以透明的方式追踪履行这些承诺的情况；

(i) 作出更广泛努力促使企业界参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及其新的战略计划，如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发动的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和《雅加达宪章》，作为强调它们致力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一个步骤；

(j) 就以何种最佳方式为实现《公约》三项目标作出贡献同各国政府展开和维持经常对话；

(k) 公开报告与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服务有关的活动。

3.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和倡议，例如上文第 1(c)段提到的组织和倡议协作：

(a) 促进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企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论坛，特别注重全球一级的这种对话，以鼓励制定国家和区域的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

(b) 就能够进一步促进企业界参与把生物多样性事项纳入公司战略和决策的现有工具汇编资料，除其他外，例如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企业活动原则、养护工作的效率指标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进行估值的方法/技术/工具，以便分析这些工具在相关经济部门的效用，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将汇编的信息和分析结果提供给国家联络点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

(c) 鼓励开发和应用能够进一步促进企业界把生物多样性事项纳入其工作的各种工具和机制，这些工作包括与《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义务协调一致、进行核证、核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估值、奖励措施、生物多样性抵消机制等事项；

(d) 还鼓励监测依照上文 3(c)段适用的工具和机制产生的效果；

(e)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宣传各种最佳做法的工具和范例，以鼓励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企业界参与此项工作；

(f) 鼓励赞同《公约》及其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的企业界与它们的消费者、顾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它们进行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

## X/22. 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sup>58</sup>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IX/28 号决定，该决定认识到城市和地方当局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作用，并邀请各缔约方支持并协助城市和地方当局在地方一级执行《公约》，

承认《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取得的进展，并在 2010 年 1 月在巴西库里提巴举行的库里提巴第二次城市和生物多样性问题会议、2010 年 3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五次世界城市论坛、2010 年 5 月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第二次网络城市生物多样性和规划 2010 年城市生物多样性会议以及在中国举行的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等活动中得到巩固，

欢迎 库里提巴、波恩、名古屋和蒙特利尔等城市对本倡议的重要支持，欢迎新加坡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年度世界城市首脑会议、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和提供新加坡国家公园委员会“城市绿化和生态中心”中心作为执行《行动计划》合作中心的大力支持，以及南非支持与环境倡议理事会生物方案地方行动结为伙伴关系而编制《地方政府的生物多样性管理》指南，该指南是人居署《支持生物多样性的地方行动：本国政府的责任》的兄弟出版物，

欢迎 2010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日本爱知县名古屋市举行的 2010 年城市生物多样性首脑会议的成果，

1. 核准 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和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11-2020 年），并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能力和需求，酌情在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下执行该行动计划，并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第五次国家报告中就活动情况提出报告；

2. 邀请 各缔约方将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

3. 邀请 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及其网络在各自国家政府的协助下，促进《行动计划》的执行，同时考虑到为执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进行的活动；

4. 还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发展合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捐助方从技术上和资金上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

5. 欢迎 法国蒙彼利埃市在 2011 年 1 月 17 日和 18 日主办关于本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会议发出的邀请；

6.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筹备关于城市化和生物多样性的联系和机会的评估，并在今后缔

---

<sup>58</sup> 为本文件之目的，“地方当局”（同样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包括国家以下、国家或联邦一级以下的所有各级（郡、县市、城、区、镇、乡等）政府，而“国家以下政府”（省、州、领土、区域政府）只适用于国家以下的第一级政府。

约方大会的间隙像前两届会议一样在有适当数目缔约方参与的情况下召开地方当局会议，并随后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之前在印度举行地方当局和生物多样性首脑会议；

7. 还请执行秘书在今后缔约方大会上报告《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附件

### 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促进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2011-2020 年)

#### A.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促进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旨在支持各缔约方、其合作伙伴和各地方当局根据各缔约方的具体治理安排和立法，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相关决定以及第 IX/28 号决定的第 3、4、5 和 6 段。《行动计划》是在 2010 年各种活动中经过与各缔约方、各城市和地方当局以及通过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开展合作的其他组织的长达 4 年的广泛协商而制定的，其高潮将是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间隙，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爱知县/名古屋城市生物多样性首脑会议。

#### B. 任务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应酌情设法参与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行动计划，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各国政府制定的其他相关治理安排，酌情制定政策工具、准则和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和/或指导意见，从而实现《公约》目标和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3. 到 2020 年，

(a) 应酌情根据最佳做法制定各种相关工具、准则和能力建设方案以及支持落实上述工具、准则和方案的创新筹资机制，以增强各级政府在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方面的协同增效，同时考虑到各级政府的特别任务；

(b) 国家以下和地方战略以及有关行动计划，应酌情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c) 应酌情在地方一级，包括企业、青年人、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主要群体，通过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年（5 月 22 日）、绿浪倡议和其他活动等，开展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认识的活动，作为缔约方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战略的一部分；

(d) 应酌情在国家框架的指导下，实施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的监测和评估系统，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报告义务，向国家政府报告进展情况，并使用新加坡

“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标”等工具<sup>59</sup>，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2011-2020 年指标框架，规定地方生物多样性管理基准。

### C. 目标

4. 根据上述任务，本行动计划具有下列目标：

(a) 加强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对缔约方的支持，协助其成功地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020 年目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工作方案；

(b) 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区域和全球组织、联合国和发展机构、学术界和捐助方之间的区域和全球协调和经验教训的交流，研究通过何种方式方法鼓励和支持城市和地方当局可持续地管理生物多样性，为公民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城市规划与发展；

(c) 查明、加强和传播能够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地方行动的政策工具、准则和方案，并加强地方当局支持国家政府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能力；

(d) 根据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战略，为当地居民（包括企业界、地方行政管理人员、非政府组织、青年人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等主要群体）制定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认识的方案。

### D. 活动指示性清单

5. 谨建议各缔约方根据全球城市和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研究的具体实例审议下列活动，以便促成并支持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做出贡献。各方认为这些活动是相互关联，互为补充的：

(a) 酌情考虑并动员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参与地方一级的修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

(b) 鼓励制定和执行国家级以下和地方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c) 鼓励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根据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并推广其他整体景观管理方法，纳入适应和可持续发展计划，并促成这些方法与《里约》各约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d) 例如通过环境倡议理事会的“促进生物多样性地方行动方案”、欧洲生物多样性首都奖、北欧自然项目、西班牙“Red + Biodiversidad 2010”和许多其他方式，认可并奖励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在各级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

(e) 鼓励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酌情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公共采购政策和城市基础设施投入中（公路、绿色运输系统、公共建筑、植物墙、水处理和供水、会议中心、住房项目和废物管理等）；

<sup>59</sup> 指标用户手册在两次专家会议上得以制定并在 30 多个城市进行测试，可访问 <http://www.cbd.int/authorities/gettinginvolved/cbi.shtml>。

(f) 根据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支持建立和维护地方保护区系统、地方保护走廊和土地利用格局（例如生物圈保护），促使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参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

(g) 酌情鼓励、促进、支持和通过政策工具、指南和方案指导地方当局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在生物多样性和发展方面的分散合作；

(h) 促进和支持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代表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正式会议和活动，例如缔约方大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会议，以及不限成员名额科学专家小组中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代表团席位。地方当局能够为各项专题工作方案和贯穿各领域问题做出特别贡献，例如内陆水域、保护区、外来侵入物种、气候变化、发展和消除贫穷、旅游业、保健和生物多样性、农业、食物和营养等问题。

(i) 在国家和跨界层面，并在南南合作促进生物多样性和发展多年期行动计划中，支持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建立保护走廊和可持续性土地使用格局方面的地貌景观和基于生态系统的伙伴关系；

(j) 组织与地方当局进行定期协商（例如 2010 年城市生物多样性峰会日本筹备会议和加拿大协商进程），这些协商事关它们对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和相关工作方案的承诺和活动，同时也推动了各缔约方对缔约方大会和《公约》机构的报告进程；

(k) 酌情支持使用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标和地方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或类似机制，作为城市和地方当局根据《公约》的 2011-2020 年指标框架衡量其生物多样性和管理现状的方式；

(l) 通过与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前后相衔接或一道举行的相关论坛，促进与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以及它们之间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对话，

(m) 欢迎城市 and 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这一关系是促进合作和加强地方-国家对话的一种可能的平台；

(n) 在承认不同级别政府的作用的，酌情为地方当局组织关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本行动计划及其工具（包括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索引）的能力建设倡议（基于网络的工具、出版物、通讯、案例研究集锦、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传播这些活动；

(o) 促进对城市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和技术开发，鼓励利用与 URBIO 和 URBIS 等全球学术网络的联系，建立城市生物多样性国家和区域英才中心，制定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设计、规划和管理；

(p)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方案，鼓励地方当局深入儿童和青年人、妇女、地方议员和/立法人员、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等主要城市群体，以提高对城市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的认识和促进生物多样性地方行动的伙伴关系。

## E. 伙伴关系和协调机制

6.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实施《行动计划》，在《公约》秘书处和其他主要伙伴的支持下，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能力和需要的情况，并在今后的国家报告中向《公约》缔约方报告他们的活动。

7. 由相关城市市长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将提供帮助，并从城市和地方当局的角度支持该计划。这些城市可以是曾经和/或目前正在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及其秘书处会议的主办城市。在 2007 年首次成立时，委员会包括了《公约》总部所在地市长、蒙特利尔市市长，以及曾经和将要举办缔约方大会的城市：库里提巴、波恩和名古屋的市长。上一次和即将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东道市长将出任咨询委员会的共同主席。鉴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国家与区域政府”等伙伴在执行《公约》方面具有重要、补充性和与众不同的作用，还可与各缔约方以及这些伙伴进行密切协商，建立国家级以下级的政府的类似机制。

8. 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也将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该关系是 2008 年在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保护大会上启动的非正式合作平台，由联合国人居署、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等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 URBIO 等学术网络和环境倡议理事会及其生物多样性地方行动方案等地方机构网络组成，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领导下运行。全球伙伴关系和城市咨询委员会可以为支持《行动计划》而建议举行活动，也可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和适当会议的间隙开会。这些会议应对缔约方、观察员或特别受邀方开放，会议结果应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每届缔约方大会会议上提交给缔约方的报告当中。

9. 缔约方可通过区域英才中心和组织及联合国机构区域办事处，在区域和全球一级进一步推广项目和方案并协调各项活动，以协调支持国家级以下城市和地方当局。其他相关和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例如捐助方、区域经济委员会、区域发展银行、私营部门代表、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及地方社区也可参与协商和伙伴关系。在不存在此类区域机制时，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方与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可合作确立该机制。

10. 《行动计划》认识到有必要保持执行战略的灵活性，从而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以及缔约方大会今后的决定。

## F. 监测和报告

11. 为确保《行动计划》取得成功，请各缔约方在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报告和其他报告（例如深入审查和以问题为基础的协商）中，纳入关于各级政府之间及其与相关地方组织的合作，以及关于国家级以下和地方生物多样性行动的资料。为实现这一目标，缔约方可推广使用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标等自我监测工具，设立目标和阶段性进度目标，并衡量国家级以下和地方当局所取得的进展。

12. 在 2012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及今后举行的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报告本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将寻求从有关的缔约方、参加组织和联合国机构获得捐助。

## G. 供资

13. 本计划的目的是避免给各缔约方和合作伙伴造成额外财政负担，但是，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各项进程，并在承认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具有很大执行能力和义务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可确定具体面向生物多样性的在国家级以下和地方各级执行行动计划的筹资渠道。除其他外，各种倡议可包括：

(a) 规划并支持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开发银行、多边和双边合作机构及其他捐助方的创新性伙伴关系，以支持国家级以下和地方当局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

(b) 促使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及其网络参与目前在其他领域讨论和形成的新的创新筹资机制并与其挂钩，这些领域包括诸如气候变化、生态系统服务付款以及加强努力减少荒漠化和森林退化带来的排放（REDD+）；

(c) 探讨环境财政改革带来的机会，财政改革包括为在国家级以下和地方各级以及实现《公约》三项目标所实行的创新税收分配模式和财政奖励措施；

(d) 专门划拨国家预算分配和调整现有分配的侧重点，以便动员国家级以下和地方当局参与生物多样性地方行动；

(e) 促使全球环境基金参与协助在项目一级执行行动方案的努力。



## X/23.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第 IX/25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南南合作，并由南北合作加以补充和支持，同时把生物多样性关注事项纳入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协定和相关活动，并鼓励缔约方酌情建立缔约方之间的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在区域、次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各级处理生物多样性关注事项，

认识到 鉴于未能实现 2010 年目标以及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各种挑战，迫切需要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加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

承认 77 国集团加中国在编制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该计划是对 2008 年 6 月在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发起的南方发展平台的一个补充，

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二次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专家协商会议的报告，这次会议制定了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注意到 77 国集团加中国于 2010 年 10 月 17 日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间隙举办的论坛所作的贡献，

1. 欢迎 77 国集团加中国于 2010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论坛所通过的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UNEP/CBD/COP/10/Add1/Rev1），并将之视为对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重要贡献；

2. 请 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查并进一步发展该计划，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同一个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和一个“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能力建设框架形成协同增效；

3.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结合本国确定的优先事项、能力和需要，通过建立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促进制定多年期行动计划；

4. 邀请 各区域组织及其秘书处、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其他生物多样性联络组成员以及《里约》各项公约、捐助方、土著民族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英才中心，与各自国家政府以及 77 国集团加中国协调，为进一步制定多年期行动计划提供帮助；

5. 吁请 各区域组织、联合国和发展机构、非政府组织、其他捐助方支持将多年期行动计划定稿，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

6. 邀请 各缔约方在其今后国家报告中列入如何落实和支持南南合作的资料；

7.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考虑设立一个基于自愿捐款的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信托基金，用以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8.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与 77 国集团加中国合作，支持在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间隙组织定期的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论坛会议，以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9. 欢迎大韩民国通过其国家生物资源研究所表示愿意于 2011 年初主办一次专家会议，进一步讨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方式和路线图，以便可能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一个计划。

## X/24. 审查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缔约方大会第一至第九届会议通过的与财务机制有关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审议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建议 3/10，

1. 通过 载于本决定附件的对财务机制的指南的综合清单，包括方案优先事项；

2. 同意 撤回以往与财务机制有关并仅限于与财务机制有关的条款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3. 请 执行秘书在秘书处网站上保留这些撤回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的全文，同时指明它们已经撤回；

4. 决定 对财务机制的指南在具体补充资金期间应包括一份指明向哪些事项提供资助的方案优先事项的综合清单和一个注重成果的框架，同时考虑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相关指标；

5. 请 各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考虑到公约的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相关指标，至迟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就进一步制订方案优先事项包括其相关指标和目标提出的资料和看法，请执行秘书汇编资料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6. 请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考虑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相关指标，审查与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 2010-2014 年利用情况有关的为期四年的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的执行情况；

7. 决定 在顾及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相关指标以及审查结果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第在其十一届会议上将通过一个为期四年的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供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在第六次充资期间结合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问题予以审议。

附件

### 公约财务机制综合指南

#### A. 政策和战略

应将财政资源分配用于那些符合资格标准、并得到相关缔约方认可和推动的项目。有关项目应在最大限度内促进为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履行《公约》而开展的合作。项目应促进利用地方和区域的专门知识。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是实现发展、从而有助于消除贫困的关键因素之一。

## **B. 方案重点**

1. 尽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考虑其建议所涉的财务问题，但其建议中应仅列出就财务事项给予缔约方大会的咨询意见，如缔约方大会要求，其中将包括关于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
2.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应纳入一项单独决定，包括确定将为交叉问题和能力建设提供支助，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助的优先问题，在方式上应：(a) 具有透明度；(b) 允许参与；以及(c) 可以充分考虑其他各项决定。
3. 第 IX/31 B 号决定的附件载有与 2010-2014 年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促进生物多样性的资源有关的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
4. 全球环境基金应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以及下列方案重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国家推动的活动和方案方面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和减贫是发展中国家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并充分顾及缔约方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

### **4.1 生物多样性规划**

- (a) 能力建设，包括开发人力资源和发展/或加强机构，以便利编制和/或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b) 详细拟订、发展、审查、修订和增订国家和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c) 发展中国家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计划和战略中确定的优先行动；
- (d) 以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为目标，并且有助于解决包括消除贫困在内的社会问题的项目；
- (e) 开展能力建设，以便以符合且无害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和 2010 年目标的方式进行发展活动，包括在相关发展机构和部门改进环境政策，例如更直接地在环境影响评估、战略环境评估和其他类似文书中纳入同生物多样性和《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考虑因素，包括在国家一级执行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和减贫战略及方案。

### **4.2 查明和监测（第 7 条）**

- (a) 查明并监测野生物种及驯化物种多样性的构成，特别是其中受到威胁的物种，并采取措施对其加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b) 开展关于制订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和适当指标的能力建设；
- (c) 编制和执行有效的生物多样性指标；
- (d) 利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概念性框架和办法开展国家和其他国际级以下的评估。

### **4.3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a) 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分类倡议开展国家和区域生物分类学能力建设活动；
- (b) 实现《公约》目标中涉及生物分类需要的项目组成部分。

#### **4.4 养护和保护区 (第 8(A)至(F)条)**

- (a) 社区保护区；
- (b) 国家和区域保护区体系；
- (c) 保护区工作方案中由国家主导的早期行动活动；
- (d) 解决保护区长期财政可持续性问题，包括通过不同的机制和手段；
- (e) 进一步制定保护区一揽子计划，从而以全面、有代表性和有效的方式管理保护区系统，满足整个系统的各种需要；
- (f) 能够体现保护区在解决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的项目；
- (g) 促进执行《植物养护全球战略》的能力建设活动；
- (h) 促进特有物种养护和/或可持续利用的项目。

#### **4.5 外来侵入物种 (第 8(h)条)**

- (a) 开展能力建设，在国家、次区域或区域各级防止或减少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和定居造成的风险；
- (b) 国家和区域一级开展有助于制订和执行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项目，特别是与那些在地理和进化上与外界隔绝的生态系统有关的战略和行动；
- (c) 根据其任务，加强预防、快速响应和管理措施，以应对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 **4.6 传统知识 (第 8(j)条及相关条款)**

- (a) 建设土著和地方社区制订战略和制度以促进传统知识的保护的能力；
- (b) 增进国家的能力，以建立和维持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保护传统知识的机制；
- (c) 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保存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知识；
- (d) 实施在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中确定的优先活动；
- (e) 旨在促进当地和土著人民参与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可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的项目。

#### **4.7 可持续利用 (第 10 条)**

- (a) 在国家一级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以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利用是可持续的。

#### **4.8 奖励措施 (第 11 条)**

(a) 同实施各种奖励措施相关的设计和办法，包括在必要时对相关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设计和实施奖励措施所必需的能力建设以及建立适宜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b) 能够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奖励措施的制订和执行的纳入了奖励措施的项目；

(c) 有助于执行关于奖励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项目；

(d) 创新措施，包括在经济奖励方面，以及那些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土著社区承受机会成本的情况并确认补偿方式和方法的措施。

#### **4.9 研究和培训（第12条）**

(a) 涉及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组成部分可持续利用的针对性研究的项目构成部分，包括关于扭转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物种灭绝趋势的研究，前提是项目目标有关且符合国家优先事项。

#### **4.10 公共教育和意识（第13条）**

(a) 按照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全球倡议确定的优先事项，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发展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教育、公众意识和宣传能力；

(b) 根据其任务，落实国家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战略、方案和活动；

(c) 在国家及区域一级执行确定的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优先事项活动，以支持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d) 处理更好理解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以及所需措施的项目的构成部分。

#### **4.11 遗传资源的取得（第15条）**

(a) 清查活动，例如，评估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现行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审评国家体制能力和人力方面的优势和弱点，以及推动在该国不同的利益攸关方之间达成共识；

(b) 能力建设：

(一) 推动成功制订和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及指导说明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科学、技术、商业、法律和管理技能与能力；

(二) 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相关的能力建设工作，包括遗传资源经济估价方面的能力建设；

(三) 关于技术转让的能力建设，这种转让有助于提供者在授予获取许可阶段充分理解和积极参与惠益分享安排；

(c) 通过协助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支持落实《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的项目；

(d)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包括监测、评估和奖励措施；

(e) 生物多样性项目内其他具体的惠益分享倡议，例如当地和土著社区支持企业发展，促进有助于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项目的资金可持续性，以及适当的有针对性的研究部分。

#### **4.12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第16条）**

(a) 按照《公约》第16至20条，并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执行关于技术转让及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工作方案，特别是：

- (一) 加强政策、立法、司法和行政方面的能力；
- (二) 为获取相关专利技术提供便利；
- (三) 提供其他财政非财政奖励措施促进相关技术的传播；
- (四) 加强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所有利益攸关方获取和使用相关技术的能力，并赋予它们此种权利；
- (五)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研究机构开发技术以及根据转让合同和国际法改造、推广和进一步发展所引进技术的能力，其方法包括提供研究金和展开国际交流方案；
- (六) 支持区域或国际倡议的制定和运作，以协助技术转让与合作以及科学和技术合作，包括旨在促进南南合作和南南联合开发新技术的倡议，以及促进经济转型国家之间进行合作的倡议；

(b) 编写关于执行《公约》方面的国家技术需求评估；

(c) 现有的通过改进技术和创新的获取和转让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方案；

(d) 必要时，在以下方面提供能力建设：(一)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技术；(二)关于技术和创新的获取和转让的治理和监管框架；

(e) 促进技术获取、技术转让以及合作开发技术的项目。

#### **4.13 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信息交换所机制（第18条）**

(a) 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能力建设，例如，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充分受益于现代通信（包括互联网）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网站内容管理培训；

(b) 建立和加强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例如，主要包括与数据和信息的收集、组织、维护及更新有关的培训、技术和进程；

(c) 建立和更新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并参加《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

(d) 提供有助于参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渠道的活动。

#### **4.14 任务内的生物安全**

(a) 鉴于事实证明“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生物安全方式是不适当的，在国家内、区域内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摸底研究有助于：(一)更好地规划今后针对有资格的国家的需求提供的援助，并使之适应具体情况；(二)确定明确和实际的目标；(三)确定并提供专门技术知识和经过适当实践的专门知识，以落实各国生物安全框架；(四)开展有效协调，促使各国所有相关部委和主管机构给予支持、表现出主人翁精神并进行参与，从而确保形成增效作用和延续性；

(b) 制定并执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组织国家、区域和区域间能力建设讲习班和筹备会议。发展技术能力、财务能力和人力，包括提供研究生教育、与生物安全有关的实验室和有关设备。落实《为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订正行动计划》；

(c) 建立和落实各国的生物安全框架。酌情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协调与协作；

(d) 提高认识，促进公众参与和交流信息，包括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e) 各国以可持续的方式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以考虑到各缔约方需要以通用格式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摘要资料（特别是用于记录分类的关键词），从而能够在中央门户网站登记这些资料；

(f) 建设、巩固和加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可持续的人力资源能力，并开发检测技术，以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包括建立实验室设施和培训地方监管及科学人员。转让和共同开发风险评估、风险管理以及改性活生物体监测和检测技术；

(g) 促进通过协商方式收集资料的进程，直至编制《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

#### **4.15 生态系统方法**

(a) 利用生态系统方法但不妨碍区分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的项目，这些需求和事项可能需要采用诸如单一物种养护方案等方法。

#### **4.16 森林生物多样性**

(a)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执行生物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及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有助于终止和解决森林砍伐问题的活动以及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基本评估和监测，其中包含侧重于森林物种、其他受到威胁的森林生物多样性重要构成部分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分类研究和编目工作；

(b) 侧重于确认国家优先事项的国家主导项目，以及协助执行扩大工作方案的区域和国际行动，该方案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养护、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以及以平衡方式公正公平地分享遗传资源惠益，强调确保天然林长期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重要性。

#### **4.17 农业生物多样性**

(a) 协助执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行动计划》的项目；

(b) 执行《公约》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 **4.18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a) 有助于缔约方制订和执行国家、部门和跨部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养护及可持续利用计划的项目，包括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全面评估，以及监测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趋势的能力建设方案和在沿岸社区收集和传播信息的能力建设方案；

(b) 协助执行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 **4.19 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

(a) 执行详细的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b) 由各国自行开展的旨在加强能力，解决与珊瑚退色和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有关的致命影响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发展各种快速反应能力，以实施解决珊瑚礁退化、死亡和恢复问题的各种措施；

(c) 促进受到威胁的沿岸和海洋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项目；

#### **4.20 岛屿生物多样性**

(a) 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 **4.21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

(a) 实施《公约》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b) 促进保护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以及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项目。

#### **4.22 山区生物多样性**

(a) 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的项目。

#### **4.23 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

(a) 开展能力建设，以期通过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所做的承诺，提高解决环境问题的效力，特别是通过采用生态系统方法；

(b) 制订注重协同增效的方案，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所有生态系统，如森林、湿地和海洋环境，这也有助于消除贫困；

(c) 开展国家推动的活动，包括开展试点项目，从而制定与保护生态系统、恢复已退化土地和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整体完整性有关且考虑到气候变化影响的项目。

#### **4.24 国家报告**

(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同时考虑到及时、方便和迅速获得资金的必要性。

### **C. 资格标准**

1. 只有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才有资格在《公约》对之生效之后获得资金。根据《公约》的规定，凡属旨在致力于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目标的项目，皆有资格通过体制结构获得财政支助。
2. 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向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提供资金。
3. 《议定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都可接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助。
4. 《公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如果对于成为《议定书》缔约方做出明确的政治承诺，都有资格接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助，以制订国家生物安全纲领和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开发从非缔约方转变为缔约方所需要的其他机构方面的能力。为了证明上述政治承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 ***D.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所做的报告***

1. 应在缔约方常会之前三个月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报告，并酌情予以增补，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和 54 条，执行秘书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提供该报告。
2. 全球环境基金应改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为实现《公约》各项目目标所提供全部资助的注重成果的报告工作，包括全环基金为筹集增支费用和利用杠杆效应争取对应出资所提供的资助。

#### ***E. 审查财务机制的效力***

1. 每四年对财务机制的效力进行一次审查，而且审查应该在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时进行。
2. 全球环境基金应采取以下行动，进一步加强财务机制的效用：

##### ***2.1 项目程序：***

- (a) 进一步精简项目周期，使项目编制工作更为简单、更加透明并更有利于由国家推动开展；
- (b) 进一步简化和加快核准和实施由全环基金资助的的项目的程序，包括支付款项的程序；
- (c) 订立有关以直接、及时的方式充分遵守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政策和程序；
- (d)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较为长期的专题工作方案作出反应的灵活性；
- (e) 改进项目的信息系统，包括为此利用成套数据和网络数据工具，以增加更多获得项目信息的机会和更好随时了解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f) 考虑在贯彻实施缔约方大会决定时采取适当兼顾国家性项目和区域性项目的做法对于缔约方、特别是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益处；

## **2.2 共同供资**

- (a) 对与执行《公约》相关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采用共同供资和其他供资模式；
- (b) 支持传播及促进复制和扩大已证明行之有效的有创意的新财务机制倡议；

## **2.3 增支费用**

- (a) 以更灵活、务实和透明的方式实施增支费用原则；

## **2.4 遵守和机构的合作**

(a) 推动努力确保各执行机构在支助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由国家推动开展的活动时充分遵守缔约方大会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合格标准；

(b) 努力提高各执行机构之间合作和协调进程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以改进全球环境基金的处理和执行体制，并避免出现重复和平行的进程；

## **2.5 国家所有权**

(a) 通过使参与国更多地参加全环基金供资的活动，推动实现名副其实的国家所有权；

(b) 促进利用区域和地方两级的专门知识，并以灵活的方式在《公约》各项目标的范围内顾及到国家优先目标和各区域的需要。

(c) 鼓励《公约》、各相关环境协定及全球环境基金各国家联络点之间在国家一级的协作，包括由全环基金资助的项目，并包括通过为联络点举办的区域和国家讲习班；

## **2.6 监测和评估**

(a) 全球环境基金在开展对《公约》财务机制有影响的有关审查工作时与执行秘书进行协商；

(b) 在监测和审评活动中列入对是否遵守缔约方大会订立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合格标准的评估；

(c) 详细拟订并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经仔细归纳的评价产品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有关的全面评价报告；

(d) 在定期报告中列入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所有有关评价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 **2.7 小额赠款方案**

(a) 继续将全球环境基金的小额赠款方案扩大到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2.8 性别**

(a) 将社会性别观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点纳入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服务的筹资活动；

## **2.9 可持续性**

(a) 促进在解决受资助生物多样性项目的可持续性方面所汲取经验教训的交流。

### **F.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增资**

第 VIII/18 号决定附件载有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增订名单。

### **G. 秘书处间的合作**

1. 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各次会议的规定，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各派一名代表相互参加对方的会议；
2. 执行秘书应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促进交流为生物多样性筹资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3. 鼓励执行秘书、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和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主任继续加强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 X/25. 对财务机制的补充指导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根据《公约》第20条和第21条第1款，并依照合并于第X/24号决定中的缔约方大会以往各项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以下关于提供资金问题的补充指导。在这方面，全球环境基金应依照国家的优先顺序和目标，并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规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环境上最脆弱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同时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的压倒一切的优先顺序，并充分顾及缔约方大会关于财务机制问题的合并指导和其他决定；

###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 请全球环境基金对增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有关的扶持活动给予充分和及时的财政支持，并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确保程序到位，以保证迅速支付资金；

3. 回顾其第IX/31号决定中提议的“与2010年至2014年生物多样性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有关的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并注意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的生物多样性焦点区域战略目标5是“通过扶持活动将生物多样性公约任务纳入国家规划进程”，请全球环境基金迅速向有资格的缔约方提供支持，帮助其根据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 敦促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全球环境基金、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向符合资格的国家缔约方提供充分、可预测和及时的财政支助，以保障全面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有效履行其《公约》义务，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资金和技术转让承诺；

### 纳入生物多样性

5. 根据《公约》第20条，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捐助方及财务机制向符合资格的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进一步拟订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办法；

### 针对具体国家的资金动员战略

6. 请全球环境基金为支持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可能包括制定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提供及时和充分的财政支助；

###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7. 又认识到生物分类学能力对于执行《公约》的所有相关条款和工作方案至关重要，世界很多地方尚缺乏足够能力利用DNA条码等新技术和其他相关信息技术进行

清查和监测，*请*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并*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其他国际和供资组织继续视向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资金；

### 指标和监测

8. *请* 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支助，回应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在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候制订国家标准和建立检测框架的能力需要的要求；

###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9.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供资组织为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提供充分、及时和可持续的支助，特别是针对符合资格的国家，并*邀请* 各财务机制考虑在针对国家的活动中加强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 保护区

10. *回顾* 其第 IX/18 B1 号决定的第 1 段，并*进一步敦促* 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向符合资格的国家提供充分、可预见和及时的资助，使之能够充分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11. *敦促*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简化迅速和合理支付的发放程序，并使项目与国家保护区工作方案行动计划相一致，以便采取适当的、重点明确和协调的项目措施；

###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12.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国际筹资机构和开发机构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提出请求时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职责，考虑向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向妇女提供援助，以提高其意识并增强其能力和对本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的理解；

### 获取和惠益分享

13.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以帮助早日批准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 技术转让与合作

14. *回顾* 其第 VIII/12 号决定的序言部分强调，必须研订具体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方法，以应对各国根据它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先要求中列为优先的需要，并将技术需要评估同那些优先要求链接，同时避免不具体的、概括性的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与此同时，*邀请* 各融资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对这类技术需要评估的编订，提供财政支持；

## 信息交换所机制

15. 请 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合作，为获得促进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资金提供便利，并将其作为支持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执行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的关键组成部分；

## 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南南合作

16. 请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考虑设立一个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信托基金，用以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 国家报告

17. 请 全球环境基金为编制第五次和今后的国家报告及时提供充足的财政支助，又请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确保落实各种程序，保证及早迅速发放资金；

##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8. 请 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款方及供资机构酌情考虑向符合资格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的支助，以执行第 X/29 号决定，特别是第 X/29 号决定第 38 段中的邀请；

19.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方及供资机构根据第 IX/20 号决定第 18 段的要求，向符合资格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的支助，以查明具有生态或生物方面意义重大和/或需要保护的脆弱海洋区域，并根据第 X/29 号决定的第 36 和第 37 段制订这些区域的适当保护措施；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 敦促 全球环境基金：

- (a) 继续执行以往就生物安全向财务机制提出的所有指导；
- (b) 考虑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的范畴内，根据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通过为每一个国家确定用于生物安全的特定配额，在财务机制资助资源透明分配制度内，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 (c) 及时向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资金，帮助其编写《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的第二次国家报告；
- (d) 将其为有效参加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能力建设提供的支助扩大至所有符合资格的《议定书》缔约方，并提交报告供《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审议；
- (e) 确保将生物安全的相关内容列入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的职权范围以及在全环基金资助下开展的其他能力评估倡议中；

(f) 确保在利用全环基金的资金开展的活动中，考虑到第 18 条第 2 款(a)项的标识要求和相关决定；

(g) 确保在利用全环基金资金开展的活动中，考虑到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

(h) 以便利的方式向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资金，并酌情监测能否迅速获得这笔资金；

##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21.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同执行秘书协商，探讨怎样更好地向各执行机构通报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所作的决定、特别是关于《里约》各公约之间建立协同增效的决定，以协助各缔约方努力执行这些决定

22.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同全球环境基金合作，确定各项措施指标和协助报告在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惠益、气候变化和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方面取得的成就；

(b) 同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合作开发工具，评估根据现有框架所开展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活动的消极影响并减少这种影响，以便主要在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内分析现有项目 and 环境保护政策的潜在环境和跨部门影响。



**X/26. 财务机制：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为协助执行《公约》所需的资金数额的评估**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 本决定的附件所载任务范围，依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全面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需的资金数额，以落实其根据《公约》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作出的承诺；

2. *请* 执行秘书确保根据任务范围完成评估，及时提交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3. *请* 各缔约方根据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加快制定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作为订正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并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查明相关的国家供资优先事项，包括根据专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制定的具体财务机制规定，可能被认为符合供资资格的国家优先供资需求；

4. *请* 执行秘书将供资需求评估的审议情况纳入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便为区域和次区域协商提供便利；

5. *决定* 向全球环境基金转递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的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依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履行《公约》下承诺所需要的资金评估数额，供全球环境基金审议，使全球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它在增资期间已如何向缔约方会议的前一次评估作出的反应；

**附件**

**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为协助执行《公约》  
所需要的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任务范围**

**目标**

1. 本任务范围下所开展工作的目标是，使缔约方大会能够依照其所提供的指导方针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履行《公约》规定义务所需要的资金数额，并根据第 21 条第 1 款和第 III/8 号决定确定所需要的资金数额；

2. 对执行《公约》所需资金需要应作全面的评估，并依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着重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以履行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公约》规定义务商定需要的总增支资金。

**方法**

3. 资金需要评估应考虑：

(a)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21 条第 1 款以及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b) 缔约方大会向财务机制发出的需要将来财政资源的指导方针；

- (c) 《公约》下的所有义务以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相关决定；
- (d) 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通报给缔约方大会的资料；
- (e)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为确定符合项目供资资格而商定的规则和准则；
- (f) 根据《公约》第 6 条制订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
- (g) 全球环境基金通报给缔约方大会的下列资料：提交给全球环境基金的合格方案和项目的数目、核准供资的项目数目以及由于缺乏资源而未核准供资的项目数目；
- (h) 所涉方面在执行项目中取得的经验和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进行需求评估报告取得的经验。
- (i) 迄今取得的经验，包括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面临的限制和取得的成就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实施和执行机构取得的的绩效。
- (j) 与其他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公约的协同增效。

#### 执行程序

4. 经缔约方大会授权并在其支持下，执行秘书应召集五人专家小组（发展中国家两人、发达国家两人，非政府组织一人），根据上述目标和方法，编写关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执行《公约》所需资金以及目前可用资金的全面评估。
5. 在编写评估报告时，专家小组应采取可能需要的访谈、调查定量和定性分析，包括：
  - (a) 汇编和分析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6 条所编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针对具体国家的资源调动战略中确定的需要；
  - (b)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的报告，以确定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资金需求；
  - (c) 估计缔约方大会财务机制指导所涉经费问题；
  - (d) 目前财务机制为各增资阶段提供资金的经验；
  - (e) 国家为执行 2011-202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对资金的额外需求；
  - (f) 汇编和分析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就其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资金需求所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
6. 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秘书应审查专家小组的评估报告草案，确保方法和数据的准确和一致。
7. 执行秘书应努力确保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之前一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分发专家小组的评估报告。

8.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应审查专家小组的评估报告，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9.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将就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执行《公约》评估需要的资金数额做出决定，并随后将结果通知全球环境基金。

#### 咨询过程

10. 在编写评估报告时，专家小组应广泛咨询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以及其他认为有用的资料来源。

11. 专家小组应编写关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资金需求的问卷调查并将其分发给《公约》的所有缔约方、秘书处、评价办公室和全球环境基金的下属机构，并将结果纳入评估报告。

12. 应组织访谈和咨询会议，至少让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参加，包括主要的缔约方集团、《公约》秘书处、以及评全球环境基金的秘书处、评价办公室和下属机构。

13. 专家小组应尽可能努力进行区域和次区域咨询，并利用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在研究期间组织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

14. 评估执行《公约》需要的资金以及可利用的资金的办法，应该透明、可靠并可复制，并根据第 20 条第 2 款说明增加费用的明确理由，同时考虑到从其他为公约提供服务的国际基金收集的资料和缔约方提交的应用增支成本概念的资料，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的现行全球环境基金规则和指导方针。

15. 专家小组应解决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在审查评估报告期间可能提出的其他问题。

## X/27. 关于财务机制效用的第四次审查的筹备工作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 通过作为本决定附件的关于财务机制效用的第四次审查的任务范围；
2. 请 执行秘书确保根据任务范围进行审查；
3. 还决定 视需要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采取行动，以加强《公约》财务机制的效用。

### 附件

#### 关于财务机制的效用的第四次审查的任务范围

##### 目标

1. 根据第 21 条第 3 款，缔约方大会将对机制的效用进行审查，包括第 21 条第 2 款所指标和准则，以便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加强机制的效用。为此目的，效用应包括：
  - (a)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作为代行财务机制的制度性结构，其活动与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一致性；
  - (b) 财务机制在提供和调动新的额外资金方面发挥了效力，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支付因执行为履行《公约》义务而采取的措施的全部商定增支费用，并使其能够享受到《公约》条款产生的惠益，并考虑资金流动的可预测性、充裕性和及时性；
  - (c) 财务机制在酌情提供和交付财务资源以及依照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方针，在督促、监测和评估由其供资的活动方面的效率；
  - (d)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各项活动在执行《公约》和实现其三项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效用，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
  - (e) 缔约方大会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方针的效用和相关性；
  - (f) 与其他《里约》公约的一致性。

##### 方法

2. 审查将涵盖体制结构作为财务机制运作的所有活动，特别是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
3. 审查中将重点使用以下资料来源：
  - (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环境最脆弱的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就财务机制提供的资料；
  - (b) 全球环境基金编制的报告，包括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网络组织进行的评估；

(c) 全球环境基金评价办公室与财务机制框架内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活动有关的报告，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的第四次总体业绩研究报告；

(d)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

## 标准

4. 对财务机制的效用性进行评估，除其他事项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a) 财务机制根据第 X/42 号决定所载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所采取的行动；

(b) 收到及时、适当和可预测资金满足商定的全额增支费用执行落实公约给定的义务的措施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环境最脆弱的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数目；

(c)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环境最脆弱的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对通过落实和执行机构提供全环基金资源的业绩和条件的看法；

(d) 通过财务机制为实现《公约》目标提供财务资源的数量、性质和来源；

## 执行程序

5. 经缔约方大会授权并在其支持下，执行秘书将约聘一位有经验的独立评估人，根据上述目标、方法和标准开展评估。

6. 评估人将使用本准则所通过的标准拟订调查问卷，尽快送交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并汇编和综合所收到的资料。

7. 评估人将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视需要为编制资料综述进行案头研究、访谈、实地考察以及同全球环境基金会评价办公室合作；

8. 评估人利用公约秘书处在评估期间组织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与缔约方进行区域和次区域磋商；

9. 评估人的综述报告草案及其建议将送交全球环境基金审查和提出意见。将把这些意见载入有关文件并注明出处。

10. 在独立评估人编制的综合报告和建议的基础上，执行秘书将会同全环基金编写关于财务机制第四次审查的决定草案，包括必要时将包括加强该机制效用的具体行动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11. 执行秘书负责将所有相关文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召开前至少 3 个月转发各缔约方。

## X/28.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1. *关切地注意到* 导致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变化的驱动因素的压力迅速增加，这些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的关键服务的丧失总体上不断继续并加快，已造成巨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成本，预计这些成本还将快速增加。这些服务包括水供应和缓解水文极端现象；

2. *表示关注* 全球、区域和地区范围内通过直接的水资源利用和陆地使用的变化而导致地球水循环过程中出现了由人类活动引发的重大变化；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性都已达到或者在许多区域已经突破了极限；对水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气候变化可能使得某些地区的这些趋势变得更加显著；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所承受的与水相关的资源压力正在迅速增大；

3. *强调* 人类社会依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多种服务，而生物多样性是这些生态系统服务的基础；

4. *注意到* 水被普遍认为是主要全球自然资源挑战和与《千年发展目标》各项目标与生物多样性之间一个关键的自然资源链接；

### 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5. *赞赏地注意到*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具有长久的价值，报告提供了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现状与趋势以及变化驱动因素的重要信息；并表示赞赏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委员会为深入审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所做的投入；

6. *认为*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仍是执行有关活动的良好框架，但执行工作需要大大加强，即需要使土地利用政策和水资源利用政策及活动更为一致，更好地把水资源问题纳入《公约》的其他工作方案，包括河岸带和生境的水的利用和管理，并更好地认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服务同人类健康、减贫、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的相关关系；

7. *关切地注意到* 有证据显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特别容易受到外来侵入物种伤害，并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时，参考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

8.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制定和执行国家及区域行动计划、战略性环境评估，并增强现有法律措施，以制止不可持续利用，从而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特别是解决内陆水域的过度抽取和分割，包括对渔业产生的影响；

9. *回顾* 第 IX/9 号决议第 3 段，*提醒* 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仍需进一步加强根据《公约》第 5 条管理内陆水道和水体的有关国际合作安排；

10. *敦促*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加强努力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相关目标和爱知生

物多样性目标；*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高执行工作方案的能力，包括机构协调能力，要特别强调工作方案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为此，除其他外：

(a) 加强使用水资源以及其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相关资源的所有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造成不利影响；

(b) 进一步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水资源综合管理和相关做法之内，并考虑各种调节地表、地下水和沿岸水资源的生态系统之间的互动关系和互联关系；

(c) 加强养护努力，包括除其他外扩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生态网络<sup>60</sup>，即为《拉姆萨尔国际重要湿地清单》内的所有河流流域湿地指定为一致和全面的网络，和在 inland 水资源管理方面国际合作；

(d) 加强就保护区范围的淡水生态系统包括指定保护陆地生物多样性的地区的报告的能力；

(e) 加强努力处理导致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退化和丧失的动因，为此酌情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其他部门的决策，例如，能源生产、运输、农业、渔业、工业、矿业和旅游业部门的决策，以及纳入区域发展计划；

(f) 防止有损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水流改道，包括直接人为干预和/或气候变化导致的水流改道；

(g) 防止对地下水的不可持续的使用；

(h) 修复和恢复退化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及其服务；

(i) 酌情鼓励陆地和水域的有关使用者通过诸如自愿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等办法改进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j) 确保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内陆水域管理涉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为缓解贫穷作出贡献的政策和行动的决策；

(k) 探索机会为执行的能力建设加强资源分配，改进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管理的经济效益可能为之提供理由；

(l) 确保适当时使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同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保持连接，并在必要时恢复这种连接，以便适应气候变化的灾难后果，也尽量减轻生物多样性的退化；

11.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支持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方案和活动，以处理导致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动因；

12.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它们部门发展计划和国家会计及报告系统中酌情充分考虑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及其价值；

---

<sup>60</sup> 在本工作方案范围内，在有些国家和地区在适当情况下使用的一般用语包括生态系统方法的利用，这将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有效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的陆地和（或）海洋景观。

13. *确认*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对岛屿的重要性、它们往往独特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它们保持岛屿有限的供水方面的作用，*敦促*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酌情更多关注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

14. *认识到*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例如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重要性，*敦促* 有关缔约方和其他有关国家政府确保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与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之间相互参照和保持一致性（除其他外，依据第 VII/4 号决定第 11 段）；

15. *认识到* 全球人口的迅速城市化和供水对城市的重要性，并*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减轻城市对水资源的压力，并更多注意和支持城市当局和其他有关利益方：

(a) 采取措施保持生态系统供应足够的质量合适的水的能力，从而为都市地区水供应等方面作出贡献；以及

(b) 保护都市和城郊湿地管辖下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作为国家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努力的一部分；

16. *注意到* 有必要澄清《公约》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各自范围和相互联系，包括《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下的沿海湿地覆盖面，并*请* 执行秘书和*邀请*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两项公约联合工作计划评估应采取何种途径和方式来满足沿海地区有关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需要，并就此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第十五次会议提出报告；

17.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保证其水分配政策除其他外是基于需要实现为支持生态系统的运转而可持续供应足够数量和高质量的水，以及可持续供应与水相关和依赖于水的生态系统服务；

18. *请* 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水管理研究所进行合作，继续探讨应通过何种途径来减少农业用水和灌溉用水对生态系统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加强它们的能力为今世后代的粮食生产供水；

19. *请* 执行秘书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及其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协商，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分析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四次国家报告中关于所有方案地区内湿地状况和趋势以及导致湿地变化的动因的信息，并把分析结果报告科学与技术审查小组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以加强两个公约之间的相互信息流通，特别是除其他外，为计划的世界湿地现状报告提供资料；

20. *又请* 执行秘书和*邀请* 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评估河流流域倡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事提出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参考；

21.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顾及生物多样性在水循环中的作用的情况下，考虑到有必要共同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各构成部分；



## 气候变化

22. *注意到*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候变化与水》的技术报告的结论，其中特别认为气候变化和淡水资源之间的关系是首要的关注点，因为水的质量和供应将受到气候变化的严重影响；

23. *注意到*，对地球生命而言，碳循环和水循环可能是最为重要的两个大范围生物地质进程，它们彼此相互广泛关联；

24. *注意到*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是重要的碳储存，泥炭地和其他湿地有非常高的碳储存量，尤其是在地面以下，第 IX/16 D 号决定对此予以确认，第二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报告<sup>61</sup> 也予以确认，其中指出：泥炭地和其他湿地的碳储存量超过全世界热带森林的储存量；

25.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a) 在考虑气候变化对陆地、内陆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时，认识到水循环系统变化的显著性，并因此认识到由这些生态系统、特别是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提供的与水有关的服务在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措施中的重要作用；

(b) 确保按照需求和时机制订并执行其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以保持和/或增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并因此而增进人类福祉；

(c) 认识到碳循环和水循环在其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活动中的相互依存关系，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在促进持续和有效的水循环、为生态系统运转供应水、水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和碳储存服务方面的作用；

26.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制定气候变化战略时将湿地的适应和缓减能力考虑在内；

27. *注意到* 水资源在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荒漠化之间建立了紧密联系，并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利用这些联系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的一致性，并酌情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等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调和协同效益，并请执行秘书利用这些联系加强联合联络小组与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内部和相互之间的协调；

28. *强调* 减少湿地退化和丧失能给生物多样性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的浓度带来多方面的惠益，因此，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个相关机构在其框架中考虑湿地退化和丧失的问题；

## 科学需要

29. *认识到* 有必要加强自然和社会经济科学之间的科学与政策协调和整合，特别是有必要加强下列相关事项之间的科学与政策协调和整合：生物多样性、陆地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提供、土地和水资源使用方法、足够数量、质量和可持续的水供应、减贫、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

<sup>61</sup> UNEP/CBD/SBSTTA/14/INF/21。

30. *注意到* 内陆水物种的详细数据对确定这些生态系统的现状和趋势极其重要，包括可作为关键数据进行其他评估和倡议，如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2010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以及新倡议，例如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正在进行的《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现况》，并对编制和维持基础数据库的组织、倡议和个人表示赞赏；

31.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支持加强监测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物种一级的生物多样性的能力；

32. *认识到* 有必要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和水资源之间的关系提供指导，因此，呼吁对生物多样性、水文学、生态系统服务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进行进一步与政策有关的科学评估，特别是关于：

(a) 碳循环和水循环之间的关系和其中每一方面的政策和管理措施以及生物多样性对加强这两个循环的能力；以及

(b) 人类直接利用水资源对陆地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后者对前者的影响，其中特别包括土壤水分、地下水和植物蒸腾之间的变动，以及地区和区域降水的变化，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引发的各种额外的由水导致的生态系统压力；

并*请*各缔约方和为此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33. *确认* 有必要在水资源设想规划中更多地纳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因素；并*请*执行秘书和*邀请*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委员会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加强这方面的进程并为此提供帮助，其中特别包括为第四版《世界水资源发展报告》开展的设想分析；以及*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为此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34. *赞赏地欢迎*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伙伴制订并扩充了协助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工具；并*鼓励*继续制订并更广泛地应用这些工具，同时*认识到*在社会、经济、体制和政策领域的优先需求，以便更好地协调致使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改变的多重因素的管理，从而实现均衡、公正、公平和持续提供多重服务，作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35.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注意《拉姆萨尔湿地公约》提供的现有指导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日益重要，并继续以及在必要时加强对这项指导和决议；

36. *敦促*同时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为共同履行这两项公约采取更加互补而全面的措施，包括使用 TEMATEA 工具；

37. *注意到*2011年是谈判《拉姆萨尔湿地公约》40周年，并*鼓励*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推动周年纪念活动并利用其作为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在湿地方面所作努力的机会；

38.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执行所有专题和跨学科工作方案中考虑水循环变化的影响以及在相关且可行的情况下纳入淡水资源变化的影响，并且特别注意水文学、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这些方面的问题；

39. *认识到*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的良好协同增效作用，*请* 执行秘书并*请* 秘书处和《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及国际水管理研究所等其他相关伙伴，在有财政资源的情况下，利用《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核心专家组成专家工作组，审查可用的资料，并就维持生物多样性的能力提供主要政策相关建议，以根据本决定附件中的任务范围继续支持水循环；

40.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同专家小组工作有关的资料和案例研究向执行秘书提交基于科学的和/基于地方知识的信息，但也应注意到，在必要和适当情况下，这项工作不应拖延在国家层面需要为此问题采取的立即行动；

41. *请* 执行秘书：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渠道，将该工作结果分发给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供其评论和审查，以便促进知识交流和有效利用这一工作的成果；尽早向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交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报告进展的情况。

### 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灾害

42. *注意到*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在提供各种服务从而降低面对灾害时的脆弱性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与水有关的影响，如洪水和干旱；预计目前的全球变化将加剧面对灾害时的脆弱性及风险；

43.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认识到健康的生态系统，特别是湿地，在保护人类社会不受自然灾害影响方面的作用，并将这些考虑因素纳入其相关政策；

44.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必要时恢复生态系统，使淡水流域和水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增进人类福祉；

45.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包括拉姆萨尔公约和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在内的伙伴合作，以便：

(a) 分析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差距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b) 必要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任务范畴内，通过强化包括政策和管理指南在内的工具和资讯，寻找方法解决这些差距；以及

(c) 为此加强能力支助活动，以此协助缔约方使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为减少灾害风险作出更大贡献；

并*邀请* 各缔约方和为此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 生物多样性、水和战略计划

46. *注意到* 水的提供、管理和净化：

(a) 是由生态系统提供、并得到生物多样性支助的至关重要的服务，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

(b) 对于陆地、内陆和沿海生态系统继续运作和这些生态系统内生物多样性的存在至关重要；

以及：有明确的科学和技术依据证明《公约》所有有关方面和各工作方案都应加强对水的注意；

47. 充分利用通过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在水提供、管制、纯化方面以及因此在维持水资源方面的作用而带来的机会，敦促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把生物多样性纳入政府和社会所有部门和级别的主流，以帮助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 附件

### 专家小组关于生物多样性在支持水循环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中的作用的拟议任务范围

1. 专家小组将审查现有关于生物多样性对维持水循环的贡献的文献和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案例研究，以及这方面目前正在发生和潜在可能发生的变化，其中：

(a) 生态系统（森林、草地、湖泊和其他相关生物群系）在管理长期及年际供水，包括极端水文事件（干旱和洪水）中的作用；

(b) 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包括森林、湿地、草地、农作物和其他相关生物群系的水分蒸发率；

(c) 水分蒸发对维持地方和区域现有用水、生态系统运作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贡献；

(d) 土壤覆盖类型对可用地下水的依赖性和地下水利用趋势可能产生的相关影响；

(e) 绿色和蓝色水流（划分）之间的关系及彼此之间的影响；

(f) 通过水循环的改变，人类用水对地球生态系统的实际或潜在影响；

(g) 生态系统服务方面水循环，尤其是碳储量目前或预计变化的影响；以及

(h) 气候变化对这些因素造成压力的可能影响。

2. 专家小组将查明：目前和预计发生变化的重要性和范围；资料空白；科学确定性和风险的水平；今后政策相关科学工作的需求。

3. 专家小组将根据决策者简单和易于联系的主要信息开发知识。

4. 专家小组应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将相关地理区域和水文生态区域的专门知识纳入进来（如高、中和低降水量或湿度地区），从而积累不同生物多样性环境、可用水资源及土地和水需求下的区域经验。

5. 专家组的工作可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包括举行面对面的（一次以上的）会议。

## X/29.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深入审查执行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方案取得的进展

1. 赞赏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交的相关信息，例如第三和第四次国家报告、自愿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

2. 表示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执行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执行秘书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为执行工作提供的便利，但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努力没有能够防止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的严重衰退；

3. 认识到并支持在联合国之下建立对大会负责的、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海洋环境现状全球报告和评估定期进程，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的工作；

4.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过去几年作出努力，但在实现到 2012 年建立符合国际法和依据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的、包括代表性网络的海洋保护区这一目标方面进展缓慢，而且虽然过去几年作出了努力，但被指定为保护区的海洋表面仅稍多于 1%，而陆地保护区的面积已接近 15%；

5. 强调有必要以均衡方式处理 VII/5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所有组成部分；

6. 请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实施各项行动，并配合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相关的活动，同时顾及国家能力和国情；

7. 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例如，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珊瑚白化）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认识到海洋是最大的碳的天然储存地，很大程度上能够影响全球气候变化的速度和规模，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进一步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所涉气候变化方面的问题纳入所有相关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方案，除其他外，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方案、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设计和管理，包括选择需要加以保护以确保生物多样性的适应能力的区域，以及其他海洋环境和资源管理方面的战略；

8. 强调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性，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深入审查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工作的决定（见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第 X/33 号决定）处理气候变化的适应和减缓问题，包括：

(a) 突出珊瑚礁和河口等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及潮汐盐沼、红树林和海草等生境的作用和潜力；

(b) 扩大它们查明目前科学和政策空白的努力，以便促进可持续管理、养护和加强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自然碳汇服务；

(c) 查明和处理造成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丧失和遭破坏的原因，和改善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可持续管理；以及

(d) 加大努力力度增强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复原力，除其他外，办法包括加强执行工作，努力实现根据国际法以及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包括有代表性的网络建立海洋保护区的 2012 年目标；

9. 依照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第 X/33 号决定，*请* 执行秘书在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转交制定联合活动的建议时，列入海洋和气候变化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及适应和缓解战略的替代办法；

10. *强调* 地球上绝大多数已知物种存在于世界的海洋之中，海洋中有 50 万到 1,000 万个物种，海洋新物种在不断发现，特别是在深海，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进一步加强全球网络的科学工作，例如：国际海洋生物普查计划和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以便继续更新关于海洋各类生物的全球性综合清单，并进一步评估和绘制海洋物种分布情况和密度图，并*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推动研究活动，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探索目前所知不多或未知的海洋环境；

11. *表示注意到* 以下工作的重要性，即：同相关区域倡议、组织和协定协作及共同努力，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查明具有生态或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海洋区域、特别是沿岸国家的封闭或半封闭海域（例如里海和黑海、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地区、波罗的海、大加勒比地区、地中海）和其他类似海域以及促进在这些地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12. *了解到* 在分析海底噪音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已经取得了区域进展，其方式例如是通过移栖物种公约、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国际捕鲸委员会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等办法，并*认识到*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支持全球合作方面的作用，*请* 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编制和综合人为海底噪音及其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栖息地的影响的科学信息，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未来举行的会议上将提供这些信息供其审议；

13. *重申* 工作方案仍然符合全球优先次序，并已通过第 VIII/21、第 VIII/22、第 VIII/24 和第 IX/20 号决定进一步获得加强，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因此，*鼓励* 各缔约方继续执行这些方案组成部分，并*核可* 加强执行的下列准则，但须酌情处理并符合国家能力和国情；

(a) 进一步致力于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二所列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系统的范围、代表性和其他网络特性，特别是查明办法，以期加快在国家管辖范围内或有权采取此类措施的国际制度所管辖地区内建立有生态代表性和有效管理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并实现 2012 年设立符合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基于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的、包括代表性网络的海洋和沿岸保护区的共同商定目标；

(b) 进一步努力根据保护区工作方案方案组成部分 2（第 VII/28 号决定）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确保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岸保护区的目标是酌情为缓解贫困作出直接贡献（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第 8 段）；

(c) 与联合国大会，特别是研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合作，加快制定工作方式，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地区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及包括政治经济事项在内的海洋环境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定期进程，并支持各缔约方以及主管国际组织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并根据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处理与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同时酌情顾及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提议的活动”；

(d) 解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在气候变化方面的问题，包括因大气中二氧化碳含量增加直接造成的海洋酸化给海洋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

(e) 确保海洋肥沃化不会发生，除非第 IX/16 C 号决定另有规定，并表示注意到报告（UNEP/CBD/SBSTTA/14/INF/7）和本决定第 57 - 62 段中提及的事态发展；

(f) 尽可能避免人类对气候变化的其他应对行动给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造成潜在的不利影响；

(g) 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酌情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进一步致力于通过管理渔业对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实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 6 的成果，确保渔业的可持续性，途径包括：执行生态系统方式；消除非法、未报告和受管制的捕捞；减少捕鱼方式的不良影响；以可持续方式缓解和管理副渔获物和减少丢弃，以便实现海洋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开发水平，并进而对海洋和沿岸水域的良好环境状况作出贡献；

(h) 进一步努力减少诸如运输、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提取、生物技术、科学研究、基础设施、废物处理、旅游业等人类活动以及其他人类活动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体和积累有害影响，并进一步强调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对进一步加强在国家管辖区域以内和以外区域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贡献；

(i)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的定值以及将其纳入国家会计制度以便之间部门的整合；

(j) 进一步致力于受到来源于分水岭的人类多重直接和间接的影响、生物多样性问题需要采取旨在改善水质和恢复整个生态系统的健康和运作的统揽全局整体办法的海域；

(k) 同包括政治经济事项在内的海洋环境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定期进程以及拟议的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进行合作，推进《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

(l)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

(m) 对冷水珊瑚礁生态系统、海地山脉和热液喷口的现状和趋势进行评估；

14. 请执行秘书与其他有关机构共同努力，以便更好地了解海洋和沿海环境中的外来侵入物种，并将这方面协作的结果通告各缔约方；

15.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实现长期保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和沿海生境，并有效地管理海洋保护区，以便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及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服务和可持续生计，并通过适当应用防范方式和生态系统办法，包括利用诸如流域综合管理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海洋空间规划和影响评估等现有工具，适应气候变化；

16. 决定使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目标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包括具体指标和时间表一致；

17. 邀请各缔约方将这些指标和时间表同各国目标和指标相连接，并利用这一框架将注意力放在监测上；

18.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加强、必要时制订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国家级目标，并将这些目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订正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规定具体的时间表、责任和预算及执行方式，作为对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贡献；

19. 请执行秘书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协作，联系第 X/28 号决定第 17 段要求采取的行动，审查加强实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案沿海构成部分的机会；

20.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款方及资助机构（酌情）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以执行本决定，尤其是：

(a) 涉及本决定第 38 段的邀请；

(b) 促进参与本决定第 10 和第 48 段呼吁进行的重点研究项目，并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倡导的研究项目；以及

(c) 支持本决定第 74 和第 76 段提出的倡议。

#### 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以及同海洋区域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的科学和技术性问题

21. 重申联合国大会在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方面担负中心职责；

22. 回顾大会第 64/71 号决议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具有普遍性和统一性，并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在海洋和海域进行的所有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而且其不可分割性必须获得维护，这一点也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获得确认；

23. 回顾大会关于海洋与海洋法的第 64/71 号决议；



24. *认识到*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支持大会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保护区的工作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其重点是提供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应用生态环境方式和预防性方式的科学以及酌情包含技术信息和建议；

25. *注意到* 应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科学标准是供各缔约方及主管政府间组织选择的一个工具，可用以通过查明海洋环境中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沿岸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性的区域和特性，推进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外执行生态系统方式；

26. *注意到* 应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科学标准是一项科学和技术工作，对发现符合该标准的区域可能需要采取增强型保护和管理措施，而且实现这个目标的方法有许多种，其中包括海洋保护区和影响评估，并*强调* 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和选定保护及管理措施是由国家和主管政府间组织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办理的事务；

27. *确认*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发表的关于全球开阔洋和深海海底生物地理学分类法的报告，该报告是根据第 IX/20 号决定第 6 段提交，作为可能有助于各国和主管政府间组织查明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科学和技术信息；

28. *表示感谢* 加拿大和德国政府的共同资助，感谢加拿大主办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在渥太华举行的关于利用生物地理分类系统和查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问题专家讲习班，感谢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赞助其代表与会，并感谢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的技术援助和支助；并*表示注意到* 这一专家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4）；

29.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利用渥太华专家讲习班报告（UNEP/CBD/SBSTTA/14/INF/4）附件五所载“关于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生物地理分类系统的科学指导”，致力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并加强在大生态系统的海洋管理，特别是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 2012 年目标，即遵循国际法和依据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建立有海洋保护区，包括有代表性的网络；

30. *回顾* 第 IX/20 号决定和渥太华讲习班的成果，*邀请* 联合国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小组、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主管政府间组织，考虑酌情采用关于查明符合该专家讲习班报告附件 6 所载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科学准则（UNEP/CBD/SBSTTA/14/INF/4）；

31. *注意到* 渥太华讲习班（UNEP/CBD/SBSTTA/14/INF/4）查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工作（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关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工作之间进行协作的若干机会；

32.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主管政府间组织酌情集体地或在区域和次区域基础上合作，按照其主管范围，并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查明和保护开阔洋水域和深海生境内需要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包括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建立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并向联合国大会内的相关进程通报；

33. *注意到*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建立海洋保护区的进展缓慢，而且缺乏指定此类保护区的全球进程，*强调* 有必要更加努力实现到 2012 年建立符合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由代表性海洋保护区网络这一目标，并*回顾* 联合国大会在这方面的作用，*邀请* 联合国大会请秘书长于 2011 年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会议，加快审议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区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各种方式，并加快审议海洋保护区问题，并*敦促* 各缔约方采取必要行动推进该工作组的工作；

34. *回顾* 第 IX/20 号决定，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工作应采用现有最佳科学和技术信息，并根据公约第 8(j) 条酌情采纳土著及地方社区传统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

35. *请* 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尤其是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国际海底管理局操作的中央信息登记册，以及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等其他产生可信的、有质量控制的科学信息的相关国际科学伙伴机构合作，促进全球、区域和国家现有最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数据集和信息的提供和互操作性；

36. *请* 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主管组织和区域倡议，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以及酌情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在渔业管理方面进行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缔约双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前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未来一次会议之前，组织一系列区域讲习班，包括规定职责范围，主要目标是促进应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和其他兼容与互补的国家和政府间商定相关科学标准以及“符合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的关于查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科学准则”，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37. *强调* 很可能还需要举办更多讲习班，并通过相关的区域倡议，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而且这些讲习班应为综合管理海洋资源和执行海洋及沿岸空间规划工具方面的经验交流作出贡献，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沿岸生物多样性，并可解决在筹备这些讲习班过程中提出的其他区域性优先事项；

38.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方及供资机构按照第 IX/20 号决定第 18 段的请求，酌情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以期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和/或需要保护的脆弱海洋区域，并根据第 36 和第 37 段制订在这些区域的适当保护措施；

39. *请* 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尤其是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和其他主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以及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合作，建立登记册，用以登记应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科学标准以及其他兼容与互补的国家和政府间商定相关标准的科学和技术信息与经验，使之与类似的倡议交

流信息并相互协调，并且与类似的倡议，例如粮农组织关于脆弱性海洋生态系统的工作，共同制定信息交流机制；

40. 请 执行秘书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使用联合国工作语言的培训手册和模式，这些培训手册和模式能够用于满足能力建设需要，以应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和其他兼容与互补的国家和政府间商定相关科学标准以及“符合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的关于查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科学准则”，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

41. 请 执行秘书向参与讲习班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政府间机构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提供这些科学和技术数据及信息以及第 36 段所述讲习班证据的结果，以根据其主管领域加以使用；

42. 请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根据对讲习班信息的科学和技术评估编写报告，其中详细说明符合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标准的区域，供公约缔约方大会以透明方式加以审议和核可，以期将核可的报告列入第 39 段提及的登记册，并将核可的报告提交给联合国大会，尤其是大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43. 回顾 第 IX/20 号决第 18 段，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前提供应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科学标准以及其他兼容与互补的国家和政府间商定相关标准的科学和技术信息与经验，以列入登记册；

44. 还请 执行秘书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今后的一次会议报告第 39 段提及的协作的现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并向联合国大会以及诸如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等主管国际组织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45. 决定 审查应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科学标准的情况和成果，作为审议为执行 2012 年海洋保护区相关目标作出贡献情况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46. 请 执行秘书同其任务是促进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封闭或半封闭海洋的生物多样性的各区域倡议、组织和协定秘书处一道，探讨合作的可能性，包括确定、拟订和实施目标明确的联合活动，支助在这些区域开展的生物多样性养护工作；<sup>62</sup>

47. 回顾 第 IX/20 号决定的第 27 段，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的范围内开展一项研究，以便查明纳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的具体要点，须符合《公约》第 8(j) 条，并查明应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和建立并管理海洋保护区的社会和文化标准及所涉其他问题，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报告，同时将调查结果交给联合国大会相关进程，包括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

---

<sup>62</sup> 在这方面，已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主动与诸如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里海环境规划署和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等区域倡议、组织和协定展开协作。

48.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依照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推动研究和监测活动，以便在有关知识匮乏的领域改进关于对生物多样性结构、功能和生产力具有重大意义的各种主要进程及其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的资料，并促进系统地收集相关资料，从而能够继续对这些领域进行适当的监测；

49. 感谢菲律宾政府和全环基金/开发计划署/项目厅东亚海洋环境管理伙伴关系共同主办、欧洲联盟委员会资助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专家讲习班，并感谢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赞助其代表的参加，同时欢迎该专家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5）；

50. 请执行秘书利用马尼拉讲习班报告（UNEP/CBD/SBSTTA /14/INF/5）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内的指导，推动制定审议海洋和沿海地区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内的生物多样性的自愿性准则，提供这些准则进行同侪技术审查，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会议供其审议，同时认识到，这些准则对于处理当前没有经过影响评估过程的无管制活动来说将非常有益；

5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通过的区域勘探和开采硫磺多金属条例，<sup>63</sup> 其中规定必须提交关于对海洋环境潜在影响的影响评估，并敦促各缔约方以及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执行这些条例；

#### 毁灭性捕捞、过度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等无法持续的捕捞对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52. 感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给与的财政和技术支助，感谢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渔业专家组为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关于毁灭性捕捞、无法持续的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管制的捕捞对于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问题专家会议提供技术支持，这次会议是根据第 IX/20 号决定的第 2 段，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作的情况下，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组织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增长召开，并注意到该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6）；

53. 鉴于现有资源有限，影响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初期合作，发现在开展科学评估方面产生信息差距和制约，同时注意到迫切需要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进一步审查毁灭性捕捞、过度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等无法持续的捕捞对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借助初期的努力，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酌情并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渔业专家组和其他相关组织、进程和科学团体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组织临时联合专家会议和在可能时通过现有评估机制，审查在现有评估中审议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程度，包括远洋捕捞低营养水平鱼类对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提出解决生物多样性问题的

<sup>63</sup> ISBA/16/C/L.5。

办法，并将这种合作的进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提出报告；

54.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大会关于海洋生态系统中负责任的渔业的第 64/72 号决议中关于防止底层捕捞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影响以及深海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的第 113 至 130 段，特别是第 119 至 120 段，其中呼吁各国和/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关于在公海进行深海渔业管理的国际准则》，同时遵循预防性方式，进行影响评估，进一步进行海洋科学研究，采用现有最佳科学和技术信息查明已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的区域，采取保护和管理措施防止对此类生态系统的严重不利影响，或禁止在此类区域进行捕捞，而且采取措施确保保证深海鱼类种群（目标种群和非目标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并在通过和执行此类措施之前不允许底层捕捞活动；

55.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考虑批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港口国采取措施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做法的协定，在使用情况下执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特别是运用生态系统方式和预先防范方式并消除过剩能力，并执行有关的粮农组织国际行动计划和制定国家或区域行动计划或等同行动计划，以减少渔船能力过剩、破坏性捕捞做法、不可持续的捕捞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所造成的影响，包括为此酌情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56.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提高收获沿岸和近海海洋资源，以避免过度捕捞；应与依靠这些资源的沿岸社区共同采取此类措施，并注意社会经济限制因素，以便实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目标 6；并*敦促*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有此能力的非政府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沿岸和小岛发展中国家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 海洋肥沃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57. *欢迎* 关于编辑和汇编关于人类直接引起的海洋肥沃化对海洋生物多样性潜在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7），该报告是根据第 IX/20 号决定第 3 段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编写；

58. *回顾* 关于海洋肥沃化问题的第 IX/16 C 号重要决定，重申预先防范的方针，认识到鉴于目前科学上的不确定性，对于大规模海洋肥沃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的有意与无意的潜在影响，存在着重大关切，包括：物种和生境的敏感性、对表层水施加微营养和宏营养添加物造成的生理性改变，以及生态系统发生持久性改变的可能性，并*请* 各缔约方执行第 IX/16C 号决定；

59. *注意到*《伦敦公约》和《议定书》所设理事机构于 2008 年通过的关于规划管理海洋肥沃化的第 LC-LP.1（2008）号决议，其中各缔约方宣布，除其他外，考虑到现有的知识状况，除合法的科学研究外，不应允许海洋肥沃化活动；

60. *认识到* 根据《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正在进行研究，以便有助于拟订第 IX/16C 号决定所称的规管机制，并*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 LC-LP.2（2010）号决议采取行动；

61. *注意到* 为了可靠地预测涉及海洋肥沃化的活动给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需要遵循 IX/16 C号决定并顾及IX/20和LC-LP.2（2010）号决定，进一步努力增进我们海洋生物地球化学过程的知识并编制模型；

62. *还注意到* 迫切需要进行研究，以增进我们对海洋生态系统动态以及海洋在全球碳循环中作用的了解；

#### 海洋酸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63. *欢迎* 根据第IX/20号决定第4段，并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合作，编辑和汇编关于海洋酸化及其对海洋生物多样性与生境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UNEP/CBD/SBSTTA/14/INF/8）；

64. *表示严重关切* 大气层中二氧化碳浓度的增加直接造成了海洋酸化不断加重，减少了海水中作为海洋动植物重要构成材料的碳酸盐矿物质来源，例如，预测到2100年，作为商业鱼种的主要栖息地和觅食地的冷水珊瑚有70%将遭受腐蚀性海水侵害，注意到，在目前的排放速度下，根据一切照旧的假设，预测海产丰富的北冰洋的表层水到2032年将呈现基本碳酸盐矿物质不饱和状态，南大洋的基本碳酸盐矿物质到2050年将开始不饱和，可能扰乱海洋食物链的很多物种；

65. *表示注意到* 在海洋酸化给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造成的生物及生物地球化学后果，以及这些变化对于海洋生态系统及其提供的渔业、沿海保护、旅游业、碳捕获和气候调节服务等造成的影响方面，存在着很多关切问题，必须结合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问题来考虑海洋酸化的生态影响；

66. *请* 执行秘书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拉姆萨尔公约、南极条约、北极理事会及其他相关组织和科学团体合作，在经费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订一系列联合专家审查程序，以监测和评估海洋酸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广泛分发这一评估的结果，以期提高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的认识，还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大气层二氧化碳浓度与海洋酸化之间的关系，将评估的结果转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

67. *吁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参考关于海洋酸化的新知识，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和地方综合管理海洋与沿海地区计划、以及海洋与沿海保护区的设计和管理计划；

#### 不可持续的人类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68. *又注意到* 迫切需要利用现有知识，进一步评估和监测不可持续的人类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风险；

69. *请* 执行秘书同进行海洋评估的主管组织合作，包括联合国大会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海洋环境现状全球报告和评估定期进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其他有关组织和科学团体，以确保它们的评估充分重视了在海洋

与沿海商业活动及管理中对生物多样性的关切，并在发现空隙时，同这些机构进行必要的合作，在评估中增加对生物多样性的考虑，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前，将这种合作的进展情况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未来会议上提出报告；

70. 又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减轻人类活动对海洋与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和风险；

71.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考虑到封闭和半封闭海的特殊性质，这些海受多种来自流域地区的直接和间接人类影响，而且其中的生物多样性问题需要以综合的通盘方式处理，以改进水质并恢复海洋和沿岸生态系统的健全和运作，确保提供这些生态系统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

72. 敦促各缔约方停止因沿海开发和其他沿海地区因素所造成的具有生态重要性的生态系统和生境，例如河口、沿海沙丘、红树林、盐质沼泽地、海草海床和生物礁的退化和丧失，并酌情通过对人类影响的管理和恢复办法，协助它们的恢复；

73. 敦促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根据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采取补充措施，防止无法持续的人类活动对海洋与沿海地区、特别是已经被指定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那些地区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74.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编写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的附录 1）通过的珊瑚白化具体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展报告，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未来举行的会议上将提供这些信息供其审议。该报告还应指出执行的障碍及其克服方法，并指出动员资金的具体行动，同时向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金融机构提供指导，以支持珊瑚白化具体工作方案的执行；

75.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共同编纂和综合其在利用海洋空间规划方面经验的现有信息，尤其是用于指导这种规划的生态学、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原则以及基于地区的管理工具的使用，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未来举行的会议上将提供这些信息供其审议；

76.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举办专家讲习班，查明实用而创新的方式，以加快在代表性不足的海洋环境区域，尤其是有国家管辖范围内重要而不可替代生物多样性的海洋环境区域，建立和有效管理海洋保护区的进展，其中利用各缔约方关于妨碍因素和成功因素的经验及信息，并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该讲习班应介绍各种工具，例如海洋空间规划，以协助各缔约方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和将此类区域纳入其他人类用途分配范围；

77. 回顾 2009 年 5 月印度尼西亚万鸦老世界海洋会议通过的《万鸦老海洋宣言》，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捐款机构促进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式处理气候变化缓解与适应问题，提高海洋和沿岸生态系统的恢复能力、抵抗能力和复原，并将气候变化影响和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纳入发展和灾难减少规划，尤其是在沿岸地区，并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并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合作，共同举办关于海洋和沿岸生态系统在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影响方面作用的专家讲习班，以期在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

法处理气候变化缓解与适应问题的规划和执行、将其纳入总体适应、缓解和灾难风险减少战略方面交流经验和提供指导，并用以支持制定海洋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的组成部分，作为对《里约》三项公约间联合活动制定工作的投入；

78.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加强努力，酌情根据各缔约方的国家规划和战略，应用海洋空间规划工具更好地将保护目标纳入海洋和其他部门发展方案以及总体经济发展计划；

## 附件

### 审议方案组成部分 2<sup>64</sup>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业务目标 2.4 中“提议的活动”

- (a) 根据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科学标准以及根据其他兼容与互补的国家和政府间商定相关科学标准，包括通过第 IX/20 号决定第 5 段中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互动图，进一步汇编、归纳和分析同确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开阔洋和深海中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区域相关的可用资料；
- (b) 根据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二和附件三，进一步汇编、归纳和分析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代表性网络的设计有关的现有资料；
- (c) 确定和评估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包括经认定可能满足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区域标准（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以及其他兼容与互补的国家和政府间商定相关科学标准的区域中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威胁；
- (d) 为了避免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退化和遭到破坏，鼓励各缔约方并请其他国家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和主管范围内采取措施，通过执行相关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等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e) 鼓励在可能导致海洋环境大规模污染或严重及有害变化的活动方面，应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06 条所述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同时顾及马尼拉讲习班报告（UNEP/CBD/SBSTTA/14/INF/5）中确定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具体特点；
- (f) 进一步研究和调查海洋及其生态系统在碳循环中的作用。

---

<sup>64</sup> 载于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



## X/30. 山区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强调* 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必须以均衡的方式遵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三项目标，

*回顾* 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8 号决议第 16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6 号决议第 26 段，其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已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又回顾* 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5 号决议第 23 段，其中，大会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方，通过重申政治承诺和建立适当的多边有关利益方的体制安排和机制，加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 *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1. *赞赏地注意到* 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的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在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合作建立山区问题专题门户网站方面取得的进展，其目的是为了提供地理参考数据库和便于搜索具体山脉的重要生物多样性数据，并*邀请* 全球山区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其他有关组织定期更新该专题门户网站，并以各种形式在较广范围内提供信息；

2.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定期收集和更新资料，除其他外，用于在专题入口网站用于监测变化情况并传播有关以下信息：

(a) 山区生物多样性，包括在生物、生态及社会经济方面意义重大的地点、特别是山区生物圈保护区，关于生态系统服务、濒危物种和地方物种、以及遗传资源特别是用作食物或用于农业的遗传资源；

(b) 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相关传统知识及的各文化层面；

(c) 导致山区生物多样性有所变化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特别包括气候变化、土地用途的变化以及旅游和体育活动；

(d) 使用的趋势，包括收捕高价值物种的频繁率，特别是本土物种和特有物种，从而导致种群、生境、生态系统特质的改变；

### *方案构成部分 1：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直接行动*

3.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

(a) 提高现有各山区保护区管理的实效；

(b) 根据保护区工作方案，建立有实效和适当管理的保护区，以保障山区生态系统中具有关键重要性最高优先的生物多样性地区；

(c) 在可能和尤其顾及本地物种以及避免外来入侵物种扩散的情况下，酌情除其他外建立保护走廊并使其相互连接，在考虑到将保护区合并为更大的生态景观系统的必要性的情况下，建立跨国境的山区保护区系统；

4.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参考关于生物多样性丧失、包括山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的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在各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内，考虑制定和落实国家和区域性目标，以及制订评估这些目标进度的相关指标，以减少因生境变化、过度开发、污染、入侵外来物种和气候变化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压力，并保障和恢复山区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因为这些服务有可能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做出贡献；

5.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考虑到关于深入审查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工作的第 X/33 号决定的情况下，通过以下方式对山区生物多样性而解决气候变化及其适应和缓解的问题：

(a) 制定并执行酌情就地保护山区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以及移地保护当前正在和可能会受到气候变化威胁的遗传资源和物种的各项措施；

(b) 酌情采取措施减少毁林和恢复退化的山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山区土壤碳含量和碳固存，包括泥炭地和其他湿地，以加强山区提供天然碳和水调节等重要生态系统服务的作用；

(c) 制定、加强和执行有利于以均衡方式在山区山区生态系统中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三项目标的政策，以减少气候变化对山区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影响，增强恢复力和解决无法持续的农业做法；

(d) 通过观察自然进程、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的变化，支持和协调关于全球变化对山区影响的研究与监测网络；

(e) 对作为山区缓解战略一部分的可再生能源规划以及减少其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进行环境和战略评估；

6. 邀请相关组织和倡议，例如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的山区生物群落方案等，协助各国执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方案和项目；

7. 鼓励各缔约方以均衡方式在山区生态系统中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三项目标，并促进以符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资源的方式改进农业、放牧和林业做法；

#### **方案构成部分 2：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实施手段**

8. 邀请其管辖内有山区系统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通过采取长远设想和采用生态系统办法，以均衡方式在山区生态系统中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三项目标，做法包括拟订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具体行动、时间表和能力建设需要，并按照符合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山区的整体可持续发展战略，酌情将其结合到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内；

9. 鼓励各缔约方根据 200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62/196 号决议第 15 段的要求，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利用现有的或建立新的国家委员会和多边有关利益方的体制安排和机制，以加强部门间协调和协作，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并酌情将其与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联系在一起；

10. *鼓励* 各缔约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必要协助下，包括提供有效的资金，并经进行合作的所有有关缔约方的要求和同意下，酌情制订和执行区域协作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保护山区生物多样性，包括可能与人类发生冲突的动物，尤其是山区大型猎食动物；

11.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发展高地-低地之间的互动关系，以期增进以均衡方式在山区生态系统中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三项目标，以及增进提供生态系统服务，以此为确保人民的福祉做出贡献；

12. *邀请* 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山区开发中心）、安第斯生态区研究和发 展联合会（生态区研发联）、高山公约和喀尔巴阡公约、安第斯高原倡议以及其他相关倡议，加强参与制订区域战略，在接到各国的请求后与各国密切合作并帮助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13. *邀请* 山区合作伙伴关系、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其他倡议，与各缔约方和组织密切协作，推动进一步落实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64/205 号决议第 23 段；

14.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其他相关倡议的目标，提供经济奖励机制，遵照并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义务，恢复和加强山区的本土动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情况，从而以均衡方式在山区生态系统中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三项目标；

### **方案构成部分 3：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支持行动**

15.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制定并执行国家、区域和全球性传播方案，强调以均衡方式在山区生态系统中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三项目标将带来经济、生态和社会惠益，有利于增进提供生态服务并以此为确保山区居民及低地社区的福祉做出贡献；

16. *敦促* 各缔约方、并*鼓励* 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与科学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山区社区协作，研究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采取适应和缓解措施对山区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制定可持续适应战略和缓解战略；

17.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拟订以均衡方式在山区生态系统中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三项目标的研究方案；

18. *请* 执行秘书：

(a) 加强与各组织、倡议和区域性公约的协作和伙伴关系，以支持各缔约方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相关决定；以及

(b)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传播与山区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信息、最佳做法、工具和资源。

## X/31. 保护区

缔约方大会，

### A. 加强执行工作的战略

#### 1. 国家一级

##### 1. 邀请各缔约方：

(a) 加强保护区的覆盖面积、质量、代表性以及如果可能，相互连接性，作为对发展有代表性的保护区体系和包括所有相关生物群落、生态群或生态系统的协调一致的生态网络的贡献；

(b) 在顾及国情和让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有关利益方进行参与的情况下，制订一项长期行动计划或酌情重新确定现有各项相关计划的方向，以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包括适当的执行机制，以及适当时，根据保护区工作方案各项关键评估的结果，包括详细列明各项活动、时间表、预算和责任，以期为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做出贡献，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介绍此类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c) 尽快并不迟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六个月，将保护区工作方案行动计划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订正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将保护区行动计划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相关各部门计划和预算的情况；

(d) 推动实行能够将保护区纳入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更广泛的地貌景观和/或海洋景观的生态系统办法和依照其管理目标在保护区内促进可持续利用；

(e) 酌情加速建立多部门咨询委员会以增强部门间协调和沟通，为将保护区纳入已经存在的国家和经济发展计划提供便利；

(f) 在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方面提高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认识，特别是决策者的认识；

(g) 实施宣传计划以促进保护区的重要性的信息分享和了解，从而增加政府、社区和非政府组织主要部门的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对于保护区给国家和国家级以下经济、保障生态系统服务、公共卫生、维持文化价值观、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工作带来惠益的支持；

(h) 在借助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受威胁物种红色清单，其他相关进程所使用的既定标准，包括教科文组织出人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遗产公约、拉姆塞尔湿地公约的既定标准，受威胁生态系统评估，差距分析、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和重要鸟类区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建立保护区系统时，考虑到在确定在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意义重大的保护地时所使用的标准；

(i) 在进一步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酌情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65</sup>；

2. 邀请 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制定和执行所有相关规模的保护区内保护和依照其管理目标的可持续利用的研究和监测方案，并评估各种各类保护区在遵守《公约》实现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 2. 区域一级

3. 注意到 在各项区域倡议<sup>66</sup>取得的进展，并邀请 缔约方促进此类倡议的成形，并根据关于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和其他相关工作方案的国家行动计划，视情况通过区域技术支助网络，与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其他保护组织协作，通过保护区工作方案国家协调中心，制订区域行动计划，以协调为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而开展的供资活动、技术支持、经验交流和能力建设；

4. 请 有相关能力的各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筹资组织支持各项与保护区和特别与海洋保护区有关的区域倡议；

5. 请 各缔约方积极探讨进行跨边界保护区合作的可能适合的领域，并通过有效的手段，建立规划和管理做法、相互连接性以及国家边界的发展方面的跨国边界合作的有利环境；

6. 鼓励 缔约方利用现有准则、最佳做法和工具，并酌情制订地区准则、最佳做法和工具，加强跨国保护区合作的成效，并探讨评价此种合作质量的方式方法；

## 3. 全球一级

7. 请 执行秘书在可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重点关注工作方案的基本组成部分 2（治理、参与、公平和惠益分享）以及其他确定的重点事项，并列出规划和供资、发展与区域和次区域公约协定、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技术网络和其他伙伴的合作的具体时间表；

(b) 与缔约方、各伙伴和国际组织合作，通过针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各个专题开发工具包、提供最佳做法和准则，以提供额外的技术支持，特别是评估和宣传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以及成本效益等技术和手段、规划并在机构方面加强保护区制度、在保护区中增加受保护不足的生态区域、生物群落和生态系统以及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基本组成部分 2；

(c) 通过举办讲习班，召集各部门的主要行为者讨论如何合作促进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以争取实现互利，提高对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会给卫生、水、工业、旅游业和其他

---

<sup>65</sup> 2007年9月13日大会第61/295号决议，附件。

<sup>66</sup> 诸如密克罗尼西亚挑战、加勒比挑战、各项海洋公约、迪纳拉弧型地区倡议、亚马逊河倡议、珊瑚三角区倡议、自然 2000 和绿宝石网络、阿尔卑斯公约以及喀尔巴阡山脉保护区网络、南部非洲跨境保护区倡议、欧洲巴伦支海北极地区巴伦支海保护区网络（BPAN）、中部非洲保护区网络（RAPAC）、地中海保护区行动方案和热带太平洋东部走廊等。

部门产生的惠益，保护区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以便实现气候变化的适应和缓解和《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减缓贫穷的重要性的认识；

(d) 支持全球性“保护区工作方案之友”网络，包括通过让土著和地方社区等其他行为者、国际组织和技术网络参与其中；

(e) 支持协调和宣传工作，以便在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过程中增进同区域性公约和全球性公约以及国家政策和战略的协同增效；

8. 邀请 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制订关于生态恢复、监测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现状、保护区的管理、相互连接性、区域方式的代表性、管理成效、保护走廊，以及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技术准则；

## B. 需要更多关注的问题

### 1. 可持续的筹资

9. 回顾 第 IX/18 B 号决定的第 1 段，进一步敦促 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向发展中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分、可预见和及时的财政支助，以使其能够全面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10. 邀请 各缔约方：

(a) 酌情根据实际需要评估及多样化的传统和创新财务机制，例如除其他外，为生态系统服务支付报酬，于 2012 年之前根据国家立法和体制制订和保护区系统可持续的筹资计划和支持各个保护区；

(b) 及时、适当地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的第五次增资期间关于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拨款以及各种与保护区有关的双边、多边和其他财政支助，并以关于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行动计划作为获得资金的依据；

(c) 酌情除其他外，在对生态系统进行扎实评估的基础上，同时顾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的结果，制定和实施创收和资金分配的更多新的方式方法；

11. 鼓励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根据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保护区工作方案行动计划，包括通过生命之网倡议，提出其保护区系统范围内需要和项目供资需要，并敦促 各捐助方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支持资金需要，同时顾及《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12. 鼓励 各捐助方、缔约方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在可获得基金的情况下，举办次区域和国家级的捐助方圆桌会议，与生命之网倡议合作，使相关供资机构参与进来，支持调集资金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13. 敦促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简化迅速和适度支付的发放程序，并使各种项目与国家保护区工作方案行动计划相一致，以便采取适当、有重点、足够和一致的干预措施，并确保项目的连续性；

### 2. 气候变化

14. 邀请各缔约方：

(a) 通过协调努力，把保护区纳入广泛的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及部门，并通过采取连通措施，如建立生态网络<sup>67</sup>和生态走廊，以及恢复退化的生境和景观，以便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增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力，从而在 2015 年之前实现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具体目标 1.2；

(b) 增强科学知识和使用生态系统办法以及传统和土著知识，以便支持发展适应性管理计划以及加强保护区的管理效力，解决气候变化产生给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评估、确认并宣传全面、有效管理的和生态上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系统给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带来的价值和惠益；

(d) 查明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对缓解和/或适应气候变化（包括碳捕获和碳存量的维护）至关重要地区，并酌情保护、恢复和有效管理这些地区和/或将之纳入保护区系统，其目的是增进生物多样性、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和提供人类福祉方面的共同惠益，同时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仍然是主要目标；

(e) 为保护和管理有助于碳捕获和碳存量维护以及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方式的自然运作的生态系统、特别是保护区系统提供支持和资金，与此同时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依然是主要目标，并将改进了的全面和整合的保护区系统（包括缓冲区、走廊和恢复后的景观）的设计和管理办法纳入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应对气候变化，包括通过现有的国家适应战略和计划；

(f) 进一步发展供相关国家当局和利益攸关方用来规划保护区网络和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措施的各种工具，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自然碳储存和其他生态系统服务以及酌情对陆地以及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脆弱性评估；

15. 邀请 缔约方探讨根据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战略提供的供资机会能如何有助于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与此同时加强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的共同惠益；

16. 提醒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注意保护区对适应和缓解战略的影响和作用，采取适当的社会和生物多样性保证措施，并支持同保护的适应和缓解相关的项目，确保包含扩大保护区网络的国家适应和缓解行动通过气候相关财务机制获得财务和技术援助；

17. 请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法和特别对保护区的作用是增强脆弱社区和生态系统恢复能力的有效机制/工具；

18. 请 执行秘书按照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第 X/33 号决定将拟订《里约》三项公约之间的联合活动的提案送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时，务必将保护区的作用列入其中；

---

<sup>67</sup> 这是一些国家和区域在工作方案范围内所酌情使用的一般术语，意义是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将保护区合并为范围较大的地貌景观和/或海洋景观，以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可持续利用。

### 3. 管理成效

19. 邀请各缔约方考虑工作方案目标 1.4 的具体目标，其中要求利用参与性和基于科学的场址规划进程，在利益攸关方充分和有效参与下，所有保护区到 2012 年时都拥有了有效的管理，同时注意到，为了评估管理效力，可能还需要有具体的指标，以便：

- (a) 继续扩大管理效力评估并使其制度化，以便在 2015 年之前，利用各种国家和区域工具对全部保护区全部面积的 60% 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送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所管理的全球管理效力数据库；
- (b) 将关于治理和保护区产生的社会影响和惠益的信息纳入管理效力评估进程；
- (c) 考虑把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纳入管理效力评估；
- (d) 确保评估结果得以执行并被纳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其他评估（如可持续筹资、能力）；

### 4. 外来侵入物种

20. 注意到作为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成因的外来侵入物种的作用，邀请各缔约方考虑外来侵入物种的管理这种恢复和维护保护区及其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成本效益高的工具的作用，因此参照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第 X/38 号决定，将管理外来侵入物种纳入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行动计划。

### 5. 海洋保护区

21.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主管组织酌情进行合作，集体或在区域或次区域的基础上，按照各自主管范围，查明和通过维护和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区域的适当措施，并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包括根据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同时为联合国大会提供相关进程的信息；

22. 注意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设立海洋保护区的进度缓慢并缺乏设立这种区域的全球进程，强调需要加强努力，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实现在 2012 年设立海洋保护区代表性网络的目标，并回顾大会在这方面的作用，请大会请秘书长在 2011 年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会议，加快它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推动维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工作并审议海洋保护区的问题，以及敦促各缔约方采取必要行动推动该工作组的工作；

23. 鼓励各缔约方建立和/或加强长期适当管理国家管辖下的海洋保护区的一系列措施、或是负责采用这些措施的国际机制管理下的地区的一系列措施，并纳入良好治理的原则；

24. 又鼓励各缔约方建立以养护和管理生物多样性为主要目的海洋保护区，以及，根据管理目标，作为渔业管理工具的保护区；

### 6. 内陆水域保护区



25. 又鼓励各缔约方酌情加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及其保护区系统的主要水文特性的覆盖面、质量、代表性和相互连接性，方法是指定或扩大内陆水域保护区以及维持或加强其复原力和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通过利用现有可行的、世界遗产公约和拉姆塞尔湿地公约等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正在适用的指定机制；

## 7. 恢复保护区的生态系统和生境

26. 敦促各缔约方：

(a) 加强保护区系统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成效，并加强保护区抗击气候变化和其他压力源（包括外来侵入物种）的能力，办法是加大努力重建生态系统和生境，酌情包括通过保护区和毗邻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内和相互之间的生态走廊和/或维护措施等链接工具；

(b) 将恢复活动纳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行动计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中；

## 8. 评价保护区的成本与效益，包括其生态系统服务

27. 请执行秘书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其他伙伴、包括土著和地方上合作，支持保护区工作方案，在铭记不同生物群落和生态系统的特点的情况下，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包括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的研究结果，探讨并评价现有的衡量保护区价值、成本、效益的方法和准则，并在需要时将评价结果分发给缔约方加以应用；

28. 又请执行秘书在财政资源可得的情况下和根据进行的评估，拟订指导方针和指标以确定保护区的成本和惠益；

29. 请各缔约方：

(a) 提高认识保护区在各级对持续维持地方生计、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减少自然灾害风险、适应与缓解气候变化、保健、水及其他部门的作用、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并交流这些认识；

(b) 推广创新性措施，使公园游客和公众更深入理解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并激励他们支持和承诺对保护区进行保护；

## 9.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治理、参与、公正、惠益分享

30. 鼓励各缔约方：

(a) 在国家一级加强保护区工作方案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内其他相关进程的协调，这些进程包括：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海洋以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第 8(j)条和公约有关规定的工作和与《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sup>68</sup> 和《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sup>69</sup> 相关的进程，以期交流关于执行这些方案的信息以及为增强执行力度可能采取联合行动提出建议；

---

<sup>68</sup> VII/12 号决定，附件。

<sup>69</sup> VII/16 F 决定，附件。

(b) 推动将涉及《公约》的第三项目标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纳入保护区的管理工作，并支持关于保护区对减贫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生计方面的作用的倡议；

31. 邀请各缔约方：

(a) 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国际义务，建立公平的费用分摊和惠益分享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切实参与的明确信息交换机制和程序；

(b)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保留地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保留地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协作管理和治理方式多样化方面的作用；

32. 回顾第 IX/18 号决定第 6 段，*进一步请各缔约方：*

(a) 改善和必要时使之多元化和加强保护区的管理形式，导致或依照适当的国家立法，包括酌情认识到和顾及土著、地方和其他基于社区的组织；

(b) 酌情认识到共同管理的保护区、私营保护区和国家保护区系统内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养护区通过国家立法或其他有效途径的确认作出的贡献；

(c) 建立有效的程序，以便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有效的参与，其中充分尊重它们的权利和承认它们的责任，以便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国际义务管理保护区；

(d) 进一步制定和落实各项措施，以便公平分担和分享设立和管理保护区的成本和惠益，并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使保护区成为地方和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e) 在编制关于保护区工作方案国家报告的协商时，在国家审查保护区体系的实效时，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纳入多边有关利益方的咨询委员会中；

(f) 在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助方组织的支持下，为保护区机构和相关的有关利益方，酌情利用秘书处和其他组织编制的工具包，对保护区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并进行关于执行基本组成部分 2、特别是关于保护区治理方面，包括环境冲突等问题的能力建设活动；

## 10. 报告

33. 邀请各缔约方：

(a) 作为国家报告工作的一部分，考虑制定简单而有效的报告程序，以跟踪保护区内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整体情况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行动和成果；

(b) 通过执行本决定附件所载国家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框架。这种模式将能推动借助方便用户的标准化网上框架，进行定期的更新；

(c) 审议自愿编制的深入报告，这些报告须使用标准索引和生物分类，可行时包括拟议的全球土著和社区保护区登记册；

(d) 建立有透明度和有效的机制，以便有关利益方的投入和审查；

(e) 确保关于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报告编制明确地与关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相关指标的进度报告统筹画一；

34. 请执行秘书通过考虑国家报告所提供的其他信息并考虑缔约方采用报告框架作出的回应，探讨并介绍加强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进展和执行中取得的成就的审查工作的备选办法；

35. 鼓励各缔约方同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分享并更新关于各国保护区体系的有关信息，该数据库包含联合国保护区名单；

36. 请执行秘书编写关于使用报告框架的综合性手册，并将在线报告工具纳入世界保护区数据库，以便利报告过程和促进缔约方对这两种工具的共同使用；

### ***C. 具体目标和时间表问题***

37. 请执行秘书使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具体目标同建立在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基础上的具体指标和时间表一致起来；

38. 邀请各缔约方将这些指标和时间表同国家目标和指标联系起来，并利用这一框架将重点放在监测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上。

附件

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概况

草案报告框架有助于掌握对保护区工作方案 13 项关键目标评估的完成情况以及为落实这些评估结果而采取的具体行动，从而说明执行状况。完成评估进展情况按 0-4 级衡量（0-没有进展；1-计划阶段；2-初始进展；3-实质性进展；4-几乎完成或已经完成）。该框架使各方可以附上这些评估的结果，并选择性地按照三条时间线划分说明所采取的具体行动（2004 年前；2004 至 2009 年；2010 年以来）。如果问题不适用，则应填写 N/A。保护区工作方案协调中心应在进行和完成评估后或遵循国家报告的报告周期，通过用户名和密码将信息上传至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

<b>国家：</b>	<b>(国名)</b>		
完成调查者的姓名：	<b>(姓名)</b>		
完成调查者的电子邮件地址：	<b>(电子邮件)</b>		
完成调查的日期：	<b>(日期)</b>		
请简要介绍本调查信息收集过程的参与者	<b>(姓名和相关组织)</b>		
1) 是否已成立多利益攸关方顾问委员会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	<b>(是/否)</b>		
2) 是否已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制订行动计划？	<b>(是/否)</b>		
3) 如果是，请提供战略行动计划的 URL（统一资源定位器）（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b>(URL 或附件)</b>		
4) 如果是，哪个机构对行动计划的执行负主要责任？	<b>(机构名称)</b>		
5) 如果不是，是否在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行动计划中包含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有关行动？（如果是，请提供 URL 或附件）	<b>(URL 或附件)</b>		

**1.1 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并作为对全球商定目标的贡献，将其纳入全球网络**

1) 在对贵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全面性和生态差距进行评估方面已取得哪些进展？	<b>(状态：0-4)</b>			
2) 如果有差距评估报告，请提供其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b>(URL 或附件)</b>			
3) 是否在保护区系统方面有具体目标和指标？	<b>(是/否)</b>			
4) 如果是，请提供目标和指标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b>(URL 或附件)</b>			
5) 为改善保护区网络的生态代表性已采取哪些行动？请核查所有行动，并进行简要描述：				
<b>√</b>	<b>行动</b>	<b>2004 年以前</b>	<b>2004-2009 年</b>	<b>2010 年以来</b>
	建立新的保护区			
	推动一系列不同类型的保护区（即分属不同的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类别和共同国家评估（CCA）等）			
	扩大并/或重新划定现有保护区边界			
	改变保护区的法律状态和/或治理类型			
	为改善网络的代表性和全面性采取的其他行动			

**1.2 将保护区纳入广泛的陆地和海洋景观及部门，以保持生态机构和功能**

1) 在评估保护区的风景与海景连接，以及地区一体化方面已经取得了哪些进展？	<b>(状态：0-4)</b>			
2) 如果有，请给出对保护区的连接和地区一体化进行评估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b>(URL 或附件)</b>			
3) 为改善保护区的连接和地区一体化已采取了哪些行动？请核查所有行动，并进行简要描述：				
<b>√</b>	<b>行动</b>	<b>2004 年以前</b>	<b>2004-2009 年</b>	<b>2010 年以来</b>

改变主要连接区域的法律状态和/或治理			
在主要连接区域建立新的保护区			
为改善连接而改进自然资源管理			
指定连接走廊和/或缓冲区			
为促进连接而建立市场激励机制			
改变主要利益攸关方对主要连接区域的认知			
改进主要连接区域内部或周围的法律和政策			
恢复主要连接区域内的退化区域			
改变主要连接区域内的土地使用规划、分区和/或缓冲区			
扫清实现连接和发挥生态功能上的障碍			
将保护区融入到减贫战略中			
为改善连接和一体化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1.3 建立和加强区域网络、跨国界保护区以及同跨国界的毗邻保护区合作

1) 在发现建立跨境保护区和地区网络的机会和确定保护重点方面已取得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 请给出对跨境保护区和地区网络相关机会进行评估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3) 为加强地区保护区网和促进跨境保护区已采取哪些行动? 请核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b>v</b>	<b>行动</b>	<b>2004 年以前</b>	<b>2004-2009 年</b>	<b>2010 年以来</b>
	建立跨境保护区			
	为地区范围保护走廊的建立做出贡献			
	参加地区网络的建设			
	制订允许跨境保护区的政策			
	建立多国合作机制			
	为促进地区网络和跨境区域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1.4 大力改进基于场地的保护区规划和管理

1) 在制订保护区管理计划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1) 具有适当管理计划的保护区占总数的百分比是多少?	(% )			
2) 管理计划覆盖面积占保护区总面积的百分之多少?	(% )			
3) 请提供一个参与性科学管理计划最新实例的 URL (或 pdf 附件)	(URL 或附件)			
4) 为改善行动保护区的管理规划已采取了哪些行动? 请核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b>v</b>	<b>行动</b>	<b>2004 年以前</b>	<b>2004-2009 年</b>	<b>2010 年以来</b>
	为制订管理计划提供方针和工具			
	在管理规划过程中提供培训和/或技术支持			
	为保护区制订管理计划			
	为加强管理规划而修改法律或政策			
	改进现有管理计划的科学基础			
	开展保护区资源普查			
	为改进管理规划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1.5 防治和减缓对保护区主要威胁的不利影响

1) 在评估保护区受威胁状态以及减少、预防和恢复方面中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 请提供对威胁状态以及减少、预防和恢复机会进行评估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3) 为减少或预防保护区遇到威胁, 或恢复退化区域而采取了哪些行动? 请检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改变某一保护区的状态和/或治理类型			
	为预防和减少威胁而增加员工数量和/或提高员工技能			
	在管理计划中加入应对威胁的措施			
	为预防或减少威胁而改进管理做法			
	增加减少威胁方面的供资			
	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而制订计划			
	为减少或预防威胁而改变市场激励机制			
	改进威胁监测和监督			
	评价与威胁相关行动的成效			
	提高与威胁有关的公众意识和行为			
	修改与威胁有关的法律和政策			
	恢复退化区域			
	制订和/或执行减少威胁的战略			
	为减少和预防威胁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2.1 促进公平和惠益分享

1) 在评估公平分摊建立保护区的费用和分享其利益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 请提供对建立保护区的费用进行公平分摊和分享利益进行评估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3) 为改善利益的公平分享而采取了哪些行动? 请检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建立补偿机制			
	制订并/或实施参与和分享利益的政策			
	建立公平的利益分享机制			
	使保护区的利益向减贫工作倾斜			
	为加强利益的公平分享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4) 在评估保护区治理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5) 已被列为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IUCN) 类别的保护区比例?		(% )		
6) 如果有, 请给出对保护区治理进行评估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7) 为改善和丰富治理类型已经采取了哪些行动? 请检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建立具有创新型治理形式的新保护区, 例如社区保护区			
	为创造新型治理而对法律或政策进行修改			
	为丰富治理类型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2.2 加强和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 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主要保护区决策的情况?		(状态: 0-4)		
2) 为改善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已经采取了哪些行动? 请核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评估了当地社区参与主要保护区决策的机会和必要性			
	为改善参与而改进法律、政策和/或做法			
	制订了事先知情同意重新安置的政策			

改进了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参与机制			
增加了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在主要决策过程中的参与程度			
为促进参与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3.1 为保护区提供有利的政策、制度和社会经济环境

1) 在评估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政策环境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 请给出政策环境评估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3) 为改善保护区的政策环境采取了哪些行动? 请检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b>√</b>	<b>行动</b>	<b>2004 年以前</b>	<b>2004-2009 年</b>	<b>2010 年以来</b>
	为提高管理实效而协调了部门政策或法律			
	使保护区价值和生态服务融入国民经济			
	改善决策过程的问责和/或参与			
	建立了私营保护区激励机制			
	为支持保护区建立了积极的市场激励机制			
	消除妨碍有效管理的负面刺激因素			
	加强了建立或管理保护区的法律			
	在跨境区域方面与邻国合作			
	建立公平的争议解决机制和流程			
	为改善政策环境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4) 在评估保护区对当地经济和全国经济的贡献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5) 在评估保护区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6) 如果有, 请给出对保护区为当地经济和全国经济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进行评估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7) 为重视保护区的贡献采取了哪些行动? 请检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b>√</b>	<b>行动</b>	<b>2004 年以前</b>	<b>2004-2009 年</b>	<b>2010 年以来</b>
	开展交流活动以鼓励决策者认识到保护区的价值			
	建立与保护区有关的融资机制 (即支付生态系统服务的费用)			

### 3.2 建设保护区的规划、建立和管理方面的能力

1) 在评估保护区能力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 请给出对能力需要进行评估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3) 为加强保护区的能力已经采取了哪些行动? 请核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b>√</b>	<b>行动</b>	<b>2004 年以前</b>	<b>2004-2009 年</b>	<b>2010 年以来</b>
	制订了保护区员工职业发展方案			
	对保护区员工进行主要技能培训			
	增加保护区员工的数量			
	建立重视和分享传统知识的体系			
	为提高能力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3.3 发展、应用和转让适当的保护区技术

1) 在评估保护区管理对相关适用技术的需求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 请给出技术需求评估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3) 为改善相关适用技术的获得和使用已经采取了哪些行动? 请核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v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开发并/或使用了适用的栖息地恢复和重建技术			
	开发并/或使用了适用的资源测绘、生物普查以及快速评估技术			
	开发并/或使用了适用的监测技术			
	开发并/或使用了适用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技术			
	鼓励保护区与各机构间的技术转让与合作			
	为改善适用技术的获取和使用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3.4 确保保护区和国家及区域保护区系统的财政上的可持续性

1) 在评估保护区的资金需求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 请给出资金需求评估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3) 在制订和执行包含多种融资机制组合的可持续融资计划方面取得了哪些进?		(状态: 0-4)		
4) 如果有, 请给出可持续融资计划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5) 为改善贵保护区的可持续融资计划已采取了哪些行动? 请核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v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制订了新的保护区供资机制			
	制订了保护区商业方案			
	制订了收入共享机制			
	改进了资源分配流程			
	提供了金融培训和支持			
	改进了会计和监督			
	提高了金融规划能力			
	消除了可持续融资方面的法律障碍			
	明确了机构间财务责任			
	为改善可持续融资能力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3.5 加强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

1) 在开展公众意识和交流活动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 请给出公众意识与交流计划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3) 为提高公众意识和加强教育方案已采取了哪些行动? 请核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v	行动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来
	确定与保护区有的教育、认识和交流方案的核心主题			
	开展认识保护区对当地经济和全国经济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价值活动			
	开展关于保护区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方面价值的认识活动			
	建立并加强与主要目标群体, 包括与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之间的交流机制			
	与教育机构一起开发保护区相关课程			
	编制公共宣传材料			
	实施公共宣传方案			
	为加强传播、教育和意识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 4.1 制定和通过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的最低标准和最佳做法



1) 在开发最佳做法和最低标准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 请给出保护区最佳做法和最低标准实例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3) 是否已经建立对通过《保护区工作方案》实现的成果进行监督的体系		(是/否)		
4) 采取了哪些与最佳做法和最低标准有关的行动? 请核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b>v</b>	<b>行动</b>	<b>2004 年以前</b>	<b>2004-2009 年</b>	<b>2010 年以来</b>
	制订了保护区建立与选择的标准和最佳做法			
	制订了保护区管理规划的标准和最佳做法			
	制订了保护区管理的标准和最佳做法			
	制订了保护区治理的标准和最佳做法			
	与其他各方和相关组织合作, 检验、审查和推广最佳做法和最低标准			
	与最佳做法和最低标准有关的其他行动			

#### 4.2 评价和改进保护区管理成效

1) 在评估保护区的管理效率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 请给出评估保护区管理效率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3) 管理效率已经评估的面积占保护区总面积的百分之几?		(% )		
4) 管理效率已经评估的保护区数量占保护区总数的百分之几?		(% )		
5) 为改进保护区内的管理过程已采取了哪些行动? 请核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b>v</b>	<b>行动</b>	<b>2004 年以前</b>	<b>2004-2009 年</b>	<b>2010 年以来</b>
	改进了管理体系和过程			
	改进了执法			
	改善利益攸关方关系			
	改进了游客管理			
	改进了自然和文化资源管理			
	为提高管理效率已采取的其他行动			

#### 4.3 评估和监测保护区现状和趋势

1) 在建立保护区覆盖面积、状态和趋势监测系统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 请给出一份最近监测报告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3) 为改进保护区监测已采取的行动? 请核查所有行动, 并进行简要描述:				
<b>v</b>	<b>行动</b>	<b>2004 年以前</b>	<b>2004-2009 年</b>	<b>2010 年以来</b>
	评估了主要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			
	监测保护区的覆盖面积			
	制订或改进了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			
	开发了数据库以管理保护区数据			
	根据监测和/或研究结果修改了管理计划			
	根据监测和/或研究结果改变了管理做法			
	开发了地理信息系统 (GIS) 和/或遥感技术			
	其他监测活动			

#### 4.4 确保科学知识有助于保护区和保护区系统的建立和成效

1) 在为支持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而开发适当的科学与研究方案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状态: 0-4)		
2) 如果有, 请给出一份最新研究报告的 URL (或附上一份 pdf 文档):		(URL 或附件)		

3) 为改进保护区的研究和监测已采取了哪些行动？请核查所有行动，并进行简要描述：				
<b>v</b>	<b>行动</b>	<b>2004 年以前</b>	<b>2004-2009 年</b>	<b>2010 年以来</b>
	确定了主要的研究需求			
	评估了主要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			
	制订或改进了生物监测方案			
	对主要的社会经济问题开展保护区研究			
	推动了保护区研究的普及			
	根据监测和/或研究结果修改了管理计划			
	根据监测和/或研究结果改变了管理做法			
	其他研究与监测活动			

## X/32.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编制的关于审查《公约》第 10 条（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执行情况的说明<sup>70</sup> 附件所载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猎物的建议；

2.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a) 执行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猎物的建议，同时应酌情顾及第 10(c)条，该条款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生计的习惯性可持续狩猎做法有关；

(b) 进一步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纳入相关经济部门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战略，例如，通过《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sup>71</sup> 以便促进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并加强现有各项计划的实施；

(c) 酌情制定或进一步改进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准则、指标和其他相关监测机制和评估；并查明和利用有助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国家级目标和指标；

(d) 酌情加强人力和财政能力以适用《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以及与《公约》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条款，特别是通过制定和执行管理计划；加强跨部门融合与协调；改善可持续利用概念的实际操作；加强对适应性管理概念的理解和执行；以及打击不可持续和未经授权的活动；

(e) 克服障碍和拟订解决办法以保护和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的习惯性可持续利用，例如，将土著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的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政策和行动计划，并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地参与生物资源的决策和管理；

(f) 认识到受人影响的自然环境的价值，如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建立和维护的农田和次级森林等，并促进这些领域的努力，帮助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

(g) 酌情审查、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顾及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便进一步在国家一级协调和促进不同部门的参与（特别包括能源、财务部门、林业、野生生物管理、渔业、水资源供应、农业、灾害预防、卫生及气候变化），以期在决策时完全发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

(h) 关于奖励措施工作方案（第 V/15 号和第 IX/6 号决定以及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酌情审查和修订国家奖励措施和框架，以便：将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纳入生产、私营部门和财务部门的主流事项；查明并消除有

<sup>70</sup> UNEP/CBD/SBSTTA/14/7。

<sup>71</sup> 附件二，第 VII/12 号决定。

害于生物多样性的不正当奖励措施和减轻其影响。加强现有奖励措施以及新的奖励措施应符合《公约》三项目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并与之保持一致；

(i) 鼓励，除其他外，实施“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以及有可能支持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改善供应链的可持续能力的有效的基于市场的手段，如自愿认证制度、负责任消费习惯、公共部门的绿色采购规定、保管链的改善，包括可以追踪的来源于生物多样性的产品和其他符合《公约》三项目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和与之保持一致的追溯源制度，包括用标识表明土著和地方社区产品；

(j) 考虑到生态系统办法，支持执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试点项目，目的是产生成功的管理模式，同时考虑到大规模保护生物多样性；

###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相关国际和其他组织：

(a) 酌情利用“生命网倡议”作为筹措保护区资金的交换所；

(b) 推动“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作为进一步将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私营部门的手段；

(c) 鼓励私营部门采纳并将《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及适合的《公约》条款应用到部门和公司战略、标准及做法，并协助私营部门的这类努力；

(d) 认识到并支持各种提升景观倡议的贡献，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国际示范林网络，以及其他旨在促进通过建立伙伴关系以传播知识、建设能力和提倡可持续利用、包括习惯性利用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的类似倡议；

(e) 欢迎并加强将生物多样性、发展和减贫相链接的倡议，比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生物贸易倡议。

### 4. 请执行秘书：

(a) 为了支持目前和未来的生计需要和减少对森林猎物的不可持续的利用，通过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并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林业研究中心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合作，以现有的案例研究为基础，拟订热带和亚热带国家如何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基础上，发展小规模粮食市场和收入替代办法，并提交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审议，并向该会议提交一份上文第 1 段提及的订正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建议；

(b) 汇编如何从景观角度出发改善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资料，包括部门政策、国际准则、可持续农业和林业的最佳做法的资料，其中包括审查有关的标准和指标，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汇报成果本项工作的进行，应当同有关组织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林业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森林论坛、野生物贸易监测网、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的成员；

## 里山倡议

5. *赞赏地注意到* 日本政府和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在推动和协调拟订“里山倡议”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sup>72</sup>

6. *认识到* “里山倡议”是为了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福祉更好地了解、支持人类影响的自然环境的可能有用工具，并申明应该以符合和配合《公约》、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的方式利用“里山倡议”；

7. *认识到* 并*支持* 进一步讨论、分析和了解“里山倡议”，以期进一步传播知识、建立能力和推动项目和方案，以便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并推动“里山倡议”同其他倡议或活动的协同增效，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国际森林示范网络以及包括当地和土著社区发展和管理的社区保护地的其他倡议，将其作为有用的工具，以便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0(c)条提升对习惯性使用的了解和执行；

8. *表示注意到* 里山倡议国际伙伴关系是一个执行“里山倡议”所确定活动的一种机制，包括收集、分析、个案研究、梳理经验以及推动研究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各种做法，以及提高认识和支持关于人力影响的自然环境的当地项目和活动，并*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参加为伙伴，进一步推动这一倡议；

9. *请* 执行秘书并*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支持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包括“里山倡议”。

---

<sup>72</sup>

### X/33.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第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sup>73</sup> 并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并请执行秘书在开展有关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工作时，酌情考虑到该报告的结论；

2.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及其可能的损害是气候变化等的一个影响；

3. 注意到当前关于同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问题的讨论，以及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以及增加发展中国家森林碳储存的作用，及其对于协助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二者目标的重要性；并鼓励各缔约方提升生物多样性因素在当前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中的重要性；

4. 认识到，通过改善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提供财政支助，包括根据《公约》第 20 条，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作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保护区内外实施的一整套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措施的一部分，包括通过生命网倡议等，也可以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所造成的某些挑战；

5.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迫切需要获得充足的财政支助，包括根据《公约》第 20 条获得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及技术援助，以应对气候变化给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挑战，特别是在脆弱性和适应方面，并敦促发达国家全面履行其根据《公约》所负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解决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财政义务，并邀请各捐助方同执行秘书协商，研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足支助的方式方法，以便更好地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决定；

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同执行秘书协商，探讨怎样更好地向各执行机构通报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所作的决定、特别是关于《里约》三项公约之间加强合作的决定，以便协助各缔约方努力执行这些决定；

7. 建议各缔约方考虑制定机制，以便根据各自国情精简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界面的报告编制和数据收集工作；

8.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各自国情和优先事项以及有关的组织和程序，考虑采取以下关于养护、可持续使用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准则，同时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作出贡献：

---

<sup>73</sup>

UNEP/CBD/SBSTTA/14/INF/21。

### **评估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a) 查明、监测和处理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并利用现有最新评估脆弱性和影响框架及准则，评估生物多样性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今后将面临的风险；

(b) 评估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基于生物多样性的生计的影响，特别是关于已经查明为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中特别脆弱的生态系统内的生计，以便查明适应变化的优先事项；

### **减轻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基于生物多样性的生计的影响**

(c) 通过维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的管理战略，尽量以生态上可行的方式减少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d) 执行各项活动，以便在面临气候变化时提高物种的适应能力和生态系统的恢复能力，包括：

- (一) 减少非气候压力，如污染、过度开采、生境的丧失和割裂以及外来侵入物种；
- (二) 尽可能减少气候方面的压力，例如通过加强有适应力的综合水资源管理以及海洋和沿海管理；
- (三) 根据关于保护区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第 IX/18 号决定（目标 1.2，活动 1.2.3）加强保护区网络，包括通过如建立生态网和生态走廊以及恢复退化的生境和陆地景观等连通措施；
- (四)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较广的海洋景观管理和陆地景观管理；
- (五) 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功能；
- (六) 通过强化监测和评价系统，促进适应管理；

(e) 考虑到在气候变化的情况下，自然适应将有困难，并认识到就地养护行动比较有效，还要考虑适当的移地保护措施，如迁移、人工移植和人工养殖等，以此有助于维持适应能力和确保濒危物种的生存，同时要考虑到预先防范原则以避免如外来侵入物种扩散的未预见生态后果；

(f) 为那些气候变化后将可以用于新用途的地区制定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的战略，包括管理陆地景观与海洋景观；

(g) 采取具体的措施：

- (一) 为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物种，包括移栖物种采取具体的措施；
- (二) 参考《公约》附件一第 2 段，在面临气候变化时维持遗传多样性；

(h) 提高对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作用的认识并就此采取能力建设战略，作为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一种机制；

(i)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保留地在整个海洋景观和地貌景观中加强生态系统的相互连接性和复原力，从而维系生态系统服务和支持基于生物多样性的生计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

#### ***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

(j) 认识到可通过对生态系统进行管理限制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帮助人们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酌情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可持续管理、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作为总体适应战略的一部分，该战略考虑到对地方社区的多重社会、经济和文化共同惠益；

(k) 根据本国能力和具体情况，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纳入相关战略，包括适应战略和计划、国家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减贫战略、减轻灾害风险战略和可持续土地管理战略；

(l) 在规划和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时，仔细考虑不同的生态系统管理备选方法和目标，以评估它们提供的不同服务以及可能产生的利弊权衡；

#### ***基于生态系统办法的缓解措施***

(m) 考虑实现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各项活动之间的多重惠益，包括生态、社会、文化和经济惠益；

(n) 开展生态系统管理活动，包括保护天然森林、天然草原和泥炭地、可持续管理森林、在重新造林活动中考虑使用当地各种森林物种、可持续管理湿地、恢复退化的湿地和自然草场、保护红树林、盐碱地和海草海底、可持续农业做法以及土壤管理等，以帮助实现和遵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拉姆萨湿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

(o) 对于目前在采伐、砍伐和/退化的森林景观，酌情采用改进土地管理、重新造林和再造森林，后者通过优先使用当地树种，以期更好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相关服务，同时实现碳固存，以及限制原生林和次生林的退化和全伐；

(p) 在为缓解气候变化而设计、开展和监测植树造林、更新造林和恢复森林活动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生态系统服务，例如：

- (一) 仅改造生物多样性价值低或其生态系统主要由非本地物种构成的土地，最好是退化的土地；
- (二) 挑选种植物种时，凡有可能时，优先选择当地的和已适应气候的本地树种；
- (三) 避免外来入侵物种；
- (四) 防止所有有机物的碳储存的净储量减少；
- (五) 在陆地景观中战略性地安排植树造林活动，以加强连通性以及增加森林地区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



(q) 加强发展中国家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和保护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作用及提高森林碳储量，以及其他可持续土地管理和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给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惠益，并减少其不利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有必要酌情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并根据国家立法考虑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保有；

(r) 评估、执行和监测农业部门的有可能导致维持及可能增加当前的碳储存，同时又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可持续性活动；

(s) 酌情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特别关于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同时保护和恢复土壤和生物物质内的有机碳，包括泥炭地和其他湿地以及草地、大草原和缺水地内的有机碳；

(t) 加强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对气候变化产生不利影响或有助于缓解气候变化的海洋和沿海生境，例如红树林、泥炭地、汐盐碱地、褐藻林和海草床，帮助实现《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拉姆萨湿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

#### *减少因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而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u) 根据各国国情，以有助于审议所有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办法的战略环境评估<sup>74</sup> 和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为依据，增加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措施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利影响并减少其不利影响；

(v) 在规划和执行有效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活动，包括关于可再生能源的活动时，考虑到这些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避免有生物多样性重要性地区的转化或退化，可通过下列方式：

- (一) 顾及传统知识，包括由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全面参与；
- (二) 加强科学上可信的知识基础；
- (三) 考虑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组成部分；
- (四) 使用生态系统办法；
- (三) 制定生态系统和物种脆弱性评估；

(w) 按照和符合关于海洋肥沃化和生物多样性及气候变化的第 IX/16 C 号决定，在地球工程活动还没有科学依据的、全球性的、透明和有效管制和监管机制的情况下，依照预先防范办法和《公约》的第 14 条，在获得足以支持这种活动的充分科学依据，和适当地考虑到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之前，不得从事影响到生物多样性的与气候的地球工程活动<sup>75</sup>。但小规模的科学研究的除外，而这些研究将依照公

<sup>74</sup> 第 VIII/28 号决定（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自愿准则）。

<sup>75</sup> 在不影响未来对地球工程活动的定义进行审议的情况下，了解任何有意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的大规模减少太阳曝晒或增加从大气碳吸存（在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释放进入大气之前捕获二氧化碳的碳捕获和碳储存的技术除外）的技术在能够拟订更确切的定义以前，应视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的地球工程形式。有人指出，太阳曝晒是指在一定时间一定地球表面接收太阳辐射能的数量，而碳吸存是指在大气之外增加储存库碳存量的过程。

约第 3 条在受控的环境中进行，并且这些研究具备收集科学数据的合理理由并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受到事前充分评估；

(x) 确保系根据第 IX/16 C 号决定处理海洋肥沃化活动，同时承认《伦敦公约》/《伦敦议定书》的工作；

### **定值和奖励措施**

(y) 在规划和从事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时，通过使用一系列评价技术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

(z) 酌情考虑通过奖励措施促进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活动，这些活动应遵照并符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顾及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的社会和文化问题；

#### **9. 请执行秘书：**

(a)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审查和修订国家能力自我评估工具包，以保证执行这些评估中确定的活动更好地体现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决定，特别是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执行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第 IX/16 号决定相关的决定，并向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b) 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合作，收集科学知识和个案研究报告，并查明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有机物碳储存的保护和复原之间联系上的知识空白，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向缔约方提供这些工作的成果；

(c) 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合作，扩大和完善分析工作，以查明对保护和恢复碳储存具有高度潜力的领域以及哪些生态系统管理措施能够最佳利用相关的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机会，并公开提供这些信息，以协助土地综合使用规划；

(d) 收集现有的工具，以评估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e) 酌情支持各缔约方、相关组织和进程设计和执行基于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减轻和适应影响的活动；

(f)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合作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在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全面和有效参与下讨论在发展中国家内减少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森林保护、可持续管理和增加碳储存，以更好地协调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和基于生态系统的碳吸存问题的能力建设工作，并协调森林碳储存的保护；

(g) 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引起的排放以及森林的保护与可持续管理和增加森林碳储存问题，同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森林碳伙伴关系筹资机制的筹资机制管理小组以及世界银行的气候投资基金管理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合作方案秘书处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以及森林覆盖面积低的国家秘书处进行合作，并通过各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与这些缔约方合作，以便根据同缔约方的有效磋商及其所提

意见，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下，就对生物多样性采用保护措施提出咨询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核可，但不妨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将来的讨论，以使所采取行动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和增加对它的惠益；

(h) 与各缔约方有效地协商和考虑其意见，并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查明可能的指标以评估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和保护森林与可持续管理森林以及增加森林碳储存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作出的贡献，并在不妨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会议将来讨论的前提下，评估可能制定的机制，用以监测由于这些办法以及其他减轻气候变化所采取的基于生态系统的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i) 提请相关组织注意各缔约方通过其国家报告指明的阻碍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的知识和信息的空白，并报告这些组织为消除此类空白距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j) 汇编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与气候变化相关活动的现有意见、补充意见和个案研究报告，以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供酌情在其网站上发表，并就此向《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k) 编制一份行动提案，以期消除“各缔约方关于如何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变化相关活动的意见汇编”<sup>76</sup>第四部分所述障碍。该行动提案应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审议。

(l) 汇编与综合现有的、关于地球工程技术对生物多样性以及与其相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考虑的影响的科学信息和土著与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意见，以及汇编与综合关于与气候变化有关并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地球工程的各种定义和理解的备选方案，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审议；

(m) 考虑到可能需要有以科学为基础的全球、透明和有效控制和管理机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从事一项在与气候有关的地球工程方面涉及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现有机制所存在的差距的研究，还考虑到这种机制不一定适合放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应在缔约方大会未来举行会议之前由科学、技术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进行审议，并将其结果告知其他有关组织；

(n) 汇编现有关于外来侵入物种及其相关管理措施的资料，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逐步适应气候变化和减轻现有的和可能新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影响；

(o) 编制拟议备选办法，用以消除第二个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在其报告中所述关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所造成影响的知识与信息空白，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审议；

<sup>76</sup>

UNEP/CBD/SBSTTA/14/INF/22。

(p) 帮助增订和维护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基于问题的 TEMATEA 模块，利用其更好地执行有关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决定；

10. 又请 执行秘书在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提交一项关于在《里约》三项公约之间进行联合活动的提案时，应包括本决定中关于发展中国家在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引起的排放问题、关于森林保护、可持续管理和增加森林碳储存方面的作用、以及 2010 年 9 月 20 至 2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在发展中国家对减少因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所造成的排放的惠益问题全球专家讲习班所提建议等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出，由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予以适当审议；

### **气候变化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11.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编制按比例缩小的气候变化模型，在其中将气温和降水资料同多种压力因素的生物模型结合在一起，以更好地预测干旱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2.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利用执行秘书的说明<sup>27</sup> 所载资料开展其今后执行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工作；

13. 考虑到《里约》三项公约各自独立的法律地位和任务以及缔约方组成的不同，基于这一点，并考虑到需要避免工作重复和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为了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等各项决定的能力的目的，同时注意到第 IX/16 号决定中所涉行动和目前在对因气候变化造成的生物脆弱性进行估值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知识和信息的空白：

(a) 请 执行秘书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转递一项提案，用以编制《里约》三项公约之间的联合活动；以及

(b) 邀请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缔约方与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合作，酌情通过《里约》三项公约的联合联络小组进行此种合作，以便：

- (一) 在《里约》三项公约联合联络小组下次会议的议程中包括拟订联合活动，包括视可能拟订一项联合工作方案，并酌情审议第 IX/16 号决定中关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和以生态为基础来改善与适应气候变化的拟议联合工作内容；
- (二)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探讨在里约 20 周年会议之前举行一次《里约》三项公约的联合筹备会议的可能性，并斟酌情况让土著人士和地方社区参加，以审议可能进行的联合活动，同时尊重现有的条款与任务，并找出可由缔约方推动的合作领域，将它们提交三项公约的每个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下一届会议审议；

---

<sup>27</sup> UNEP/CBD/SBSTTA/14/6/Add.1。

- (三) 同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 20 周年会议）筹备进程主席团磋商，探讨如何利用里约 20 周年会议的这一筹备工作；
- (四) 探讨召开国家一级和/或附属机构联络小组的会议的可能性，应铭记必须避免额外资源负担，以此为合作进程作出贡献；

14. 邀请 生物多样性公约各国家联络点将上述要求告知本国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对口机构，以期开始其各自相关进程内的讨论；

15.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国家一级查明和传播关于执行三项公约合作的最佳办法，包括执行第 IX/16 号决定附件二中所载活动的指示性清单；

### **实现生物多样性共同利益的方式方法**

16.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通过联合联络小组编写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以及战胜荒漠化/土地退化共同利益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工具包；

(b) 通过联合联络小组出版关于实现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战胜荒漠化/土地退化共同利益的最佳做法的宣传册；

(c) 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合作，确定指标以衡量实现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惠益的情况及其报告工作；

(d) 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合作开发工具，评估并减少气候变化减轻和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根据现有的框架，分析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内的项目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潜在的环境和跨部门影响；

17.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在不受气候变化影响/增强投资、项目和方案的气候适应能力方面的作用，并制定诸如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投资、项目和方案等战略。

### X/34. 农业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1. 强调 2009 年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罗马宣言》确认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面临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有限的情况下；<sup>78</sup>

2.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农遗传资源委会为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关于土壤生物多样性、授粉媒介及生物多样性促进食物与营养三项倡议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欢迎 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 2009 年第十二届常委会批准的 2010-2017 年期间执行多年期工作方案战略计划，在这方面，为此还欢迎 已经计划定期出版《世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现状》和其中的各种遗传资源部分，因为它将为制定行动计划提供坚实的技术性基础，并特别欢迎出版第二期《世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现状》报告，因为这将为进一步制订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和通过《筹资战略》以便执行《全球动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提供坚实的技术依据；并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执行关于农业多样性工作计划时参考这些出版物的跨学科和跨部门性质；

3. 邀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任务领域内，对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sup>79</sup> 作出贡献，详细拟订农业生物多样性目标，包括生态系统和遗传资源级的目标，并监测致力于实现当时使用的指标的进展情况；

4. 欢迎并注意到 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编制的关于根据第 IX/1 号决定所载要求所采取的行动计划<sup>80</sup> 的附件所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农业和粮食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的重要性、该计划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至 7 作出的主要贡献、以及根据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引起的有关事项进一步加强联合工作计划的机会，包括考虑有关工作方案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所涉事项以及执行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2010-2017 年战略计划引起的有关事项；

5. 请 执行秘书并邀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共同努力，制定第二阶段的联合工作计划，使其至少覆盖到 2017 年，重点放在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要求的详细拟订工作，但必要时也须除其他外考虑：

(a) 利用不足的作物、农作物的野生亲缘种和其他潜在食物来源，以增进人类的营养，减轻气候变化和其他压力的影响和为粮食安全作出贡献；

(b)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X/1 号决定进行农业遗传资源的农场内、就地和易地养护；

(c) 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条款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相关问题，包括遵守根据公约、并在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范围内关于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谈判结

<sup>78</sup> 粮农组织 WSFS 2009/2 号文件。

<sup>79</sup> 有待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关于此项目的决定。

<sup>80</sup> UNEP/CBD/SBSTTA/14/11。

果，同时考虑到两个秘书处当前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 18/2009 号决议进行的合作；

(d) 审查关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范围的趋势，例如植物品种保护，关于植物、动物和微生物遗传资源的申请和授予，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粮农生物多样性评估所确定的有关森林和牧场和牧地遗传资源，包括此类产权对地方和土著社区及发展中国家小规模农户的影响，同时铭记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二次常会批准的 2010-2017 年期间执行多年期工作方案战略计划的行动项目 VI.1。这一审查应酌情包括：当制药、化妆品和其他类行业获得遗传资源的专利或得到知识产权时，对粮食安全的影响；

(e) 推动有助于生物多样性和土壤基于生态系统的碳固存以及保护和恢复土壤和生物物质中的有机碳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可持续农业做法的可能行动；

(f) 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以及减少或避免其影响相关社会经济条件的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同时考虑到第 IX/2 和第 X/37 号决定以及缔约方大会其他相关决定；

(g) 加强合作的方法和方式，以便：

- (一) 取得和审议农民和生产者组织的看法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看法；以及
- (二) 酌情促使它们有效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审议和为这些机构工作的执行作出贡献；

(h) 通过强化的进程以查明、说明和分发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就其共同关心的事项设立的相关联络点的资料；

(i)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加强能够提升农业系统和景观的可持续性的办法，例如但不限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全球重要农业遗产系统（GIAHS）；

(j) 促进可持续提高农业生产力的机会，包括通过维护和/或恢复农业生态系统的功能、农业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与所提供的服务，进一步利用，除其他外，可持续农业和生物多样性之间已有的协同增效，包括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k) 提高公众认识，了解在全球、国家、区域和地方层面侧重生产的农业生态系统范围内，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其与增进粮食安全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l) 国际农业知识、科学和技术发展评估的相关结论和建议；<sup>81</sup> 及其酌情执行；以及

---

<sup>81</sup> 见：  
[http://www.agassessment.org/reports/IAASTD/EN/Agriculture%20at%20a%20Crossroads\\_Global%20Report%20\(English\).pdf](http://www.agassessment.org/reports/IAASTD/EN/Agriculture%20at%20a%20Crossroads_Global%20Report%20(English).pdf)

(m)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参与下，必要时进一步探讨能否酌情采取行动在农业消退的土地上恢复农业生态系统和景观并恢复其社会经济功能，或在因农业而退化的土地上停止农业活动；

6. *认识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领导的诸如执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sup>82</sup> 等进程以及增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sup>83</sup> 的重要性，这些进程直接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作物和牲畜部门的三项目标；

7. *邀请* 各缔约方酌情把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的相关内容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纳入其相关的部门和部门间政策和计划；

8.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采取行动，考虑到各国的情况，除其他外，支持农民就地保护传统品种和当地品种、种类和育种，和支持保护作物野生亲缘种的努力，作为确保粮食安全与营养及支持传统生活方式的方法，但应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有关国际义务；

9. *请* 执行秘书加强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的协作，以便酌情在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条约方面的更好地合作；

10. *邀请* 生物多样性公约各国家联络点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加强相互间的协作；

11. *邀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除已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增长关于同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特定活动的进度报告<sup>84</sup> 提交的资料外），就土壤多样性国际倡议的执行情况向执行秘书提交一份扩大进度报告，以便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予以分发；

12. *认识到* 农业生物多样性及科学、非正式和传统知识系统对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尤其是农业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及相关传统知识系统方面的主导作用，同时并认识到其他伙伴在这方面的贡献和作用，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重要贡献和作用；

13. *注意到* 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的协作进展情况极佳，进一步加强合作将大有裨益，*请* 执行秘书并*邀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加强相互间的合作，并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考虑提供进一步支助，以推动此种牢固合作；

14. *认识到* 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深入审<sup>85</sup> 查中指出的某些农业行为造成的养分载荷问题，*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 号决定第 40 段进一步强化有关行动来减少某些农业行为造成的养分载荷，并向执行秘书提交

---

<sup>82</sup> <ftp://ftp.fao.org/docrep/fao/010/a1404e/a1404e00.pdf>。

<sup>83</sup> <http://typo3.fao.org/fileadmin/templates/agphome/documents/PGR/GPA/gpaeng.pdf>。

<sup>84</sup> UNEP/CBD/SBSTTA/14/INF/30。

<sup>85</sup> UNEP/CBD/SBSTTA/14/3。



关于所取得进展的进一步资料，还请 执行秘书汇编此种资料，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途径予以分发；

15. *注意到* 农业生态系统和其他生态系统之间的相互关联关系，特别是在使用土地和水的活动中的这种关系，*邀请*各缔约方考虑需要加强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有关部分和执行《公约》其他工作方案之间的和谐，符合生态系统的做法，包括在各国以及酌情在区域一级；

16. *感谢* 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借调一名工作人员协助执行秘书，特别是进行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等方面的工作；

17. *注意到*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重要性，并*邀请*各缔约方和*请* 执行秘书确保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公约》关于可持续利用第 10 条之间的一致性，同时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关于农业的第 IX/1 号决定第 32 段和《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18. *请* 执行主任并*邀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同其他相关伙伴一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农业的性质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资料说明<sup>86</sup> 所载资料；

19. *欢迎* 湿地公约（1971 年，伊朗拉姆萨尔）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关于“加强作为湿地系统的稻田中的生物多样性”主题的第 X.31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议指出，全世界有 114 个国家种植水稻，稻田（靠积水和灌溉形成的稻谷生长的水田）几个世纪以来提供了大面积的开阔水域，支持与稻谷相关的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对维持水稻田生态系统非常重要，并提供许多其他生态系统服务；*认识到* 此决议对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有重要关系，并*邀请* 各有关缔约方酌情全面执行该决议；

20. *又认识到* 农业生态系统，特别是水稻田系统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性，*邀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同执行秘书和其他相关伙伴协商，包括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协商，就农业生态系统所提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估值问题展开进一步研究，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有关国际义务，进一步支持向缔约方提供政策方面的指导，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

<sup>86</sup>

### X/35.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专题工作方案进度报告<sup>87</sup>附件一内所载的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更新划分，并请执行秘书将这项划分送交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从而通报目前对该公约的10年战略作出修订的进程：

2.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

(a) 拟订和执行或修改现有的所有各级旱灾管理计划和早期预警系统，包括区域、次区域和流域层级的管理，考虑到旱灾和荒漠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和防治荒漠化的行动在提高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恢复力的作用，以设法：

(一) 纳入风险评价、影响评估和影响管理；以及

(二) 指导生物多样性管理以防止荒漠化，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特别是妇女和畜牧者、其他土著和地方社区，并酌情根据传统基于社区的战略，特别是利用习俗的使用制度；

(b) 将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问题纳入有关的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特别是修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防治荒漠化行动纲领以及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期可能时促进并协调一致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执行；

(c) 回顾第 IX/17 号决定，继续执行进度报告第 29 和 30 段所载的各项活动，并审议执行秘书为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编制的关于今后行动的提议，<sup>88</sup> 以及关于《里约》三项公约之间可能开展的共同活动问题的第 IX/16 号决定中查明的活动，包括通过促进《里约》各公约间更有效协调的区域方案，同时认识到迄今执行很有限；

(d) 增加保护区内的温带草场以处理这种保护区不足的情况；

(e) 同邻国和各区域、区域的其他国家协商，拟订并执行合作的旱灾管理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减轻旱灾对区域、次区域和/或流域的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f) 拟订并执行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综合规划的最佳做法指导，以便推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的生物多样性；

(g) 创办缺水和半湿润土地进行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示范和试点活动，并对保护区自然资源的维护和可持续利用依照它们的管理目标给予特别关注；

3. 考虑到《华欣宣言》，<sup>89</sup> 该宣言认为气候变化的适应和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危机是对湄公河流域国家的共同挑战；

4.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按照各国情况，根据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制定具体的国家和区域目标，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评估缺水和半

<sup>87</sup> UNEP/CBD/COP/10/20。

<sup>88</sup> UNEP/CBD/COP/9/19。

<sup>89</sup> 见：[http://www.mrcmekong.org/mrc\\_news/press10/MRC-Hua-Hin-Declaration-05-Apr-10.pdf](http://www.mrcmekong.org/mrc_news/press10/MRC-Hua-Hin-Declaration-05-Apr-10.pdf)。

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便更好地反映有关生态系统及生活在其中的人民、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所面临的特殊挑战；

5. 又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及相关组织，支持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促进《里约》三项公约在缺水半湿润土地方面的协同增效的国家能力自我评估中所查明的各项活动；

6. 请执行秘书确保在按照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第 X/33 号决定将拟订《里约》三项公约之间的共同行动的提案送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时将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作用列入其中；

7.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在其将来将气候变化纳入缺水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利用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将气候变化影响和应对活动纳入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说明<sup>90</sup>以及第 IX/16 号决定中的信息；

8.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尽可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合作，以便：

(a) 探讨和酌情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拟订和执行联合行动，最好是通过各项有关公约（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已经建立的方法和程序，加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界的合作，以期加强将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土地利用及生态恢复考虑纳入减灾工作和风险管理；

(b) 在可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出版与评估有同侪审查的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土地价值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专题报告，和评价湿地和森林的技术系列报告类似，同时参考畜牧者、其他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的作用及其相关传统知识，以期及时向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第二次科学会议提交报告；

(c)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制订关于利用水和土地利用管理的指导，包括农业适应做法和控制土壤流失以及关于确定对于干旱和半干旱土地最具影响的威胁；

(d) 查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十年战略计划》与 202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之间的共同指标，并将结果递交统一报告制度机构间工作队；

(e) 参加定于 2012 年召开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第二届科学会议，其具体的专题是“荒漠化、可持续利用土地管理和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经济评估”；

(f) 参考 2009 年 8 月在巴西塞阿拉州佛特里萨举行的第二次气候变化、可持续性、半干旱区域发展问题国际会议<sup>91</sup>的结果和其他重要会议的结果；以及

<sup>90</sup> UNEP/CBD/SBSTTA/14/6/Add.1。

<sup>91</sup> 见：[http://www.unccd.int/publicinfo/icid/2010/docs/FORTALEZA\\_DECLARATION\\_ICID2010.pdf](http://www.unccd.int/publicinfo/icid/2010/docs/FORTALEZA_DECLARATION_ICID2010.pdf)。

(g) 顾及民间社会尤其在非洲实施可持续管理缺水和半湿润土地和查明最佳做法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建立和加强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能力的必要性；

9. 还请 执行秘书扩展：

(a) 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同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计联系起来的良好做法与经验的现有数据库，特别是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数据库，并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协调，建立知识管理系统，并配合其他相关案例研究的数据库，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发的数据库；

(b) 奖励措施数据库，更好地纳入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方案；

10. 注意到 关于放牧、自然保护与发展良好做法指南中的放牧准则，<sup>92</sup>还请 执行秘书：

(a)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合作，查明确认解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和半湿润地区畜牧业和农业之间冲突问题的最佳做法，包括同综合水管理和缺水相关的冲突，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的水需求有冲突影响的情况，以便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和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弥补已查明的信息方面的差距；

(b) 查明促使根据国情所界定的弱势群体参与执行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良好做法实例，特别是游牧畜牧者和随季节移居的土著民族的参与。

---

<sup>92</sup>

<https://www.cbd.int/development/doc/cbd-good-practice-guide-pastoralism-booklet-web-en.pdf>

## X/36. 森林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 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以及森林覆盖面积低的国家秘书处的合作

回顾深入审查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扩大工作方案和缔约方大会第 IX/5 号决定:

1. 欢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 8/1 号决议, 该决议涉及变化环境中的森林、加强合作及跨部门政策和方案协调、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又欢迎合作庆祝 2011 年国际森林年的机会;

2. 欢迎并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 2009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除其他外, 备忘录旨在查明、制定和执行有针对性的联合活动;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支持本决定概述的谅解备忘录所列联合活动, 并邀请各缔约方通过《公约》的适当自愿信托基金为一个联合工作人员职位和活动经费提供基金。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该联合工作人员将负责执行谅解备忘录的活动;

3. 欢迎并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秘书处 2010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谅解备忘录旨在加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热带森林的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并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谅解备忘录的联合行动;

4. 表示注意到同所有授权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有类型森林、包括森林覆盖面积低的国家的森林的相关区域和国家机构进行协作的重要性;

###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秘书处之间有针对性的联合活动

5. 请执行秘书根据第 IX/5 号决定确定的优先事项, 考虑到最近的发展, 特别是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 8/1 号决议, 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主任协商, 确定并开展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森林论坛秘书处之间有针对性的联合活动, 以支持缔约方,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执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关于所有各类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件, 途经包括:

- (一) 以 2009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联合国森林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于新加坡举办的森林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次区域讲习班<sup>93</sup>为基础, 同时参考当前的讨论, 就各国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政策, 如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森林方案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 如何更好地处理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 但是不得事先阻止未来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作出决定;
- (二) 增进与全球恢复森林地貌伙伴关系和其他合作机制在恢复森林生态系统方面合作, 特别关注遗传多样性;

<sup>93</sup>

会议报告可查阅 UNEP/CBD/WS-CB-FBD&CC/1/2 号文件, 网址是: <http://www.cbd.int/doc/meetings/for/wscb-fbdcc-01/official/wscb-fbdcc-01-02-en.doc>。

- (三) 以关于简化森林的报告程序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工作队为基础，简化关于森林的报告程序，包括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工作队会议，以调查森林生物多样性报告和监测是否充分，并了解到需对决定 IX/5 第 3(g)段开展后续工作，目的是进一步改善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和其他相关进程、倡议的生物多样性部分；

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有关组织的合作

6. 欢迎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汇编 2010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工作，评估报告将提供大量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最新信息；

7. 注意到 2010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研究结果，并鼓励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致力于改进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监测；

8. 认识到 森林遗传多样性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包括应对气候变化和维持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力的意义；为此，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辑由国家主导的报告《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9.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编制由国家主导的第一份《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目的也在于提高国家报告的质量；这方面可包括编制国别报告和国际组织报告，同时注意应随时随地酌情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编制国家报告提供能力建设、技术财政援助；

10. 请 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编辑《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包括参加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其森林遗传资源问题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相关会议；

11. 请 执行秘书同森林覆盖面积低的国家秘书处一道探讨制定一项工作计划的可能性，包括查明、拟订和执行有针对性的联合活动以支持缔约方、特别是森林覆盖面积低的发展中国家执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 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的合作

12. 请 执行秘书拟订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国际承诺的 TEMATEA 工具的模式；

13. 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查明的需要，进一步改善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国家联络点之间，在国家 and 区域各级进行协调与合作，并让相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所有相关决定，包括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第 VI/22 号和第 IX/5 号决定和其他相关决定）；

1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成员国及其他相关组织和程序密切合作，实现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中商定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目标；

1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及其他相关组织和进程，交流旨在促进森林执法工作和解决相关贸易的各项措施的信息，以便加紧相互支持执行这些措施和为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作出贡献。

### X/37. 生物燃料与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其第 IX/2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利用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并减少其消极影响的方式方法，*

*认识到*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下，加强科学、环境和社会-经济研究与评估以及进行开放及透明的协商，并分享最佳做法，是极为重要的需要，有助于继续加强政策指导和决策，促进生物燃料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减少或避免其消极影响以及影响相关社会经济条件的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致力于解决在这些影响方面的科学知识和关切，

*注意到* 新技术的迅速发展能使生物质转化为更广和更多用途的燃料，

*承认* 运用生物燃料技术可能增加对生物质的需求，扩大使生物多样性减少的动力，如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同时考虑到第 X/38 号决定第 6 段和资源的过度消耗，

*又承认* 生物燃料技术具有减弱气候变化—另一个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动力—作出积极贡献的潜力，并可在农村地区创造额外收入，

特别是 *意识到* 生产和利用生物燃料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习惯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和消极影响以及他们的福祉；

1. *感谢* 欧洲联盟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和太平洋的区域讲习班提供财政捐助，感谢德国政府对非洲区域讲习班的财政捐助，并感谢巴西、泰国和加纳政府主办这些讲习班以便利整个区域的积极参与；

2. *认识到* 生产和利用生物燃料对生物多样性对相关的社会经济条件可能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包括粮食和能源安全，以及土地使用权和包括水在内的资源权利的考虑，其中有一部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有关；特别 *认识到* 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

3.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根据对生物燃料生产和使用的影响的科学评估，并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参与下，审查并酌情进一步发展三个区域讲习班制定的关于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的正面影响和减少或避免其消极影响的方式方法的自愿性概念框架。在进一步发展该概念框架时，应按照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第 IX/2 号决定，努力使该框架集中于生物燃料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由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所导致的可能影响社会经济条件以及粮食和能源保障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4. *敦促* 各缔约方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参与下，并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相关组织合作，对生物燃料生产和使用的影响进行科学评估，以确保根据国家法律并酌情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使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农业做法和粮食及能源安全得到解决和尊重；



5. *认识到* 必须把促进生物燃料生产和使用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或避免其对生物多样性和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这种影响的方法和方式列入诸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发展计划等国家计划，并*邀请* 各缔约方酌情就此提出报告，作为其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五次国家报告的一部分；

6. *邀请* 各缔约方制定和执行有关政策，以促进生物燃料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或避免其消极影响，以及促进其对与社会经济条件相关的生物多样性的这种影响，特别是通过生物燃料与其他类别燃料相比其全部寿命周期内的生产和使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效应和影响的评估；

7. *邀请* 各缔约方（须承认各国国情的不同）、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考虑到生态系统的功能和服务，以便：

(a) 编制国家清单以便查明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重要生态系统，以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非常重要的地区；以及

(b) 评估和查明可用于生产生物燃料或免于生产生物燃料的地区和生态系统，以便协助决策者采用适当的环保措施和查明不适合从事生物燃料原料生产的地区，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可能减少或避免生物燃料生产和利用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并让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实行相关的影响评估；

8. *邀请* 各缔约方（须承认各国国情的不同）、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详细拟订各种支助措施，以便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减少或避免其消极影响以及因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而引起的对社会经济条件的影响，同时亦顾及缔约方大会第 IX/2 号决定第 3 段以及其中所列各种工具和指导；

9.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制定和执行有关的土地使用和水资源政策以及其他有关政策和/或战略时，处理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生物多样性及其所提供服务的的影响，以及因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而引起的对社会经济条件的影响，特别是处理土地的直接和间接使用和水资源使用的改变主要对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的地区以及与文化、宗教和遗产利害攸关的地区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

10.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发展和使用无害环境的技术，并支持发展各项科学方案和影响评估，这些方案和影响评估能够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减少或避免其消极影响，并减少或避免因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而引起的对社会经济条件的影响；

11.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汇编、分析和概述供自愿使用的工具方面的信息，其中包括现有的标准和办法，以评估生物燃料的全部寿命周期内的生产和使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同其他类型的生物燃料以及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相比较以及因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而引起的对社会经济条件的影响；

(b) 在进行这一工作时，应照顾到有关伙伴组织和进程的工作并与它们合作，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能源倡议、国际可持续资源管理

小组、国际能源机构、全球生物能源伙伴关系等伙伴组织和进程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以便减少工作重复。这一工作应考虑到区域讲习班的成果，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所作决定和制定的指导下取得进一步发展；

(c)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手段，传播和便利获取关于各种工具的综合资料，旨在协助各缔约方、商业界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各种方式方法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或避免其消极影响，以及因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所引起的对社会经济条件的影响；

12. 请执行秘书编制在上文第 11 段进行的工作中查明的在标准和方法中存在的空白的资料，将其提请相关组织和进程注意，并将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13.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IX/2 号决定所授职权，并考虑到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IX/5 号决定第 2(b)段以及正在进行的通盘科学评价的结果，协助上文第 11(b)段所列有关伙伴组织和进程，并作出贡献，以促进生物燃料和作为能源的生物质的生产和使用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减少或避免其消极影响，以及因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而对社会经济条件造成的影响；

1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将它们对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及因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而对社会经济条件造成的影响的评价的经验和结果提交执行秘书，并将上文第 7、8 和 9 段中所指定的活动提交执行秘书，以支助执行秘书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将此种经验和结果提供给各缔约方的工作，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开会之前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附属咨询机构的一次会议报告上文第 13 段中所要求的活动；

15. 鼓励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财务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为执行第 IX/2 号决定和本决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16.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依照《公约》的序言部分和《卡塔赫纳议定书》，在引进和使用或生物体生产生物燃料方面以及向环境释放合成生物体、细胞或基因组方面，应用预防办法，同时承认缔约方有权根据国内法律暂停向环境释放合成生物体、细胞或基因组；以及

17. 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工艺附属咨询机构根据第 X/12 号决定第 4 段进行的审议工作应有助于提供关于合成生物学的指导和说明，并鼓励各缔约方在根据第 X/12 号决定第 4 段提交信息时包括关于合成生物学和生物燃料的有关信息。

## X/38. 外来入侵物种

缔约方大会，

### A. 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

依照其第 IX/4 号决定第 10 段，

1. 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为解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汇编的资料，正如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编写的说明<sup>94</sup>中概括的那样；

2. 设立一特设技术专家组以便就可能由适当机构拟订标准一事，提议一些方法，包括除其他外提供科技信息、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这些方法将在国际上用于避免目前国际标准管不到的外来侵入物种扩散问题，以处理弥补已查明的漏洞的问题，并防止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影响和尽量减少其风险，其职能范围见本文件附件；并感谢西班牙政府为专家组的组建提供财政援助；

3. 请执行秘书：

(a)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有关组织进一步提交材料，介绍有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活饵与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的最佳做法具体例子；

(b) 召集根据上文第 2 段建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并提出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审议；

(c) 探索进一步的方式和方法，以期提高缔约方解决因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活饵与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而引起的各种问题的能力，包括通过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组织协商，如世界动物健康组织、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B. 同外来侵入物种有关的其他事项

4. 认识到在处理外来侵入物种威胁中区域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作为面临气候变化中增强生态系统恢复的力度的方法；

5. 欢迎第 IX/4 和第 IX/21 号决定提及的 2010 年 4 月 11 日至 16 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协助岛屿适应：防治岛屿上外来侵入物种以维护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之区域行动的研讨会”的研讨会的报告；<sup>95</sup>

6. 认识到现有以及潜在的新的外来侵入物种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危险，敦促各缔约方和鼓励其他国家政府遵循 VI/23\*号决定附件所载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指导原则，对于用于农业和生物物质生产、包括生物燃料的饲料以及碳固存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扎根和传播采取预防办法；

<sup>94</sup> UNEP/CBD/SBSTTA/14/16/Rev.1。

<sup>95</sup> UNEP/CBD/SBSTTA/14/INF/29。

7.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考虑应采取何种方式方法来增加用于风险和/或影响评估以及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现有信息资源，包括数据库和网络的互操作性，

8. 回顾第 VI/23\*、第 VII/13、第 VIII/27 和第 IX/4 号决定，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协助和加强执行这些决定，特别是执行有关其中提到的人员和货物流动问题的规定，请执行秘书同各项决定中提到的各机构的秘书处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和区域组织一道，酌情开展后续工作，同时考虑到其他如狩猎和钓鱼等其他引进渠道，对已生根的外来侵入物种的管理和外来入侵遗传型的威胁的管理；

9. 又请执行秘书：

(a) 编集并分发现有信息（包括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准则、可能有的管理该等物种的举例和有关的管理反应），同时兼顾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对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以及防止和尽量减少现有和潜在的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的需要，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和其他手段，以所有联合国语文向缔约方提供这类信息；

(b) 推动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管理的跨边界合作，特别是在河流流域；

(c) 将关于管理外来侵入物种威胁的区域岛屿合作的进展情况和所汲取经验教训，包括区域间和区域内交流和南南合作，纳入定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查的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

(d) 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以便利用传统知识；

10. 欢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海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各秘书处参加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并鼓励这些组织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根据第 IX/4 A 号决定第 11 段继续与执行秘书合作；

11. 欢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和公约秘书处对分别在第 IX/4A 号决定第 2、3、4 和 5 段中对这些机构提出的请求做出的回应，列出了它们可能如何解外来侵入物种方面国际监管框架中的差距和不一致之处问题；

12. 回顾第 IX/4 A 号决定第 6 段，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通过本国代表团向这些组织正式提出这些问题；

13.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会议之前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报告这些问题的进展情况。

---

\*  
— 一代表在通过导致本决定的程序中提出正式反对，强调他不认为缔约方大会在接到一项正式反对下可以合法地通过动议或文本。有少数代表对通过本决定的程序表示保留（见 UNEP/CBD/COP/6/20，第 294-324 段）。

## 附件

### 负责处理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之相关风险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责范围

1. 缔约方大会第 X/38 号决定第 2 段设立了具有现在的职权范围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就可能由适当机构拟订标准一事提议若干方法，包括除其他外提供科技信息、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这些方法将在国际上用于避免目前国际标准未予涉及的外来侵入物种扩散问题，以处理弥补已查明的漏洞的问题，并防止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影响和尽量减少其风险；并感谢西班牙政府为专家组的组建提供财政援助；
2. 更具体而言，特设技术专家组将查明和审议相关、具体、适用的工具、自愿行为守则、方法、准则、最佳做法的实例和机构，包括可能的规管机制，以处理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之相关风险，包括：
  - (a) 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控制、监测和酌情防止进出口和转口，同时酌情考虑到国家立法；
  - (b) 控制网上交易、相关的运输和其他有关的渠道；
  - (c) 拟订和利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d) 开发和利用早期侦查和快速反应系统；
  - (e) 规划管理作为宠物交易的极可能释放的潜在的外来侵入物种的进出口和转口；
  - (f) 提高公众认识和分发信息；
  - (g) 跨境合作和酌情区域合作及其方法。
3. 此外，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将考虑以何种方式加强现有信息资源（包括数据库和网络）的互操作性，用于进行风险和/或影响评估以及建立早期侦查和快速反应系统。
4. 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将借助以下提出自己的建议：
  - (a)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有关的国家、区域、国际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等提供的信息；
  - (b) 2008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印地安那州举行的关于国际贸易中活体动物进口前风险筛查最佳做法专家讲习班<sup>96</sup>上收集的信息；
  - (c) TEMATEA 的基于问题的外来侵入物种的模块；
  - (d) 国际、国家和区域性外来侵入物种数据库；

<sup>96</sup>

UNEP/CBD/COP/9/INF/32/Add.1。

(e) 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国际管制框架的漏洞和前后不一的进一步工作，以及解决与其引进相关的风险的最佳做法的说明<sup>97</sup>的第二和第三节；

(f) 其他有关的科学性可靠的信息，特别是来自科学家、大学和相关机构的信息。

5.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根据科咨机构综合工作方法（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所述程序设立，同时顾及有必要借助相关国际组织的经验、包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用航空组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关于管理外来侵入物种数据库的组织、行业组织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的经验。

6.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完成其任务的需要举行会议，并应利用信件和电话会议开展工作。

7.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科咨机构的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

<sup>97</sup>

### X/39.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及其经由缔约方大会第VI/8号决定通过并经第VIII/3号决定予以深入审查的工作方案，以及第IX/22号文件所载各项注重成果的可实现产出，是一项侧重以平衡的方式落实《公约》所有实现目标的一个跨领域的问题，

1. 回顾目前生物分类学方面的障碍<sup>98</sup>不仅威胁到产生新的生物分类数据，并且危及对储存在自然历史收藏品和其他科学资源中的生物分类标本及其相关数据进行核实；

2. 认识到国家一级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取得的进展有限，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进行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尤其是评估各种最终用户以及他们为执行《公约》所有相关条款和工作方案需要获得的生物分类支助；

3. 承认全球一级在确定外来侵入物种的重点生物分类需要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查明《公约》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重点生物分类需要，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分类需要以及区域确定的能力建设需要；

4. 鼓励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使生物分类机构和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生物分类数据和元数据和其他必要数据和元数据容易获得，并提供其收藏品以满足国家和区域重点事项中所确定的信息需要，例如管理外来侵入物种和濒危物种的信息和专门知识等；

5. 认识到需要关于物种在生物地区一级分布情况的更好和更全面的数据，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更好协调在生物地理区域内的生物分类研究，并分享和交流新的和现有的信息；

6. 又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扩大关于生态范围和物种状况的知识库，以便更好地满足用户在生态健康的生物标识方面的需要；

7. 请执行秘书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的协助下并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视需要在所有次区域和区域举行项目举办能力建设培训班；

8.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认可同各国家、区域和全球合作伙伴组织和网络合作编制的与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有关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项目提案，以便利全球环境基金和通过其他资金来源的项目的供资进程；

9.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同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网络合作，为发展一下方面所需能力提供便利：

(a) 使用可共享的生物分类知识和相关材料，办法是根据《公约》第15条的规定，加强国内收集的参考标本的管理和使用；

(b) 生物分类中常用的DNA条码等分子技术；以及

(c) 为生物分类信息的使用者和年轻专业生物分类学家举办的培训班；

<sup>98</sup> 第VI/8号决定所载对生物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包括其分类、描述、价值和功能）的知识不足的问题。

(d) 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科学收藏品；

10. *认识到* 交流供非商业生物多样性研究用的生物分类凭证标本的重要性，*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根据相关的国内立法，同时酌情根据有关的要求，并视关于《公约》范畴内获取和行业分析国际制度谈判的结果，就解决用途的改变以及意图而不是生物分类的问题寻求适当方式促进区域和次区域科学技术协作并从中得益；

11. *认识到* 专业分类学家的人数预期将有所减少，DNA序列信息的快速积累将需要扩展生物分类专门知识，以便可靠地确定从中获得DNA序列的分类单元；从而有可能在一系列生物多样性评估中最大限度地发挥新技术的潜力，*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加强生物分类学方面的机构的活动，以便为青年分类学家提供工作机会和奖励，并加强生物分类能力，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田野分类学家和生物分类学的有关最终用户举办适当的培训；

12.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及筹资组织落实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重点是所有有机物（即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的国家和区域性盘存；

13. *又认识到* 生物分类学能力对于执行《公约》的所有相关条款和工作方案至关重要，在世界很多地方，尚缺乏足够的能力来利用DNA条码等新技术和其他相关信息技术进行清查和监测，*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更加重视资助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提议；

14. *欢迎* 在设立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特别基金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认* 国际生物分类学资讯网和相关网络及组织以及缔约方为发展和促进赞助战略和全球运动所做工作，该工作的详细情况见于有关建立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特别基金的进展报告<sup>99</sup>；

(a)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前紧急作出回应，促使信托基金开始运作；

(b) *请* 执行秘书根据第 IX/22 号决定，在顾及进度报告所列建议的情况下，推动正式组建反映区域平衡和具备其他适当专长的指导委员会，并便利查明合适的供资来源和协助特别基金开始运作；

15. *欢迎* 2010年1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科学政策国际年会议在其声明和建议中列入关于生物分类的部分，并*敦促* 各缔约方和*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三项目标，并视情况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和/或批准及参与的情况下，并根据相关国家立法，酌情支持和执行本次会议产生的以下关于扩大和保持生物分类工作的建议：

(a) 支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收集和保护自己的生物分类知识；

(b) 运用网络生物分类、分子分类法和其他创新方法来加速发现和描述方面的生物分类 workflow；



- (c) 运用数字和分子基础结构工具，把生物分类数据与其他类型的生命科学信息综合在一起，从而也增加为支持鉴定服务和其他服务所提供的产品；
- (d) 根据科学知识差距和用户需要确定生物分类工作的轻重缓急；
- (e) 使宣传和外联成为标准做法，并运用因特网媒体平台与公众和其他方面进行沟通；
- (f) 培训新一代生物分类工作者，使其能够灵活和通过合作方式开展工作，并盘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和工具；
- (g) 了解生物分类的宝贵贡献，并将其确认为一个前沿学科；

16.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倡议的国家联络点以及有关机构、机关和组织协商，以便在全球和区域各级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制订致力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全面能力建设战略，在这项工作中考虑到：

- (a) 有必要保持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能力建设相关的规划活动同第IX/22号决定所载注重成果的可实现产出之间的一致性；
- (b) 已经报告的生物分类需要和能力；
- (c) 有关利益攸关方和所需资源以及可能的供资机制；以及
- (d) 《公约》专题领域内的生物分类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跨领域问题，特别是关于保护区和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

将进度报告草稿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审查战略草案；

17. 请执行秘书为生物分类需要和能力评估制定标准格式，供缔约方使用。

18. 请执行秘书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以及2010年以后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协商，考虑制定一项指标以视需要评估执行倡议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 X/40.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公约》工作的机制

### A. 能力建设工作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欢迎* 秘书处与西班牙政府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合作，就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问题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第 15 条方面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预计将通过并且在 2010 年后将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并*鼓励*各缔约方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2. *欢迎* 秘书处与各缔约方合作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系列，其目的是建设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以支持通过网络技术更好地实施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制定的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指导方针；<sup>100</sup>

3. *鼓励* 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有效执行关于能力建设的各项决定<sup>101</sup>，途径是举办采用培训培训师方法的讲习班和向所有地区提供机会，以期增加熟悉并参加《公约》工作、包括参加国家和地方两级实施《公约》工作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人数，特别是妇女；

4. *邀请*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在内的相关组织考虑与秘书处协作，在其他地区建立同样的倡议，以建设并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特别是妇女和青年人的能力，以便有效地参加《公约》工作；

5.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举办与第 8(j)条、第 10(c)条和第 15 条有关的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并交流经验，以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公约》工作，以期增强其能力；

6. *又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为缺水和半湿地和山区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目的是建设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通过增强营销战略和网络技术支持更好地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指导方针，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讲习班的成果，供其审议。

### B. 制定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公约》工作的交流手段、机制和工具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正在进行的关于电子机制的工作，例如第 8(j)条主页、传统知识信息门户和有关倡议，并*请* 执行秘书监测这些倡议的利用情况，就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之处与参与《公约》工作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协商结果；

---

<sup>100</sup> 第 VII/14 号决定，附件。

<sup>101</sup> 见第 IX/13 D 和 E 号以及第 VIII/5 B 和 C 号决定以及第 VII/16 号决定附件和第 V/16 号决定附件二任务 4。

2. *邀请* 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确定如何继续发展传统知识门户以增强其效力，协助各缔约方和特别是各国协调中心开展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

3. *邀请*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供其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国家法律、立法、政策、方案和其他相关信息，以便通过传统知识门户予以公布；

4. *欢迎并鼓励* 进一步开发各种非电子机制、工具和产品，以提高关于传统知识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作用的认识，并鼓励在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之后推介这些机制、工具和产品；

5. *请* 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发电子和传统的以及其他的社区教育手段和公众意识材料和其他交流手段，包括以土著和地方语文进行交流的手段，并邀请各缔约方确保与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方合作，通过社区广播电台和其他各种媒体宣传这些材料；

6.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发、更新和翻译各种电子交流机制，包括第 8(j)条主页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的第七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7. *邀请* 各缔约方考虑指定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国家协调中心，以支持各国国家协调中心和促进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的交流，并促进有效地制定和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方案。

### **C. 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工作，包括通过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的自愿基金**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正在努力推介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自愿基金（VB 信托基金），并*请* 执行秘书继续努力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该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有关统计数据；

2. *邀请*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供资机构和机制向自愿基金慷慨捐款，同时指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对于《公约》工作和实现其三项目标至关重要；

3. *邀请* 各缔约方努力纳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因为其社区要求这些组织在《公约》各项进程中代表他们，并要求向这些组织提供有效参与《公约》各项进程的机会。

### **D. 其他倡议**

*缔约方大会，*

*欢迎* 私营部门代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之间的创新性倡议和伙伴关系，同时注意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协商，并*请* 执行秘书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这方面的努力。

#### X/41. 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执行秘书编制的最新说明 (UNEP/CBD/WG8J/6/5) 第二节所述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包括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制定关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时应考虑的各项有益的基本组成部分;

2. *又注意到* 用于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建立, 应酌情考虑到习惯法、做法和社区程序, 并让这些社区有效参加和获得其同意与参与;

3. *鼓励* 尚未考虑或制定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的缔约方酌情采取措施这样做;

4. *邀请* 各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资料, 说明本国已通过的与保护传统知识相关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包括对这些措施效果的评估, 无论其重点是地方、次国家、国家还是区域一级的;

5. *邀请* 已采取区域措施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与跨边界的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报告这些措施, 包括正在或已制定并/或已实施的特殊制度, 包括表明这些措施的成效的证据;

6. *请* 执行秘书继续汇编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关于缔约方在制定各级 (包括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 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方面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7. *邀请* 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相关组织通过个案研究说明对于在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成文法和习惯法如何相互作用这个问题的看法, 并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传统知识门户网站提供个案研究的结果, 并将这些结果提交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

8. *又请* 执行秘书参照个案研究和获得的经验更新关于这一题目的说明 (UNEP/CBD/WG8J/6/5), 指出在所提交个案研究方面有哪些变化, 供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

9. *注意到* 在各级可能制定、通过或承认的各种有效的特殊制度与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有着明显的关系, 必须如第 VII/16 H 号决定所述, 防止滥用和盗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10. *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十九届常会) 决定在不妨碍其他论坛已开展工作的情况下继续工作, 并“进行研究案文的谈判, 目的是就一项 (或多项) 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共识, 从而确保切实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

11. *又特别注意到*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以及尽早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方面进行的工作;

12. 请 执行秘书继续将根据上文第 6 段所进行的工作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并继续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X/42.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  
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缔约方大会在缔约方大会第 VII/16 I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VIII/5 F 号决定中提及的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报告中关于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建议 1、8 和 9，并考虑到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任务 16；

*强调* 在本守则中，“文化和知识遗产”系指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遗产和知识财产，并且在《公约》范围内被解释为体现为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力求* 促进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充分尊重，

*回顾*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须遵守本国法律，根据《公约》第 8(j)条，承诺尊重、保护和维持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下称“传统知识”），并在获得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所有者的许可和参与的情况下促进其更广泛的应用，同时鼓励公平分配使用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认识到* 对传统知识的尊重，要求对传统知识进行评价的方式与科学知识的评价方式相同并且相辅相成，这一点至关重要，以便促进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充分尊重，

*又认识到*，任何尊重、保护和保持传统知识利用的措施，如道德行为守则，在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支持并以可理解的方式加以设计和展示的情况下，其取得成功的机会将大幅增大；

*还认识到* 执行《对拟议在圣地、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sup>102</sup> 的重要性；

*回顾* 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使用，以及在這些土地和水域上应用传统知识的机会，对于传统知识的保留以及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创新和做法都至关重要；

*考虑到* 保护和发展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传统语言的重要性，这些传统语言有关医药、传统农耕做法，包括世代相传的农业多样性和畜牧业、土地、空气和水以及整个生态系统的丰富来源；

*考虑到* 传统知识的整体概念及其多方面性，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空间、<sup>103</sup>文化<sup>104</sup>、精神和时间特性；<sup>105</sup>

---

<sup>102</sup> 第 VII/16 F 号附件, 附件。

又考虑到各相关国际机构、文书、方案、战略、标准、报告和进程，以及对其进行协调和以互补和有效方式予以执行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适用条件下虑及：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1965年）；
- (b) 《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169号公约》（1989年）；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
- (d)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教科文组织，2003年）；
- (e)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年）；
- (f)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 (g) 《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力公约》（1966年）；
- (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i) 联合国世界土著人第二个国际十年（2005-2014年）；
- (j)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教科文组织，2001年）；
- (k) 《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教科文组织，2005年）；
- (l) 《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2002年）；
- (m) 《阿格维古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2004年）；
- (n) 《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2007年），

审议了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2. 决定将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题目定为“尊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sup>106</sup>道德行为守则”；
3. 邀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利用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将其作为一种典范，“以指导制订关于研究、获取、利用、交流和管理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示范道德行为守则，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sup>107</sup>该示范守则根据各缔约方独特的国情和需要制定，并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丰富的文化多样性；

---

<sup>103</sup> 区域性/当地的。

<sup>104</sup> 根植于一个民族更为广泛的文化传统中。

<sup>105</sup> 随时间的推移而发展、适应和变化。

<sup>106</sup> 发音[Tga-ree-wa-yie-ree]，莫霍克语，意思是“正确的方式”。

<sup>107</sup> 第V/16号决定附件，关于执行第8(j)条的工作方案，基本组成部分5，任务16。

4. 又邀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开展教育和提高意识的工作，并制定传播战略，协助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开发机构、开发和/或研究项目中的潜在利益有关者、采掘业、林业和公众了解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以便酌情将其纳入国家之间、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管理与土著和地方地区交往事务的政策和程序中；

5. 邀请各政府间协定秘书处以及任务和活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机构、组织和进程在工作过程中考虑和贯彻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国际筹资机构和开发机构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在提出请求时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职责，考虑向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向妇女提供援助，以提高其认识和增强能力，并加强对于本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的理解。

## 附件

###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相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

#### 第1节

#### 缘由

1. 以下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为自愿性内容，旨在指导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和制订地方、国家或区域性道德行为守则，目的是促进对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尊重、保护和管理。这些内容不应解释为要改变或解释《生物多样性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缔约方的义务。也不得解释为改变任何可能存在的国内法、条约、协定、或任何其他建设性安排。

2. 道德行为守则的这些基本组成部分的宗旨是促进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尊重。采取这种方式，基本组成部分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及其《行动计划》关于保留和使用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目标。

3. 这些基本组成部分旨在提供指导，以便建立或改善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活动/交往时，包括政府部门和机构、学术机构、私营开发商、开发和/或研究项目潜在有关利益方、采掘业、林业和任何最终参与的其他行为者与其进行交往时，尤其是在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上发展活动或交往时所需要的国家法律框架，同时也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促进对其传统知识和相关生物和遗传资源的尊重。

4. 在需要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给与同意或授权时，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根据其习惯法和程序，确定其知识的有关拥有人。

#### 第2节

#### 道德原则

5. 以下道德原则旨在促进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即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享有、



保护以及交由后代传承它们的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包括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而其他人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时需遵守这些原则。

6. 进行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时，最好应遵照以下的做法：

#### A. 总道德原则

##### *尊重现有的解决办法*

7. 这项原则承认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或安排在国家一级的重要性，因为它们存在于许多国家，自始至终均应尊重此种安排。

##### *知识产权*

8. 关于社区和个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知识产权提出的问题和权利要求，应在开展活动/交往之前，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谈判中予以确认和解决。

##### *不歧视*

9. 所有活动/交往的道德规范和准则都不得具有歧视性，并考虑到尤其是涉及到性别、弱势群体和代表全方面的平等权利行动。

##### *透明度/全面披露*

10. 对于他人拟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圣地和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或可能对上述地点造成影响的任何可能涉及使用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活动/交往，应事先充分向土著和地方社区介绍其性质、范围和目的。这些信息在提供方式上应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库和文化做法，并与其产生积极共鸣。

##### *事先知情同意和 / 或同意和参与*

11. 任何活动/交往，凡是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并发生在圣地和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或者可能对这些地方产生影响，以及对特定群体产生影响的，应在征得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内的事先知情同意和 / 或许可和参与后，方可执行。此种同意或许可不应以诱惑、强迫或操纵获得。

##### *不同文化之间的尊重*

12. 传统知识应该作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传统和经历的真实体现，以及作为现有知识系统的多元化的一部分，得到尊重。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应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传统和关系的完整性、道德层面和精神层面，并且在文化间的对话中避免强加外来观念、标准和价值评判标准。在任何活动/交往中都应具体考虑对文化遗产、仪式和圣地以及神圣物种和秘密及神圣知识的尊重。

### **保障集体或个人所有权**

13.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资源和知识可能属于集体或个别拥有。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士应设法了解集体和个人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土著和地方社区集体或以其他方式保护其文化和知识遗产的权利，应该受到尊重。

### **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

14. 对于拟议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圣地和土地及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与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活动/交往，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做出的贡献应获得公平和平等的惠益。惠益分享应被视为一种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促进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的方法，并应在相关的群体内和这些群体间平等进行，同时顾及有关社区一级的程序。

### **保护**

15. 《公约》规定范围内拟议进行的活动/交往应作出合理的努力，用以保护和加强受到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从而促进《公约》的目标。

### **预防性办法**

16. 本原则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sup>108</sup>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所载预防性办法，对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危害的预测和评估应包括地方性的准则和指标，并应有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参与。

## **B. 具体考虑**

### **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圣地、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地点以及土地和水域**

17. 本原则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圣地、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保护地和历来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所拥有的固有联系，而且他们的文化、土地和水域相互关联。在这方面，根据本国国内法律和国际义务，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传统土地的使用权应该得到承认，因为获得进入传统土地和水域和圣地的机会对于保留传统知识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人口稀少的土地和水域，不得假定为空地或无人居住，而是有可能为土著或地方社区居住或使用。

### **获取传统资源**

18. 对传统资源的权利是集体性的，但有可能包括其他利益和义务，并涵盖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的传统资源。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传统资源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文化生存至关重要。除非有关社区许可，活动/交往不应妨害对传统资源的获取。在有关社区有此要求时，活动/交往应尊重关于资源获取的习惯法。

---

<sup>108</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大会，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1.8及更正），第1号决议，附件一。

### **不得任意强制搬迁**

19.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交往，以及本《公约》的目标，例如保护，都不应以强制或胁迫方式和未经其同意，使土著和地方社区迁离其土地和水域或可视为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如果他们同意迁出，则应获得补偿。凡可能时，这些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有权返回其传统的土地。此类活动/交往不应导致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尤其是老人、残疾人和儿童被强制或胁迫迁离家园。

### **传统的看管/监护职责**

20. 传统的看管职责/监护职责承认了人类与生态系统之间的整体关联性，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这些生态系统的传统看管者和监护者，通过保留其文化、精神信仰和习惯做法的方式，在保护和保留其传统职责时的责任和义务。有鉴于此，包括语文多样性在内的文化多样性应被视为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关键。因此，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根据情况能够积极地参与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包括圣地和保护地的管理。土著和地方社区还可以将某些植物和动物物种视为神圣。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生物多样性的监护者，有责任对这些物种的完好和可持续性加以保护，这种看管/监护职责应得到尊重，并应在所有活动/交往中得到考虑。

###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社会结构 – 大家庭、社区和土著民族的承认**

21. 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而言，所有活动/交往都发生社会背景下。老年人、妇女和青年人在这一文化传播的过程中的作用极其重要，这一过程依赖各代之间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移交。因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会结构应该得到尊重，包括他们根据他们的传统和习俗尊重他们的知识。

### **赔偿和/或补偿**

22. 应尽一切努力，避免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影响或波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各种活动/交往给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其圣地和神圣物种以及其传统资源产生任何不利的后果。如果发生此类不利后果，应当按照国内法、适用的有关国际义务，并通过土著和地方社区与采取这种活动/交往者之间双方共同商定的条件，予以适当的归还或赔偿。

### **归还**

23. 应通过归还努力来促进信息回返，以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

### **和平关系**

24. 应避免由于保护或可持续利用活动/交往而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地方或国家政府之间造成的冲突关系。如果不可能这样做，则应颁布国家性和文化上适宜的解决冲突机制以解决争端和不满。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的各方还应避免卷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内部争端。

### **支持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研究举措**

25. 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有机会积极参与对其有影响或利用其与《公约》目标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各项研究，并决定自己的研究举措和优先事项，自己开展研究，包括建立自己的研究机构，以及促进加强合作、提高能力和加强职能。

## **第3节**

### **方法**

#### **抱着诚意谈判**

26. 鼓励使用本守则各项规定的人相互间交往，并正式承诺以诚意参加谈判的进程。

#### **辅助和决策**

27. 应在适当级别制订和研拟关于与《公约》目标相关的活动和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互动的所有决定，以确保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和有效的参与，同时考虑到这些活动/互动应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决策架构。

#### **伙伴关系和合作**

28. 为支持、维持和确保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的可持续利用，伙伴关系和合作应成为努力执行《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过程中所有活动/交往的指导原则。

#### **性别因素**

29. 所采取的方法应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确认有必要酌情让妇女全面和有效地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决策和落实工作。

#### **全面和有效参与/参与做法**

30. 本原则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参与可能对其有影响的生物多样性和保护的活/交往极为重要，承认尊重其决策进程以及此种决策的时限极为重要。道德行为应承认，在某些正当的情况下，土著和地方社区可以对获取其传统知识加以限制。

#### **保密**

31. 应根据国家的法律尊重信息的保密性。土著和地方社区透露的信息不应被用于双方同意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未经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意，也不能被传授给任何第三方。特别是，保密性应适用于任何神圣和/或秘密信息。与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合作的方面应该意识到，“公共领域”等观念有可能无法充分反映很多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因素。

#### **互惠**

32. 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中获得的信息，应以其能够理解和文化上适宜的

方式与之分享，以便促进文化间的交流、知识和技术的转让、协同增效和互补性。

X/43.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多年期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进度报告**

1. *注意到* 在将工作方案的相关任务纳入《公约》的各专题方案和通过国家报告取得的进展；

2. *请* 执行秘书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取得的进展；

3. *敦促* 尚未提交关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资料，包括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国家性参与的资料的缔约方，在经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后，通过第四次国家报告，并赶在第 8(j)条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之前提交这方面的资料，并请执行秘书分析和总结这些资料，并将其提交给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

4.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组织召开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第七次会议，最好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另一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以便进一步推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执行；

**深入审查经订正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认识到* 需要一种更加全面和前瞻性工作方案，同时亦应顾及最近的发展，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通过和实施，

*回顾* 第 IX/13 A 号决定第 11 段，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决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对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各项任务进行一次深入的审查；

5. *决定* 通过以下方式对第 V/16 号决定通过的工作方案加以修正：

(a) 撤回已完成或被取代的任务 3、5、8、9 和 16；

(b) 保留正在执行中的任务，包括任务 1、2、4、7、10 和 12，并在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查明是否需要开展进一步的活动以完成这些任务，并*请*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交能够便利这些任务的国家方针，并请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这些资料，以期查明起码应具备的标准、最佳做法、差距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

6. *请* 执行秘书继续汇编和分析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根据《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提交的关于同任务 15 相关的归还的国家和国际做法的呈件，供第 8(j)条工作组审议，以便确定最佳做法准则；

7. *决定*，在现有任务完成之前，并根据当前的发展情况，推迟对其他尚未开始的任务（即任务 11、6、13、14 和 17）的审议和启动；

## 第 10 条

8. 决定在修订后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中增加关于第 10 条的一项新的主要组成部分，将重点放在第 10(c)条上，并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借助《亚第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拟订关于可持续利用和相关奖励措施的进一步的指导，同时并考虑采取措施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国际及地方政府在执行第 10 条和生态系统方式方面的参与；

9. 请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非政府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执行《公约》第 10 条情况的信息，将重点放在第 10(c)条上，并请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所提供的信息以及就如何落实这一组成部分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提交咨询意见，协助工作组推进这一任务；

10. 授权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召集一次关于第 10 条的国际会议，将重点放在第 10(c)条上，出席的有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就新的主要组成部分的内容和落实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以协助工作组推进这一任务；

11. 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制订一项战略，将第 10 条（将重点放在第 10(c)条上）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和专题领域，从保护区工作方案开始做起；

### 经订正的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的议程

12. 决定自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开始，将一项新的议程项目列入工作组今后会议，该议程项目的题目是：“关于各专题领域和其他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深入对话”；

13. 决定自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开始就以下主题进行深入对话：生态系统管理、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

### 指标

*认识到*，如果同其他指标一道使用，语言多样化以及讲土著语言的人数的现状和趋势，是保留和使用传统知识的一种有用的指标，

*注意到*，全面介绍传统知识的现状和趋势以及在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框架内反映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现实情况而言，质的和量的指标十分重要，

*表示注意到* 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主持下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指标问题工作组所组织的区域和国际技术研讨会，该研讨会的目的是确定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其他重点领域的数目有限、有实际意义并切实可行的指标，以便评估实现《战略计划》和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衷心感谢 西班牙国际合作署、挪威政府和瑞典国际生物多样性方案为这一举措慷慨解囊，

14. 通过以下各项拟议指标：

- (a) 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使用权现状和趋势；
- (b) 从事传统职业的现状和趋势；

同时，补充业已通过的关于语文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讲土著语文的人的数量的指标，以便评估在实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邀请 国际劳工组织探讨汇编从事传统职业情况数据的可能性，并就使用这一指标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

16. 又邀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国际土地联盟等相关机构针对使用“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的土地用途变化和土地保有权的现状和趋势”的指标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

17. 请 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各国际机构、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指标问题工作组和有关方面合作，包括与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合作，继续当前的拟议指标的完善和使用，同时铭记执行第 10 条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工作，包括进一步举办技术讲习班，审议是否有数据、方法和协调组织，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以推动这些事项；

18. 考虑到 各缔约方已将执行第 10 条作为新的重点，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包括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内的国际机构、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指标问题工作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合作，通过进一步举办技术讲习班，探讨制定适当的习惯性可持续利用指标的问题，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该事项，以便在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框架内推动该事项；

19. 又请 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制订土地保有权的指标提交意见，并请执行秘书为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编制一份情况说明。

## 参与问题

### (a) 自愿基金

20. 请 秘书处通过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自愿信托基金，在可能和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酌情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下的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情形；

### (b) 地方社区

21. 注意到 由于各种原因，地方社区根据第 8(j)条进行参与的情形有限，决定召开一次地方社区代表特设专家组会议，同时考虑到地域和性别平衡，以期确定地方社区的共同特征，并获得咨询意见，了解地方社区如何更有效地参与《公约》进程、包括在国家



一级参与《公约》进程以及如何制定有针对性的外联方案，以协助执行《公约》和实现其目标；

### 能力建设、社区教育和公众认识

22. 请 执行秘书继续与各捐助方和伙伴合作，以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在可能而且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制定中期和长期性战略，提高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公约》进程的认识并促进这种参与，与此同时考虑打破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谈判、拟订和执行情况；

23. 又请 执行秘书继续开发交流、教育和公众认识活动和产品，包括借助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提意见，以协助对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有关《公约》工作的社区教育，并提高一般大众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及其传统知识在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其他全球问题中的作用的认知；

### 记录和正式记载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技术准则

*认识到* 正式记载和记录传统知识应主要造福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他们参与这种活动应出于自愿，而且他们的参与不应是保护传统知识的前提条件，

*注意到*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具有主导作用，

*又注意到* 其他组织关于正式记载传统知识的准则的工作，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发了正式记载传统知识的工具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议开展正式记载传统知识项目，并注意到最好能够在国际制度内统一这项工作，

*强调* 制定准则不应妨碍发展其他保护形式，

*还注意到* 应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和知情同意前提下，由他们进行正式记载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工作，以保护传统知识，他们应始终是这项工作的主人，

24. 邀请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支持和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维持、控制、保护和发展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法是，支助能力建设和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及资源，以使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在正式记录传统知识方面作出知情决定；

25. 请 执行秘书继续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协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完成制定关于正式记录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组织工具包的工作，论及正式记录传统知识可能产生的好处及带来的威胁，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提供该工具包；

###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26. 表示注意到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该建议“请各缔约方在拟订、谈判和通过行为道德守则时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文化和精神遗产，并确保守则中规定的标准适当反映相关的国际标准，包括《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27. 又表示注意到 土著和地方社区、工商界以及和生物多样性组织 2009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协商会议的报告（UNEP/CBD/WG8J/6/INF/11），并鼓励展开进一步讨论，以确保通过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创造性伙伴关系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同时推动基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社区一级工商业；

28. 请 执行秘书向联合国土著问题论坛的下一届会议通报在行为道德守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以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文化和知识遗产。

#### 附件

##### 执行秘书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编制的关于审议和编制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职权范围的说明（UNEP/CBD/WG8J/6/2/Add.2）提出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5 的职权范围

1. 任务 15 的目的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为促进资料包括文化财产的返还制定准则，以便利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
2. 应根据《公约》的条款、特别是根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对任务 15 加以解释。
3. 任务 15 的目的是扩展和加强各缔约方、各国政府以及包括博物馆、植物标本室和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等在内的其他实体当前开展的返还活动。
4. 利益攸关方主要包括：
  - (a) 缔约方和各国政府；
  - (b) 存有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资料的博物馆、植物标本室、植物园和其他收藏；
  - (c) 相关国际组织（以及特别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 (d) 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
  - (e) 具有关于这些问题的专门知识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各种知识产权组织。
5. 秘书处应：
  - (a) 汇编并分析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交的关于与任务 15 相关的返还工作的国家和/或国际做法，供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的第七次会议审议，以确定所了解的最佳做法；

(b) 根据最佳做法和工作组的咨询意见，秘书处不妨编制以下准则，供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审议：

- (一)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开始实施国家返还资料包括文化财产以便利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的最佳做法准则；以及
- (二)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开始实施国际返还资料包括文化财产以便利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的最佳做法准则或框架。

6.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应向秘书处提交有关资料，说明在返还包括任务 15 相关的资料和文化财产方面的最佳做法模式。

7. 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

(a)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在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上审议如何在各国和国际上推动这一任务，同时考虑到所收到的资料和咨询意见、对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深入审查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以及

(b) 进一步确定应如何在深入审查第 8(j)条的过程中审议任务 15 并将其纳入多年期工作方案，并确定就这一任务开展的工作如何能够有益地补充有效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 X/44. 奖励措施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200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研讨会讨论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和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奖励措施；并感谢 西班牙政府为举行研讨会提供财政支助，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主持研讨会，感谢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和环境规划署支助良好做法实例的文字工作；

2. 表示注意到 UNEP/CBD/COP/10/INF/18 号文件中所载执行秘书编制的说明中的资料和汇编，即按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的要求，根据国际专家研讨会的报告，对不同区域的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的良好做法的资料进行的汇编；

3.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在为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查明并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的工作中，参考良好做法实例的信息和汇编，同时考虑到，根据国情的不同，奖励措施的影响可能在各个国家会有所不同；

4. 请 执行秘书酌情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传播信息和良好做法实例；

5. 欢迎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的报告，并感谢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主持倡议提供的支助以及德国、欧洲联盟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财政支助；

6. 认识到 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对于加强规范积极的奖励措施的重要性，请 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按照其国内法律，采取措施并建立或强化各种机制，以便顾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中的作用，可根据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开发署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持续增长和平等的重要性区域倡议、以及其他有关倡议所做工作，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扩大不同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并酌情考虑在国家一级开展类似研究；

7.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伙伴合作，并参考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主持下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开展的工作，以及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类似工作，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关于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可持续增长和公平的重要意义的区域倡议，召开区域讲习班，让实际工作者交换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害的补贴）和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市场的奖励措施）的实际经验，从而建设和加强实际工作者的能力并促进他们之间的相互了解；

8. 邀请 各国家、区域和国际筹资机构支持建设和加强国家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的能力，以查明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和减轻其影响，并制定和执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

9. *认识到* 有损生物多样性的不正当奖励措施在实现社会目标方面往往不具成本效益和/或没有效益，且有时是使用稀缺的公共资金，*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优先并加大力度积极查明、消除、逐渐取消、或改革各部门中可能影响未来生物多样性的现行有害的奖励办法，以期减少或避免其不利影响，并顾及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目标 3，与此同时承认进行这些工作便需要通过经常利用透明的关于已提供的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数目和分布传播机制，仔细分析现有数据并更大的透明度，以及仔细分析这些工作的后果，包括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生计带来的后果；

10. *注意到* 规章的重要作用以及基于市场的文书的补充作用，*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考虑到供决策者使用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编写的报告所载的一系列积极奖励措施、“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和相关的“全额费用回收原则”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生计，为所有主要经济部门设计有利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并予以执行，措施既要有效、透明、有针对性、有适当监测、具有成本效益，又要同《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义务相符并一致，而且不会导致不正当奖励；

11. *承认* 在制定支持各国执行《公约》的奖励措施方面，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相互沟通具有关键作用，*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工商企业共同探讨帮助各国执行《公约》的方式和途径，包括在它们的参与下，设计和执行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和间接的积极奖励措施；

12.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倡导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通过符合《公约》目标的企业、生物多样性倡议和采购政策，以及制定各种办法，以促进消费者和生产者依据科学的生物多样性信息和符合《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义务的方式做决定；

13. *又认识到*，现行办法例如现行的定价工具在方法上的局限性，*欢迎*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及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学倡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倡议等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这些工作旨在支持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努力，以便查明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的奖励措施，以及评估生物多样性和与之相关联的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并*邀请* 它们继续并加紧工作，以期提高对消除或减少不正当奖励措施、促进积极奖励措施以及评估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的认识和促进这方面的共同理解；

14. *请* 执行秘书继续并进一步加强与相关组织和倡议的合作，以期促进、支持和便利上文第 1 至第 13 段所述工作，并保证与奖励措施工作方案以及《公约》下的其他专题和跨领域工作方案有效协调；

15.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向执行秘书报告在执行上述工作取得的进展、遇到的困难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16. *请* 执行秘书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传播根据上文第 15 段所述请求提交的信息，并综合和分析所提交的信息，编制进度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审议。

X/45. 《公约》的管理和 2011-2012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缔约方大会,

1. *感谢* 东道国加拿大增加对秘书处的支助, 欢迎东道国加拿大和魁北克省 2010 年迄今为止以 1,082,432 美元的年捐助额 (将每年增加 2%) 用于秘书处的运作, 每年已分配其中的 83.5% 用于抵充公约缔约方 2011-2012 两年期的捐款;

2. *欢迎* 缔约方大会主席日本提供捐助, 支持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

3. *核准* 本决定草案附件一所载 2010 年 10 月 26 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经修订的行政安排, 期盼迅速完成该行政安排所规定的服务规模协议, 并*请* 执行秘书通过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该安排的执行情况;

4. *邀请*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经修订的行政安排的报告;

5. *决定* 《公约》的各项信托基金 (BY、BE、BZ 和 VB) 应延长两年,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请* 开发计划署执行主任征求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批准其延长;

6. *批准* 核心 (BY) 方案预算, 2011 年为 11,769,300 美元, 2012 年为 12,989,700 美元, 用于下文表 1a 和表 1b 所列目的;

7. *通过* 下文表 6 所载的 2011 年和 2012 年费用分摊比额表;

8. *重申* 将周转资本准备金定为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支出的 5%,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在内;

9. *关切地注意到*, 一些缔约方尚未向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缴纳 2009 年和以往年份的捐款;

10. *敦促* 未向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缴纳 2009 年和以往年份捐款的缔约方尽早缴纳捐款, 并*请* 执行秘书公布并定期更新关于向《公约》各信托基金 (BY、BE、BZ 和 VB) 捐款情况的资料;

11. *决定*, 关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到期的捐款, 拖欠捐款两 (2) 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没有成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的资格; 这一点将只适用于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

12. *授权* 执行秘书同任何拖欠捐款在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达成安排, 以便共同决定此种缔约方的“付款时间表”, 根据欠款缔约方的财政欠款, 在六年之内还清所有欠款, 并在到期时缴纳今后的捐款, 并向主席团的下一次会议和向缔约方大会报告任何此种安排的落实情况;

13. *决定* 上文第 11 段的规定不适用于已根据上文第 12 段商定了安排并完全尊重这些安排的规定的缔约方;

14. 邀请《公约》的所有缔约方注意，向核心方案预算（BY）缴纳捐款的期限是将捐款列入预算的年度的1月1日，应迅速缴纳捐款，并敦促有能力的缔约方按照下文表6（分摊比额表）中所列款额，在2010年12月1日之前缴纳2011日历年的捐款，并在2011的10月1日之前缴纳2012日历年的捐款，在这方面，要求在应缴纳捐款年度的前一年尽早向各缔约方通报其应缴捐款的数额；

15. 授权执行秘书按照下文方案表1a的规定，在每个主要经费门种方案之间转移资金，转移总额不得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15%，而且每个经费门种的转移数额不得超过该门种资金的25%；

16. 同意在2011-2012两年期内，按照85:15的比率分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共同秘书处服务费用；

17. 授权执行秘书可提取可用现金资源，包括未用余额、此前财务期的捐款和杂项收入，在核定预算的限度内作出付款承诺；

18. 注意到为以下各项提供资金的估计数：

(a) 下文表3所列的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2011-2012两年期供资数；

(b) 执行秘书指明并载于下文表4的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加《公约》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2011-2012两年期供资数；

并敦促各缔约方向这些基金和向VB信托基金捐款，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下的活动（见下文表5）；

19. 敦促所有缔约方和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向适当的《公约》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20.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充分和积极参与公约缔约方大会进行的各项活动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提醒各缔约方基于对资金的需求，需要至少在缔约方大会举行常会以前6个月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捐款，并敦促有能力的缔约方确保至少在缔约方大会开会前3个月支付这项捐款；

21. 核准下文表2a和表2b内方案预算的秘书处员额配置表；

22. 邀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组织向秘书处提供高素质的人力资源和其他支援，以支持现有的工作方案和已批准的活动；

23. 注意到为筹备《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的生效及其执行，现有为《议定书》服务的工作人员配置将需要在2013-2014两年期预算中加以审查，以加强员额配置；

24. 请执行秘书编制并提交2013-2014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并根据以下各点提出三个备选核心方案预算：

(a) 评估核心方案预算（BY信托基金）的所需增长率；

- (b) 将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按名义值从 2011-2012 年水平增加 7.5%；  
(c) 将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按名义值维持在 2011-2012 年水平；

并列入对于三种备选之间在工作人员和活动上的差别以及后果如何的解释；

25. 注意到执行秘书的报告（UNEP/CBD/COP/10/INF/16），该报告说明了使用秘书处所在东道国货币或美元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各信托基金的帐户和预算货币的利弊；

26. 请执行秘书，虽然继续需要有一个方案预算，但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系，以期探讨在《公约》工作上采用成果管理制概念和特别是酌情采用成果管理制预算编制的可行性，同时考虑到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组织的做法，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请执行秘书使用本决定附件二所列关于成果与执行情况的可以衡量的指标，作为秘书处的管理工具，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表 1a

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1—2012 年信托基金两年期预算

支出	2011 年 (千美元)	2012 年 (千美元)	共计 (千美元)
<b>一 方案</b>			
执行秘书办公室	999.4	1,083.7	2,083.1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2,485.6	2,540.5	5,026.1
社会、经济和法律事项	1,741.0	2,243.5	3,984.5
外联和主要群体	1,342.2	1,377.9	2,720.1
执行和技术支持	1,243.7	1,619.4	2,863.1
资源管理和会议服务	2,612.0	2,630.4	5,242.4
小计(一)	10,424.0	11,495.3	21,919.3
<b>二 方案支助收费 13%</b>	1,355.1	1,494.4	2,849.5
<b>三 周转金储备</b>	(9.8)		(9.8)
总计(一+二+三)	11,769.3	12,989.7	24,759.0
减去东道国的捐款	921.9	940.3	1,862.3
共计净额(缔约方分摊的金额)	10,847.4	12,049.4	22,896.7



表 1b. 2011-2012 年生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两年期预算（按支出用途分列）

支出用途	2011 年 (千美元)	2012 年 (千美元)	共计 (千美元)
一. 工作人员费用 <sup>1/</sup>	6,617.7	6,822.1	13,439.8
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人员费用	464.2	478.6	942.8
主席团会议	115.3	177.8	293.1
出差旅费	410.0	410.0	820.0
顾问费/分包合同费	100.0	100.0	200.0
会议 <sup>2/3/4/</sup>	1,050.0	1,840.0	2,890.0
资料/宣传材料	90.0	90.0	180.0
临时协助/加班费	105.0	105.0	210.0
一般业务费用	1,471.8	1,471.8	2,943.6
小计（一）	10,424.0	11,495.3	21,919.3
二. 13%方案支助费用	1,355.1	1,494.4	2,849.5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9.8)		(9.8)
总预算（一+二+三）	11,769.3	12,989.7	24,759.0
减东道国捐款	921.9	940.3	1,862.3
净总额（拟由缔约方分摊金额）	10,847.4	12,049.4	22,896.7

<sup>1</sup> 包括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的 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 85%。

<sup>2</sup> 由核心预算提供经费的优先会议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六次会议
- 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 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政府间特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sup>3</sup> 由西班牙和瑞典的自愿预算提供经费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sup>3</sup> 由日本的自愿预算提供经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政府间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sup>4</sup> 两年期每年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编制的预算

**表 2a**  
**2011-2012 两年期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中秘书处人员配置需要**

	2011 年	2012 年
<b>A</b>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秘书长助理	1	1
D-1	4	4
P-5	3	3
P-4	14	14
P-3	7	7
P-2	1	1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共计	30	30
<b>B</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共计	25	25
总计 (A+B)	55	55

**表 2 b**  
**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中获益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秘书处人员配置需要 \***

	2011 年	2012 年
<b>A</b>		
<b>专业人员 and 高级人员职类</b>		
P-5	1	1
P-3	1	1
<b>专业人员 and 高级人员职类共计</b>	<b>2</b>	<b>2</b>
<b>B.</b>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共计</b>	<b>2</b>	<b>2</b>
<b>总计(A + B)</b>	<b>4</b>	<b>4</b>

\* 1 名 P-2 获益和惠益分享秘书处助理方案专员的支出由西班牙认捐的自愿预算中提供。

\* 相当于一名 P-4 级方案专员的支出由日本认捐的自愿预算中提供。

表 3

2011-2012 两年期支助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E) 的资金需求 (千美元)

一. 说明	2011-2012 年 千美元
<b>1. 会议/研讨会</b>	
<b>执行秘书办公室</b>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区域筹备会议 (4 次) – 大会服务	40
<b>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b>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160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400
森林生物多样性	340
保护区	30
气候变化	100
可持续利用	160
科学评估	30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60
目标和指标	80
外来侵入物种	60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60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研讨会	240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研讨会	600
森林生物多样性研讨会	700
保护区区域研讨会	900
科学评估区域研讨会	120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区域研讨会	300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区域研讨会	360
<b>社会、经济和法律事项 (SEL)</b>	
地方社区问题国际专家会议	60
南南合作专家会议	75
城市与生物多样性 – 专家会议	80
第 10 条尤其是第 10 (c) 条相关事宜国际会议	100
经济、贸易和奖励措施区域研讨会	450
关于第 8(j) 条、第 10 条和第 15 条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	240
旅游业经营者事宜土著和地方社区区域研讨会	120
旅游发展问题土著和地方社区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	60
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第 7 次会议 1/	300
旅游业	120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 1 次会议 2/	450
关于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 (6 次, 2011 年 2 次, 2012 年 4 次)	480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会议	170

**执行、技术支助、对外沟通和主要群体**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区域/次区域研讨会	2000
贫困与生物多样性专家组	200
国家报告编制研讨会（2次）	200
信息交换所机制咨询委员会非正式会议（1次）	30
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区域研讨会	60
区域讲习班 - 财务服务	380
专家会议 - 财务服务	150
专家会议财务机制 - 关于方法指导	150
专家会议 - 商业与生物多样性	150
专家会议 - 商业与生物多样性	50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临时咨询委员会会议（2次）	60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区域研讨会（2次/年）	350

**2. 工作人员**

高级方案干事（P-5） - 减少贫困	421
方案干事（P-4） -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350
方案干事（P-4） - 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350
方案干事助理（P-2） - 第8(J)条	214
方案干事助理（P-2） - 获取和惠益分享 3/	214

**3. 旅行费用**

内陆水域	80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80
农业	60
生物燃料	50
城市与生物多样性	15
森林	150
商业与生物多样性	75
森林	12
干旱和半湿润陆地	30
保护区	96.5
气候变化	20
可持续区域	20
科学评估	20
外来侵入物种	15
信息交换所机制会议	50
信息干事参加合作伙伴的重大活动	80
消除贫困	75
南南合作	20
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30

**4. 人力资源**

短期工作人员/临时协助	
农业	199.5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120
内陆水域	12
生物燃料	66.5
森林	75
外来侵入物种	18
气候变化	20
可持续利用	60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筹备四期“里山”杂志	120
战略计划	90
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	130
顾问:	
内陆水域	90
海洋和沿海	370
农业	15
森林	180
干旱和半湿润陆地	11
山区	12
保护区	140
气候变化	100
可持续利用	110
外来侵入物种	54
城市与生物多样性	25
南南合作	40
技术转让(差距分析)	20
经济、贸易和奖励措施	10
国家报告	50
财务服务	80
财务机制	450
商业与生物多样性	50
消除贫困	80
战略计划	30
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络开发与文献/知识管理)	50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具包-更新	60
支助媒体宣传	40
教育活动	20
<b>5. 出版物/ 报告编制/打印</b>	
内陆水域	45
农业	20
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	94
科学评估	60
森林	160
干旱和半湿润陆地	6
气候变化	33.5
城市与生物多样性	30
南南合作	30
可持续利用	115

商业与生物多样性	50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120
外来侵入物种	40
岛屿生物多样性个案研究/保护区旅游工具包	30
信息交换所机制出版物	5
信息资料, 包括对现有的收集和分发方式进行补充	120
有针对性的教育/宣传材料及活动 (国际年 2011 年和 2012 年)	30
战略计划	60
消除贫困	85
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10
财务服务	80
<b>6. 活动</b>	
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 (执行和批准项目) 2/	349.9
进一步推动第 8(j)条及相关网页的翻译	170
支助一年一度的 GLISPA/旅游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边会	10
开发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工具与举措	80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战略	100
支助媒体宣传	40
将网站和数据库翻译成 6 种联合国语文	300
第 8(j)条及相关条款	30
<b>小计</b>	<b>19,053.90</b>
方案支助费用 (13%)	2,477.01
<b>总计</b>	<b>21,530.91</b>

1/ 由西班牙和瑞典政府提供资金

2/ 由日本政府提供资金

3/ 由西班牙政府提供资金

表 4

**2011-2012 两年期促进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Z) 的资金需求**

一. 说明	2011 年 (千美元)	2012 年 (千美元)
一. 会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1,000.0
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区域筹备会议		300.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900.0	900.0
关于第 8(j) 条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	400.0	
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600.0	600.0
小计一	1,900.0	3,20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247.0	416.0
费用总额 (一+二)	2,147.0	3,616.0

表 5

**2011-2012 两年期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的自愿信托基金指示性需求**

说明	2011 年 (千美元)	2012 年 (千美元)
一. 会议		
支助土著和地方社区	200.0	200.0
小计一	200.0	20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26.0	26.0
费用总额 (一+二)	226.0	226.0

表6  
2011-2012 两年期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

缔约方	2011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0.01%(百分比)	到2011年1月1日的捐款额 美元	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2012年(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0.01%(百分比)	到2012年1月1日的捐款额 美元	捐款总额 2011-2012年 美元
阿富汗	0.004	0.005	542	0.004	0.005	603	1,145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3	1,356	0.010	0.013	1,506	2,863
阿尔及利亚	0.128	0.160	17,359	0.128	0.160	19,282	36,641
安哥拉	0.010	0.010	1,085	0.010	0.010	1,205	2,29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271	0.002	0.003	301	573
阿根廷	0.287	0.359	38,921	0.287	0.359	43,234	82,156
亚美尼亚	0.005	0.006	678	0.005	0.006	753	1,431
澳大利亚	1.933	2.417	262,143	1.933	2.417	291,192	553,335
奥地利	0.851	1.064	115,408	0.851	1.064	128,197	243,605
阿塞拜疆	0.015	0.019	2,034	0.015	0.019	2,260	4,294
巴哈马	0.018	0.023	2,441	0.018	0.023	2,712	5,153
巴林	0.039	0.049	5,289	0.039	0.049	5,875	11,164
孟加拉国	0.010	0.010	1,085	0.010	0.010	1,205	2,290
巴巴多斯	0.008	0.010	1,085	0.008	0.010	1,205	2,290
白俄罗斯	0.042	0.053	5,696	0.042	0.053	6,327	12,023
比利时	1.075	1.344	145,786	1.075	1.344	161,941	307,726
伯利兹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贝宁	0.003	0.004	407	0.003	0.004	452	859
不丹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玻利维亚	0.007	0.009	949	0.007	0.009	1,054	2,00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4	0.018	1,899	0.014	0.018	2,109	4,008
博茨瓦纳	0.018	0.023	2,441	0.018	0.023	2,712	5,153
巴西	1.611	2.014	218,475	1.611	2.014	242,685	461,16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8	0.035	3,797	0.028	0.035	4,218	8,015
保加利亚	0.038	0.048	5,153	0.038	0.048	5,724	10,878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4	407	0.003	0.004	452	859
布隆迪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柬埔寨	0.003	0.004	407	0.003	0.004	452	859
喀麦隆	0.011	0.014	1,492	0.011	0.014	1,657	3,149
加拿大	3.207	4.009	434,916	3.207	4.009	483,110	918,026
佛得角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乍得	0.002	0.003	271	0.002	0.003	301	573
智利	0.236	0.295	32,005	0.236	0.295	35,552	67,557
中国	3.189	3.987	432,475	3.189	3.987	480,398	912,873
哥伦比亚	0.144	0.180	19,529	0.144	0.180	21,692	41,221
科摩罗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刚果	0.003	0.004	407	0.003	0.004	452	859



缔约方	2011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 (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 的捐款都未超过 0.01 % (百分比)	到 2011 年 1 月 1 日的捐 款额 美元	联合国捐款 分摊比额 2012 年 (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 任何最不发达国家 的捐款 都未超过 0.01 % (百分比)	到 2012 年 1 月 1 日的 捐款额 美元	捐款总额 2011-2012 年 美元
库克群岛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哥斯达黎加	0.034	0.043	4,611	0.034	0.043	5,122	9,733
科特迪瓦	0.010	0.013	1,356	0.010	0.013	1,506	2,863
克罗地亚	0.097	0.121	13,155	0.097	0.121	14,612	27,767
古巴	0.071	0.089	9,629	0.071	0.089	10,696	20,324
塞浦路斯	0.046	0.058	6,238	0.046	0.058	6,930	13,168
捷克共和国	0.349	0.436	47,329	0.349	0.436	52,574	99,90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09	949	0.007	0.009	1,054	2,004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407	0.003	0.004	452	859
丹麦	0.736	0.920	99,812	0.736	0.920	110,873	210,685
吉布提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多米尼克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2	0.053	5,696	0.042	0.053	6,327	12,023
厄瓜多尔	0.040	0.050	5,425	0.040	0.050	6,026	11,450
埃及	0.094	0.118	12,748	0.094	0.118	14,160	26,908
萨尔瓦多	0.019	0.024	2,577	0.019	0.024	2,862	5,439
赤道几内亚	0.008	0.010	1,085	0.008	0.010	1,205	2,290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爱沙尼亚	0.040	0.050	5,425	0.040	0.050	6,026	11,450
埃塞俄比亚	0.008	0.010	1,085	0.008	0.010	1,205	2,290
欧洲联盟	2.500	2.500	271,184	2.500	2.500	301,234	572,418
斐济	0.004	0.005	542	0.004	0.005	603	1,145
芬兰	0.566	0.708	76,758	0.566	0.708	85,264	162,021
法国	6.123	7.655	830,368	6.123	7.655	922,383	1,752,751
加蓬	0.014	0.018	1,899	0.014	0.018	2,109	4,008
冈比亚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格鲁吉亚	0.006	0.008	814	0.006	0.008	904	1,718
德国	8.018	10.024	1,087,358	8.018	10.024	1,207,850	2,295,208
加纳	0.006	0.008	814	0.006	0.008	904	1,718
希腊	0.691	0.864	93,710	0.691	0.864	104,094	197,804
格林纳达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危地马拉	0.028	0.035	3,797	0.028	0.035	4,218	8,015
几内亚	0.002	0.003	271	0.002	0.003	301	57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圭亚那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海地	0.003	0.004	407	0.003	0.004	452	859
洪都拉斯	0.008	0.010	1,085	0.008	0.010	1,205	2,290
匈牙利	0.291	0.364	39,464	0.291	0.364	43,837	83,301
冰岛	0.042	0.053	5,696	0.042	0.053	6,327	12,023
印度	0.534	0.668	72,418	0.534	0.668	80,443	152,861
印度尼西亚	0.238	0.298	32,276	0.238	0.298	35,853	68,129

缔约方	2011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0.01%(百分比)	到2011年1月1日的捐款额美元	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2012年(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0.01%(百分比)	到2012年1月1日的捐款额美元	捐款总额2011-2012年美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33	0.291	31,598	0.233	0.291	35,100	66,698
伊拉克	0.020	0.025	2,712	0.020	0.025	3,013	5,725
爱尔兰	0.498	0.623	67,536	0.498	0.623	75,020	142,556
以色列	0.384	0.480	52,076	0.384	0.480	57,847	109,923
意大利	4.999	6.250	677,937	4.999	6.250	753,061	1,430,999
牙买加	0.014	0.018	1,899	0.014	0.018	2,109	4,008
日本	12.530	15.665	1,699,251	12.530	15.665	1,887,549	3,586,800
约旦	0.014	0.018	1,899	0.014	0.018	2,109	4,008
哈萨克斯坦	0.076	0.095	10,307	0.076	0.095	11,449	21,756
肯尼亚	0.012	0.015	1,627	0.012	0.015	1,808	3,435
基里巴斯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科威特	0.263	0.329	35,667	0.263	0.329	39,619	75,286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拉脱维亚	0.038	0.048	5,153	0.038	0.048	5,724	10,878
黎巴嫩	0.033	0.041	4,475	0.033	0.041	4,971	9,446
莱索托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利比里亚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29	0.161	17,494	0.129	0.161	19,433	36,927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1	1,221	0.009	0.011	1,356	2,576
立陶宛	0.065	0.081	8,815	0.065	0.081	9,792	18,607
卢森堡	0.090	0.113	12,205	0.090	0.113	13,558	25,763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407	0.003	0.004	452	859
马拉维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马来西亚	0.253	0.316	34,310	0.253	0.316	38,113	72,423
马尔代夫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马里	0.003	0.004	407	0.003	0.004	452	859
马耳他	0.017	0.021	2,305	0.017	0.021	2,561	4,866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毛里求斯	0.011	0.014	1,492	0.011	0.014	1,657	3,149
墨西哥	2.356	2.945	319,508	2.356	2.945	354,913	674,42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摩纳哥	0.003	0.004	407	0.003	0.004	452	859
蒙古	0.002	0.003	271	0.002	0.003	301	573
黑山	0.004	0.005	542	0.004	0.005	603	1,145
摩洛哥	0.058	0.073	7,866	0.058	0.073	8,737	16,603
莫桑比克	0.003	0.004	407	0.003	0.004	452	859
缅甸	0.006	0.008	814	0.006	0.008	904	1,718
纳米比亚	0.008	0.010	1,085	0.008	0.010	1,205	2,290
瑙鲁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缔约方	2011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0.01%(百分比)	到2011年1月1日的捐款额美元	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2012年(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0.01%(百分比)	到2012年1月1日的捐款额美元	捐款总额2011-2012年美元
尼泊尔	0.006	0.008	814	0.006	0.008	904	1,718
荷兰	1.855	2.319	251,565	1.855	2.319	279,442	531,007
新西兰	0.273	0.341	37,023	0.273	0.341	41,125	78,148
尼加拉瓜	0.003	0.004	407	0.003	0.004	452	859
尼日尔	0.002	0.003	271	0.002	0.003	301	573
尼日利亚	0.078	0.098	10,578	0.078	0.098	11,750	22,328
纽埃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挪威	0.871	1.089	118,120	0.871	1.089	131,209	249,330
阿曼	0.086	0.108	11,663	0.086	0.108	12,955	24,618
巴基斯坦	0.082	0.103	11,120	0.082	0.103	12,353	23,473
帕劳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巴拿马	0.022	0.028	2,984	0.022	0.028	3,314	6,298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3	271	0.002	0.003	301	573
巴拉圭	0.007	0.009	949	0.007	0.009	1,054	2,004
秘鲁	0.090	0.113	12,205	0.090	0.113	13,558	25,763
菲律宾	0.090	0.113	12,205	0.090	0.113	13,558	25,763
波兰	0.828	1.035	112,289	0.828	1.035	124,732	237,021
葡萄牙	0.511	0.639	69,299	0.511	0.639	76,978	146,277
卡塔尔	0.135	0.169	18,308	0.135	0.169	20,337	38,645
大韩民国	2.260	2.825	306,489	2.260	2.825	340,452	646,94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03	271	0.002	0.003	301	573
罗马尼亚	0.177	0.221	24,004	0.177	0.221	26,664	50,667
俄罗斯联邦	1.602	2.003	217,255	1.602	2.003	241,329	458,584
卢旺达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圣卢西亚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萨摩亚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圣马力诺	0.003	0.004	407	0.003	0.004	452	85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沙特阿拉伯	0.830	1.038	112,560	0.830	1.038	125,033	237,593
塞内加尔	0.006	0.008	814	0.006	0.008	904	1,718
塞尔维亚	0.037	0.046	5,018	0.037	0.046	5,574	10,592
塞舌尔	0.002	0.003	271	0.002	0.003	301	57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新加坡	0.335	0.419	45,431	0.335	0.419	50,465	95,896
斯洛伐克	0.142	0.178	19,257	0.142	0.178	21,391	40,648
斯洛文尼亚	0.103	0.129	13,968	0.103	0.129	15,516	29,484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索马里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南非	0.385	0.481	52,212	0.385	0.481	57,997	110,209

缔约方	2011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0.01%(百分比)	到2011年1月1日的捐款额美元	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2012年(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都未超过0.01%(百分比)	到2012年1月1日的捐款额美元	捐款总额2011-2012年美元
西班牙	3.177	3.972	430,848	3.177	3.972	478,591	909,438
斯里兰卡	0.019	0.024	2,577	0.019	0.024	2,862	5,439
苏丹	0.010	0.010	1,085	0.010	0.010	1,205	2,290
苏里南	0.003	0.004	407	0.003	0.004	452	859
斯威士兰	0.003	0.004	407	0.003	0.004	452	859
瑞典	1.064	1.330	144,294	1.064	1.330	160,283	304,577
瑞士	1.130	1.413	153,245	1.130	1.413	170,226	323,47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5	0.031	3,390	0.025	0.031	3,766	7,156
塔吉克斯坦	0.002	0.003	271	0.002	0.003	301	573
泰国	0.209	0.261	28,343	0.209	0.261	31,484	59,82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09	949	0.007	0.009	1,054	2,004
东帝汶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多哥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汤加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55	5,967	0.044	0.055	6,628	12,595
突尼斯	0.030	0.038	4,068	0.030	0.038	4,519	8,588
土耳其	0.617	0.771	83,674	0.617	0.771	92,946	176,621
土库曼斯坦	0.026	0.033	3,526	0.026	0.033	3,917	7,443
图瓦卢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乌干达	0.006	0.008	814	0.006	0.008	904	1,718
乌克兰	0.087	0.109	11,798	0.087	0.109	13,106	24,90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91	0.489	53,025	0.391	0.489	58,901	111,9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04	8.256	895,599	6.604	8.256	994,842	1,890,44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8	0.010	1,085	0.008	0.010	1,205	2,290
乌拉圭	0.027	0.034	3,662	0.027	0.034	4,067	7,729
乌兹别克斯坦	0.010	0.013	1,356	0.010	0.013	1,506	2,863
瓦努阿图	0.001	0.001	136	0.001	0.001	151	286
委内瑞拉	0.314	0.393	42,583	0.314	0.393	47,302	89,885
越南	0.033	0.041	4,475	0.033	0.041	4,971	9,446
也门	0.010	0.010	1,085	0.010	0.010	1,205	2,290
赞比亚	0.004	0.005	542	0.004	0.005	603	1,145
津巴布韦	0.003	0.004	407	0.003	0.004	452	859
共计	<b>80.495</b>	<b>100.000</b>	<b>10,847,360</b>	<b>80.495</b>	<b>100.000</b>	<b>12,049,378</b>	<b>22,896,738</b>

附件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订正行政安排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执行主任）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执行秘书）：

*回顾* 执行主任 1994 年 7 月 8 日提出、载于第 UNEP/CBD/COP/1/9 号文件（1994 年 10 月 6 日）的容纳生物多样性公约常设秘书处的条件，

*又回顾*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4 号决定第 1 段，其中大会指定环境规划署履行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同时确保它能自主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4 条提及的职能，

*还回顾*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18/36 号决定（1995 年 5 月 26 日），其中理事会欢迎指定环境规划署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同时确保它能够自主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4 条提及的职能，

*意识到*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第 II/19 号决定中，接受了加拿大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常设秘书处设在蒙特利尔的提议，

*回顾*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第 III/23 号决定，其中邀请执行主任和执行秘书制定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常设秘书处的运作程序，并争取在 1997 年 1 月 27 日之前制定完毕，以澄清并更有效地发挥其各自作用和职能，

*认识到* 第 III/23 号决定强调，程序必须规定常设秘书处管理自主和回应《公约》的需要，并必须确保执行秘书对缔约方大会的行政问责制，

*认识到* 第 III/23 号决定进一步强调，程序必须符合联合国财务及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以及缔约方大会的第 I/4 号决定，并尽可能酌情遵守联合国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商定的“人事、财务和共同事务”安排，

*回顾*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第 IV/17 号决定，其中核可了第 UNEP/CBD/COP/4/24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环境规划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并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生效，

*回顾* 第 IV/29 号决定第 6 段欢迎联合国秘书长 2000 年 12 月 8 日决定，按照其第 V/22 号决定第 21 段，将执行秘书职位从 D-2 提升为助理秘书长，并赞同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团的决定，核准于 2001 年 4 月 1 日将执行秘书提升为助理秘书长级别，

*回顾* 其第 VII/34 号决定中所载任命执行秘书和延长其职务期限的程序，其中又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就今后的任命事项，同执行主任协商并同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联络，第 VIII/10 号决定注意到任命执行秘书需要透明、客观的进程，这涉及缔约方大会及其主席团应以符合第 IV/17 号决定第 1 段的方式进行，其中提及，在任命执行秘书前，要通过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同缔约方大会磋商，并提及缔约方大会有权决定执行秘书的任期，

*还回顾* 第 VII/33 号、第 VIII/10 号和第 IX/29 号决定请联合执行主任和执行秘书审查并修订环境规划署和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

认识到并尊重 秘书长 ST/SGB/2006/13 号公报中确认的执行秘书双向报告和问责制，即执行秘书一方面就执行方案向缔约方大会负责，另一方面，按照联合国和环境规划署细则和条例规定、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财务管理细则规定，执行秘书又在行政和财务问题上向执行主任负责。执行秘书有足够的自主权来完成缔约方大会和执行主任赋予他的职能。

**特此决定实施下列订正行政安排，自缔约方大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 一. 指导原则

1. 环境规划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是根据 1994 年 10 月 6 日第 UNEP/CBD/COP/1/9 号文件内，执行主任于 1994 年 7 月 8 日提出的对《公约》提供秘书处支援的意见，和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定，而安排的。

### 二. 人事安排

2.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I/34 号决定，执行秘书将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秘书长将按照执行主任通过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同缔约方大会协商后的推荐而任命执行秘书，级别为助理秘书长。

3. 这个执行秘书的任命程序应透明和客观，并有缔约方大会及其主席团参与。缔约方大会将有权决定执行秘书的任用条件。

4. 按照联合国条例和细则的规定，执行秘书应就方案的执行和政策性事项通过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向缔约方大会负责，就行政和财务事项向执行主任负责。

5. 对执行秘书的考绩，应按照对联合国助理秘书长级高级官员的联合国成规办理。执行秘书的工作绩效，如该工作属于执行秘书向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出报告并向执行主任负责的领域，将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评审。这可能不包括根据《公约》第 24 条中所规定，以及根据缔约方大会和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属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享有自主权的诸职能。

6. 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医疗保健的安排，将通过内罗毕诊所和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的医疗科另行安排，并应列入附件一。

### 三. 财务安排

7. 财务和共同事务安排遵从联合国和环境规划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

8. 设立信托基金支助《公约》进程是缔约方大会决定的，但须服从联合国和环境规划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相关的资金和开支在环境规划署将为此目的单独设立的账户结算，按照上文提到的条例和细则实行行政管理，但下文第 9 段则是例外。

9. 《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心预算及其议定书账户不保留业务储备金，但有一项谅解，这些账户要保持和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周转资本准备金。其他信托基金账户不保留业务储备金。

10. 所有给《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缴款，均按照信托基金的责任范围，存入本协定第 8 段提及的信托基金，联合国秘书长拥有特权，可将账户中所有可用余额进行投资。联合国司库据此将可能非立即使用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款项进行投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信托基金所得利息将计入相关信托基金。
11. 环境规划署将与执行秘书充分协商，保持《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账户，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批准付款，提供发薪服务、记录债务，为所有其他交易拨付款项和开支，按照既定程序向执行秘书及时提供所有账户的最新报告。
12.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环境规划署按月向执行秘书提供拨款状况，试算表和未清债务的最新资料。将向执行秘书提交经外聘审计团审计和核证的环境规划署决算，供其按照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财务细则，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13. 根据执行秘书关于核准的每一缔约方应缴款额的文函，处理《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应缴摊款通知书。
14. 环境规划署收到的任何捐款均及时通知执行秘书，并告知缔约方款项收讫。
15. 缔约方大会核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预算。执行秘书可承付资金，但承付金额需在各理事机构批准的预算之内并在可用资金数额之内。
16. 执行秘书和执行主任之间的事务级协议得详细说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实际使用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服务和环境规划署提供的服务，并作为本文件的附件二。

#### 四. 向秘书处提供服务的付费制度

17. 《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设立的所有基金都需支付占实际支出 13% 的方案支助费，除非执行秘书和执行主任对个案另有商定。
18. 上述方案支助金，部分用于支付《生物多样性公约》蒙特利尔秘书处行政/人事单位的全部和实际需求，部分用于支付环境规划署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的支助服务。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事务级协定将说明这些资金的分配情况。
19. 凡《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向自愿捐款特别基金供资的活动提供了财务和行政支助，环境规划署按年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归还这些活动的财务和行政费用，并按照适当商定，将环境规划署和内罗毕办事处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考虑在内。

#### 五. 会议和其他服务

20. 环境规划署与执行秘书充分合作，推动协调和提供缔约方大会、其议定书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的会议服务。执行主任和执行秘书将合作查明为这些会议提供资金的新方法和途径。

#### 六. 下放权力

21. 执行主任向执行秘书下放的权力将补充这项协定。

## 七. 本协定的审查

22. 本协定条款或其应用在任何一方要求下均可在任何时候加以审查。这项要求至少在四个月前提出，随后由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下一届会议或缔约方大会的下一届会议两者先举行的会议处理。

23. 本份修订后的行政安排取代执行主任和执行秘书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签订并经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第 IV/17 号决定核可的行政安排。

订于日本名古屋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阿奇姆·施泰纳

日期：2010 年 10 月 26 日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艾哈迈德·朱格拉夫

日期：2010 年 10 月 26 日



## 附件二

### 方案预算绩效和执行情况指标

#### A. 预算管理

1. 预算分配与开支（BY信托基金）
2. 预算分配与支出（BE信托基金）

#### B. BE、BZ和VB信托基金的资源调动

1. 从BE信托基金调动的用于秘书处所领导活动的资金
2. 从BE信托基金调动的通过区域研讨会用于能力建设的资金
3. 从BZ和VB信托基金调动的资金

#### C. 能力建设和外联

1. 秘书处提供资源的培训活动和研讨会：
  - a. 参加人数
  - b. 参与的缔约方数
  - c. 参加者满意度
2. 分发的出版物数量
3. 网站点击次数
4. 秘书处参加的会议次数

#### D. 秘书处的其他职能

1. 在时限内以所有工作语文向各缔约方提供工作文件的百分比
2. 向缔约方大会的全体会议提供口译服务的百分比

#### X/46.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印度政府慷慨提出主办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2. *决定* 分别于2012年10月1日至5日和10月8日至19日在印度举办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高级别部分将于2012年10月17日至19日举行;
3. *呼吁* 各缔约方及时为协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信托基金(BZ信托基金)和协助缔约方参与《议定书》特别信托基金(BI信托基金)捐助充足的资金, 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全面参与;
4. *邀请* 感兴趣的缔约方尽早通知执行秘书关于提出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事宜。

X/47. 向日本政府和人民致敬

*我们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会议代表，*  
应日本政府的盛情邀请，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名古屋举行了会议，  
*深切感谢* 日本政府、爱知县、名古屋市及其人民为会议作出的出色安排和对与会代表给予的特殊礼遇和热情款待，  
向日本政府和人民的慷慨和为本次会议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